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年5月29日)

信 长 星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下一步,要抓好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一要抓好有关法规的贯彻实施。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是推动我省道路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一部重要法规,要认真抓好落实,转变道路运输管理方式、强化数字化安全监管,高质量建设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是在全国率先开展的安全风险管理领域地方立法。要以《条例》实施为契机,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对于初审的4件省级地方性法规,有关委员会要深化调研论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二要抓好经济监督事项的跟踪问效。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情况的报告。“智改数转网联”是我省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抓手,要下更大气力高标准推进,持续激发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建设制造强省。会议听取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前段时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来我省就发挥侨务资源优势、保护华侨权益等开展了调研,充分肯定了我省工作,同时也就一些问题研究提出了建议,要深化条例的贯彻实施,持续优化华侨投资环境,吸引更多侨资企业参与江苏高质量发展。会议还审议了省政府关于

促进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政策措施的进一步落实情况。今年一季度全省经济实现开门红、开门红好、开门稳,一系列稳经济促发展的政策举措正在发挥积极效应,要持续深化政策创新和落实,推动有关方面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挑大梁,乘势而上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三要抓好社会治理和民生保障监督工作。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要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进一步规范和监督政府依法行政,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未成年人矫治工作情况的报告。有关部门要在健全综合治理机制、完善法律规范体系、加强法治宣传引导等方面持续发力,凝聚起帮扶矫治的工作合力。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情况的报告。我省自2016年起在全国率先试点推行长护险制度,得到了各方面认可和好评。下一步,要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受益”的原则,进一步健全高质量、多层次、可持续的失能照护服务体系,推动长期护理保险事业可持续发展。本次会议还审议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积极回应代表关切,扎实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

总书记在参加今年全国人代会江苏代表团审议时,要求江苏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使江苏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前段时间,省委围绕这一重大课题组织开展了一系列调研,明天省委将召开六次全会作全面部署,人大要认真抓好落实。这里,围绕学习贯彻总书记提出的发展新质生产力“三个催生条件”和“一个基本内涵”,结合前期调研情况,从人大发挥职能作用的角度谈几点意见。

第一,厚植技术革命性突破的创新生态优势。技术革命性突破是新质生产力的第一个催生条件。推动技术实现革命性突破,关键在于集聚一流创新资源、培育一流创新主体、打造一流创新模式、提供一流创新服务,根本在于营造一流创新生态。总书记指出,江苏科教人才资源丰富,产业基础雄厚,科技投入能力强,有条件在科技创新上率先取得新突破,强调江苏发展新质生产力具备很好的条件和能力。这是对我们的鼓励,更是鞭策。比较而言,我们还缺乏龙头型的创新主体,创新资源集聚优势还不够明显,有影响力的创新联合体还不多,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度还不够,重大产业科技创新成果也不多。人大要着眼这些短板弱项,以制定出台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监督推动苏州实验室、紫金山实验室建设等为切入点,在优化科技创新资源布局、推进创新联合体建设等方面聚焦发力,助力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第二,增创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的基础优势。生产要素的创新性配置,是新质生产力的第二个催生条件。结合江苏实际看,数据资源、低空资源、绿电资源、算力资源、水运资源等是我省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基础,人大要聚焦这些领域,提供高质量的法治供给,让各类新型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集聚。比如,数据

资源方面。我省数据资源规模巨大,应用场景广泛,但还存在“数据孤岛”“数据烟囱”等问题,阻碍其进一步开发利用。前段时间,省人大组织了专题调研,要紧扣推进数据要素确权登记、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发展,认真研究制定数据条例等法规,促进我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再如,低空资源方面。我省在航路、场景等方面拥有比较优势,有条件在低空物流配送、城市空中交通等新业态商业化运营方面率先突破。人大可以围绕这一课题加强调研,适时开展相关立法予以规范,推动低空经济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发展。又如,绿电资源方面。绿电已成为国际竞争和战略博弈的重要资源,正在成为企业发展的新“刚需”。我省产业规模大、用电需求大,受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限制,绿电缺口还比较大,人大可以探索绿电交易、溯源认证等方面的地方立法,助力我省绿色生产力发展。

第三,强化产业深度转型升级的先行优势。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是新质生产力的第三个催生条件。江苏制造业规模、先进制造业集群数量、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数等均居全国首位,这是我们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独特优势。总书记明确要求我们巩固传统产业领先地位、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积极布局未来产业,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人大要在推动落实这三项任务上积极作为。在传统产业升级上,要督促政府相关部门注重运用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持续推进“智改数转网联”,不断巩固传统产业领先地位。在新兴产业壮大上,要聚焦促进“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出台相关支持性法规,加强跟踪监督,更好发挥引领、推动、保障作用,不断提升产业主导力、全产业链掌控力、生产性服务业支撑力。在未来产业培育上,我省正在加快构建“10+X”未来产业体系,人大可以联合有关部门开展调研,推

动各地在发展未来产业上审慎选择赛道、积极探索布局,努力在“风口”来临时能够占据先机、赢得优势。

第四,形成生产力三要素优化跃升的体制机制优势。“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是新质生产力的基本内涵。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打通束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从人大的角度,两个方面的问题要予以重点关注和研究。一个是科技成果转化的堵点卡点。比如,产学研用互动渠道不通畅“不能转”,科技成果价值难量化“不好转”,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不到位“不想转”。要针对这些问题,适时修改或制定相关法规,助力科技成果转化。另一个是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发挥的堵点卡点。比如,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在人才职称评定上自主性还不强、在高层次人才推荐上话语权还不够;面向民营企业的科技服务市场发展不充分,有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创新还存在有能力、没渠道等问题。要综合运用立法、监督、决定等法定职权,通过法治手段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更大力度激发

各类市场主体的创新动能。

总书记反复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人大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注重运用好这一重要方法论。坚持先立后破,重点要积极推行“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由小到大、急用先立,着力破除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障碍,引领和推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坚持因地制宜,重点要鼓励设区市人大结合本地区产业科技创新发展方向,先行开展相关立法监督探索,为全省面上工作积累经验。坚持分类指导,重点要针对不同地区在产业规划引导、创新要素保障、支持政策供给等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上下联动开展研究攻关,形成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合力。人大代表是各行各业的优秀分子,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参与者和实践者。各级人大要发挥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工作机制作用,组织引导人大代表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领域积极建言献策、攻坚克难,为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二、审议《江苏省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四、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五、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 八、审议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情况的报告
- 九、审议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审议省政府关于未成年人矫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二、审议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 十四、审议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十五、审查批准《常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条例》
- 十六、审查批准《苏州市慈善促进条例》
- 十七、审查批准《淮安市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条例》
- 十八、审查批准《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
- 十九、审查批准《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泰州市文明行为条例〉的决定》
- 二十、审议人事任免案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4年5月2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客运

第三节 货运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四章 道路运输安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旅(乘)客运输(以下称客运)和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称货运)等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人员培训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和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

例。从事客运经营提供校车服务的,还应当遵守校车安全管理法律、法规。

前款所称客运,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含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

第三条 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道路运输市场。

第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高效、便民的原则,服务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和安全绿色的道路运输市场。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道路运输与其他运输方式协调发展,优化调整道路基础设施、运输装备和运输服务的结构,完善现代道路运输体系,为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运输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道路运输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对应急运输所需支出予以保障。

第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

自职责,做好道路运输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依法编制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发展规划。

道路运输站(场)、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等交通设施布局和建设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在编制详细规划时予以规划控制。

第八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动道路运输数字化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提升道路运输服务与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九条 鼓励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经营。

鼓励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

鼓励发展旅客联程运输、货物多式联运等高效运输方式。

第十条 道路运输相关行业协会应当根据行业协会章程,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和指导会员经营行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长江三角洲等区域其他省市的沟通协调,促进道路运输区域协作和共同发展。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进与长江三角洲等区域其他省市建立道路运输联合执法机制,推动信息互联互通。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二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应当具

备国家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营运证,按照核定的期限、范围、种类、项目、区域和场所等从事经营活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原许可机关。使用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营运证。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

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自取得经营许可之日起超过一百八十日未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停止运营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原许可机关可以依法注销其经营许可;注销经营许可应当于三十日前予以提醒。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审验。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使用符合有关标准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保持车辆状况良好。

第十四条 从事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以及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使用拼装、非法改装的车辆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 (二)使用未经检验检测、检验检测不合格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 (三)聘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人员从事

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四)违反法律、法规关于道路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承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下达的应急运输任务,服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应急运输任务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给予合理补偿。

发生旅(乘)客严重滞留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疏散,客运经营者、旅(乘)客应当服从统一调度、指挥。

第二节 客运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客运市场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客运经营许可,并与取得许可的客运经营者签订经营服务协议,明确道路运输经营服务质量等内容。客运经营者应当履行经营服务协议。

对新增班车客运线路、公共汽车客运线路以及新增包车客运、旅游客运或者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运力的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通过服务质量招标等形式确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客运市场信息采集工作,定期公布客运市场供求状况。对需要增加运力的线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科学制定增加运力方案,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在重大活动、法定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客运经营者增加车辆临时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准。在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临时调用营运客车和社会

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临时调用期限不超过三十日。

第十九条 班车客运线路、公共汽车客运线路、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的经营期限为四年至八年。班车客运线路的具体经营期限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公共汽车客运线路、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的具体经营期限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班车、包车客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放置营运标志牌,按照确定的线路、班次、站点、经营区域运行和停靠,公布监督电话号码以及受理投诉部门。

班车客运应当按照车票标明的班次、类型等级、时间、地点运营。

第二十一条 鼓励班车客运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班车客运定制服务,根据旅客需求灵活确定发车时间、上下旅客地点。

为班车客运定制服务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网络平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接入的客运经营者、车辆、驾驶人员进行核验,保证线上发布的提供服务的客运经营者、车辆、驾驶人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客运经营者、车辆、驾驶人员一致,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第二十二条 线路在县(市、区)境内或者毗邻县(市、区)间,起讫地至少有一端在乡(镇)、村,有道路旅客运输站(以下称客运站)或者固定发车点,并具备道路通行条件的,可以开行农村客运班线。

农村客运班线可以根据农村居民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实行循环营运、专线营运、公交化营运和预约营运等方式。

第二十三条 包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凭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包车运行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

第二十四条 旅游客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定线营运或者非定线营运。定线旅游客运按照班车客运管理,非定线旅游客运按照包车客运管理。

旅行社不得将旅游客运业务交给未取得相应客运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承运。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供应、财政政策、资金安排、设施建设、交通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发展公共汽车客运,满足社会公众出行需求。

公共汽车停车场、枢纽场站、首末站、中途停靠站以及电动公共汽车充换电设施等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以划拨方式供应;涉及经营性用地的,应当按照有偿方式办理土地使用手续。鼓励和支持利用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根据设施功能依法分层设定建设用地使用权;实施综合开发的,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将相关设施规划建设需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公共汽车枢纽场站等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不改变用地性质、优先保障场站交通服务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可以配套一定比例的附属商业服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道路状况、出行结构、交通流量等因素,优化公共汽车线路、站点以及运力,合理设置公共汽车专用道和优先通行信号系统,推进公共汽车客运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应当根据营运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共汽车票价,对于因执行低票价、减免票、经营冷僻线路、保障重大活动以及其他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适当给予财政补贴、补偿。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小区、城市道路、大型公共活动场所和交通枢纽等工程项目,按照相关建设规范和要求需要配套建设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应当合理规划、科学设置,实行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

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已经配套建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确定开行公共汽车客运线路。

新建、改建、扩建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应当合理设置符合技术规范的客运停靠站点,鼓励规划建设港湾式停靠站。

第二十七条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时间以及营运服务规范从事营运,不得擅自停止运营。

因工程建设、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整公共汽车客运线路和站点或者暂停运营的,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提前五日向社会公告,在相关公交站点以及车辆上公布线路和站点调整、暂停运营信息。因突发事件需要临时调整线路和站点或者暂停运营的,应当及时报告并向社会公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社会公众出行需求。

第二十八条 本省推动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鼓励农村客运班线、毗邻地区班车客运线路按照公共汽车客运模式营运。

农村客运班线、毗邻地区班车客运线路按照公共汽车客运模式营运的,站点、车辆、财政补贴等参照公共汽车客运的有关规定执行。享受公共

交通财政补贴和税费优惠的,应当执行公共汽车服务标准和票价政策。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和节能环保的要求,综合考虑人口规模、交通流量、交通结构、出行需求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调整巡游出租汽车的投放数量和车辆配置最低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实行无偿使用。

第三十条 本省统筹推动巡游出租汽车客运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融合发展,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出租汽车客运市场合理配置运力规模和结构。

推动巡游出租汽车驾驶人员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合并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同步核发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

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确定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运价构成与标准,建立完善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合理调整运价政策,并向社会公开。确定、调整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运价应当依法举行听证,听取社会公众等有关方面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确定、调整计价规则、收入分配规则时,应当公开征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人员以及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等有关方面的意见。计价规则、收入分配规则应当通过公司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可以加入网约车平台,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揽客,按

照计价器显示金额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计价规则收取运费,收取运费方式应当事先在网约车平台以醒目方式告知乘客。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计价规则收取运费的,应当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相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承担承运人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对申请接入的车辆、驾驶人员进行核验,保证线上发布的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人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人员一致,对运输、交易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不得向驾驶人员转嫁投资和经营风险。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不得利用经营权向驾驶人员收取押金或者要求垫资、借款等。

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为旅(乘)客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运输服务和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不得侵害旅(乘)客合法权益。

班车、包车客运经营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规超定员载客;

(二)班车客运经营者违反规定在站点外上客或者装载行包;

(三)无故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变更车辆运输,或者甩客;

(四)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规定进站、出站,或者争道、抢道;

(二)无故拒载乘客,中途逐客,滞站揽客,或者到站不停;

(三)不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

示意图或者监督投诉电话号码；

(四)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合理线路或者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或者未经乘客同意绕道行驶；

(二)无故拒载、中断运输、倒客、甩客，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三)超出核定的区域经营，或者从事、变相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四)巡游出租汽车不按照规定设置并使用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卡刷卡器以及卫星定位装置等信息化管理设施；

(五)巡游出租汽车不按照规定喷涂车身颜色，标明经营者名称、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者放置服务监督卡；

(六)巡游出租汽车不按照规定向乘客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

(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

(八)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三节 货运

第三十六条 从事货运经营应当遵守有关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鼓励采用集装箱车辆、封闭厢式车辆、多轴重型车辆从事货运经营。鼓励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实行集约化、网络化、专业化经营。鼓励技术力量雄厚、设备和运输条件好的大型专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第三十七条 货运经营者运输大型物件涉及超限运输的，应当依法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手续。

对起运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跨省、跨设区的市超限运输许可，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

托起运地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具体范围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技术难度、高频程度、处置时效等因素确定。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委托事项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卫星定位、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以下称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承担承运人责任，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按照约定履行运输合同，督促实际承运人保证运输服务质量，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实际承运车辆、驾驶人员进行核验。

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实际承运人运输，不得超越实际承运人的经营范围。网络货运经营者和实际承运人应当保证线上发布的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人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人员一致，保证实际承运的货物与电子运单信息一致。

第四十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运输、交易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上传运单数据至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健全完善公平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合理确定、调整计价规则、竞价机制、派单规则等，建立实际承运人服务评价体系，公示服务评价结果。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健全完善实际承运人权益保护制度，不得诱导托运人不合理压价或者要求货运车辆超载超限运输，不得诱导恶性低价

竞争、超时劳动。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鼓励网络货运经营者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

第四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鲜活农产品运输、货物配送、快递服务货运车辆在城区通行、停靠、装卸作业等提供便利。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商务、邮政管理、供销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建立完善农村货邮网络节点体系。鼓励将农村客运站拓展为具备客运、货运、邮政、快递、旅游等功能的乡村运输服务站(点)。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四十二条 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核定的期限、范围、种类和场所等从事经营活动。

客运站许可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原许可机关发现关闭客运站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采取措施对进站经营车辆进行分流,并在终止经营前十五日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三条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人员培训等经营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在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四条 设置道路运输站(场)应当方

便旅(乘)客出行,满足货物集散需求。鼓励和支持客运站为保障客运基本服务功能的前提下,实施用地综合开发,拓展服务功能,向综合运输服务站(场)转型。鼓励传统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向综合型交通物流基地转型,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平、便利的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建设综合交通运输枢纽、集疏运中心,建设、完善换乘、换装设施,实现不同运输方式有效衔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点)等客流集散地和大型居住区、体育场馆等附近,合理布局、设置公共汽车和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候车站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点,为乘客提供方便。

第四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营运规范、安全生产、卫生防疫等规定加强管理,在购票、候车、托运行李等方面为旅客或者托运人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清洁、卫生,按照有关规定为军人、消防救援人员、伤残人民警察等乘车提供优待,建立老幼病残孕等特殊旅客服务保障制度。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公平、合理、有序的原则确定班车发车时间,向社会公众提供真实有效的票务信息,按照规定使用统一的公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并提供窗口、网络、电话等多种售票方式。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及时与客运经营者结算票款,不得歧视对待或者阻碍其正常营运,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票证,不得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 从事公路客运联网售票、公共交通卡等经营活动的相关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提供有关数据。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依法规范经营,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用节能环保方式维修机动车、处置废弃物,提供安全、优质服务。

鼓励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集约化、专业化、连锁经营。从事机动车维修直营连锁经营的,其总部与各网点可以共享技术负责人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大型维修设施、设备。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配件采购登记制度,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凭证,登记配件名称、规格型号、购买日期以及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建立配件登记档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健全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上传承修机动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备案地开展培训业务,使用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和全国统一标准的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将学员培训、教练员和教学车辆档案主要信息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保证培训信息真实有效。

机动车驾驶人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聘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教练员,不得聘用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有交通违法记分满分记录或者发生交通死亡责任事故,组织或者参与考试舞弊,收受或者索取学员财物的人员担任教练员。

机动车驾驶人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驾驶技能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机动车驾驶人员培训机构在终止经营前应当妥善处理学员培训和费用问题。

第四章 道路运输安全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负责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与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组织或者参与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配合开展旅游客运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旅行社租用合法车辆、核对游客身份、加强安全乘车宣传。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规范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主体登记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告知职责。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联动核查机制,对道路运输驾驶人员、驾驶人员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车辆、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和驾驶人员培训、考试等信息进行核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为申请从事客运、货运的驾驶人员以及驾驶人员培训教练员查询安全驾驶经历记录提供便利。

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客运、货运驾驶人员从业相关信息推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客运、货运驾驶人员被吊销或者注销机动车驾驶证的相关信息推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对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保障运输安全。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保障安全生产的投入、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自愿原则,采取加入行业协会、委托相关机构、组建互助帮扶联合体等方式,开展教育、培训、安全提醒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措施,为其提供普惠性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服务,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道路运输经营者负责。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针对道路运输相关行业、领域开发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鼓励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

第五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其车辆核定的载客载货限额内运送旅(乘)客或者货物。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在车辆核定的载客载货限额内进行配载,不得将运输业务交由不符合条件的经营者承运。

第五十四条 客运、货运驾驶人员驾驶时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连续驾驶四小时的,应当停车休息,休息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分钟。

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客运、货运驾驶人员安全管理,关注驾驶人员的身体条件、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定期开展健康检查、心理疏导;发现驾驶人员身体条件、心理状况、行为习惯等不适合安全行车要求的,不得安排其驾驶客运、货运车辆。对驾驶人员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或者有交

通违法记分满分记录等国家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五十六条 包车客运车辆、三类以上班车客运线路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符合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控设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支持新增重型载货车辆、半挂牵引车辆安装车辆智能监控设备;引导未安装车辆智能监控设备的在用重型载货车辆、半挂牵引车辆加快安装。车辆智能监控设备相关费用可以从依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保险公司等为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安全技术装备改造升级相关服务。

鼓励道路运输车辆生产厂家在车辆出厂前配备车辆智能监控设备。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出厂配备车辆智能监控设备的车辆。

第五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车辆智能监控设备、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的,应当对车辆、驾驶人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对驾驶人员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影响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制止;及时储存、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并传输至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不得擅自调整设备参数,不得伪造、篡改、删除车辆行驶动态信息数据。国家对数据储存期限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确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车辆智能监控设备服务提供商应当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措施保护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不得违法收集、使用、泄露个人信息。

第五十八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进出站检查制度,对客运车辆和驾驶人员的相关情况进

行查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不得进出站营运。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制度,防止旅客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进站乘车。旅客应当配合客运站经营者开展安全检查,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客运站经营者有权拒绝其乘车。

一级、二级客运站应当实行封闭发车,配备、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提高检查效率和质量。

班车客运经营者不得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开展定制客运服务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随车配备便携式安全检查设备。

包车客运经营者可以随车配备便携式安全检查设备,配合组织单位或者旅行社对旅客行包进行安全检查;在每次发车前应当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未经安全检查或者检查不合格的,不得载客营运。

第五十九条 危险货物装货人应当建立健全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在充装或者装载货物前查验以下事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充装或者装载:

- (一)车辆是否具有有效行驶证和营运证;
- (二)驾驶人员、押运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资质证件;
- (三)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是否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
- (四)所充装或者装载的危险货物是否与危险货物运单载明的事项相一致;
- (五)所充装的危险货物是否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满足可移动罐柜导则、罐式集装箱适用代码的要求。

充装或者装载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查验国家规定的单证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定期发布公共交通出行服务报告,并加强考核结果应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道路运输新业态服务质量监测评价。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质量测评,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利用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对网络货运经营者服务质量进行测评,建立信息通报制度。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的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相关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确定、公布本行政区域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含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名录,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公安、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考核通报、联合约谈、协同监管等机制,依法对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实行信息共享,查处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为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查询违法行为等信息提供便利。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指导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安全管理、统计和档案制度,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第六十四条 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违法经营投诉举报制度,依法对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并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六十五条 对危险货物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运输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设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禁限行路段、区域、时间,并通过新闻媒体、地图导航、设置标志牌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在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公路收费站区和服务区等进行监督检查。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检查道路运输车辆。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调查或者检查时,应当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不得少于两人。被检查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建立信用评价、信用承诺、信用修复等制度,依法对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实施信用评价、修复和动态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信用评价结果和信用修复信息,并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履行信用承诺情况和违法行为依法记入信用记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

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班车、包车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放置营运标志牌、公布监督电话号码以及受理投诉部门,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公共汽车未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监督投诉电话号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时间从事营运或者擅自停止运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网络货运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传运单数据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建立配件采购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登记相关信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1月11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吴永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现行《条例》于2013年4月1日施行以来，为规范我省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保障道路运输安全稳定、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护道路运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对促进我省道路运输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改革的深入推进，道路运输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更好服务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进道路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交通”，迫切需要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对现行《条例》进行修改。

一是落实上位法和国家最新要求的需要。现行《条例》施行十年来，仅于2017年进行了修正，2017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已进行了3次修改，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已颁布实施，交通运输部也制定、修改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多部规章。原有的一些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内容已不相一致，需要作出相应修改、调整，支撑和保障上位法及国家有关要求在我省落地。

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党中央、国

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已在道路运输领域取消和下放了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并取消和调整了一批罚款事项。交通运输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为进一步科学界定道路运输市场准入条件，减少道路运输生产经营活动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迫切需要修订完善现行《条例》。

三是进一步提升道路运输本质安全的需要。道路运输点多、线长、面广，运输强度大，运行环境复杂，安全风险较多，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的重点领域。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省安委会印发了《关于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的通知》等文件，省委省政府就重型载货车辆安装车辆智能监控设备工作作出安排。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交通”，需要进一步强化“两客一危”及重型载货车辆、半挂牵引车辆监管，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晰相关监管部门职责，推进数字化安全监管。

四是适应行业发展新趋势的需要。近年来，得益于大数据、互联网等数字技术的赋能，道路运输领域涌现了网络平台货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定制客运等新业态、新模式。同时，为助力乡村振兴、推进农村道路运输高质量发展，我省正

在加快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城乡物流服务一体化发展,推动客货邮等多业态融合和资源整合。面对新情况、新挑战、新要求,需要提炼固化我省实践经验,为行业创新发展提供立法支撑。

二、修订的过程

省委、省人大、省政府高度重视道路运输立法工作。2022年7月,省交通运输厅启动修订工作。在深入分析全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现状与立法需求,并对相关重点问题开展专题研讨的基础上,通过调研座谈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于2023年1月形成征求意见稿,先后两次在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征求意见,同时征求省相关部门、挂钩联系的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不驻会组成人员意见和社会公众意见,并赴无锡市、阜宁县调研,分别召开行政相对人座谈会和部门座谈会,进一步听取地方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意见。2023年7月,开展了立法风险评估、重点修改内容的调研论证工作。2023年8月,向省政府报送了送审稿。省司法厅进行初步审查修改后,向省有关部门、单位以及13个设区市政府、28个省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长三角有关省市书面征求意见,通过江苏政府法制网、“法治民意直通车”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听取省政府法律顾问意见,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在无锡市、如皋市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并采取召开行政相对人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广泛深入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征集到的修改意见和建议逐一梳理研究。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12月15日,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三、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

在《条例(修订草案)》起草、审查修改过程中,我们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交通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上位法规定,采用全面修订的方式,共7章74条。

(一)关于转变道路运输管理方式。精简道路运输行政许可事项,下放超限运输许可权限,转变道路运输管理方式。一是根据国家有关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管理要求,并结合江苏实际,取消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的行政许可,并调整出适用范围。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将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人培训、道路货物运输站(场)许可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取消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客运站班车发车时间备案、客运班线新增运力和班次的限制等。三是规定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起运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跨省、跨设区的市超限运输许可,尽可能方便申请人。

(二)关于落实安全生产的要求。突出源头管控,针对安装车辆智能监控设备、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危货装载源头监管等,进行制度设计。一是推进重型载货车辆安装应用智能监控设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我省推广应用“两客一危”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2022年,按照省领导的批示要求,我省在无锡市试点重型载货车辆安装应用智能监控设备。2023年3月,新修订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对“两客一危”、重载货运等生产经营单位“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实现生产过程智能化控制和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作了原则规定;2023年7月,新修订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也作出了相应规定。结合前期评估论证和试点情况,《条例(修订草案)》明确了包车客运车辆、三

类以上班车客运线路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装、使用车辆智能监控设备的要求,以及推动、支持新增重型载货车辆、半挂牵引车辆安装车辆智能监控设备的导向,同时对车辆智能监控设备使用、监管等作出具体规定,形成闭环管理。二是探索开展安全生产管理行业互助,提高经营者抗风险能力,明确经营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采取加入行业协会、委托相关机构、组建互助帮扶联合体等方式,集中开展教育、培训、安全提醒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措施,为中小道路运输经营者等提供普惠性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服务。三是强化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充装或装载的源头管控,规定危险货物装货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五必查”,并规定充装或者装载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查验国家规定的单证报告。

(三)关于支持规范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针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网络货运、定制客运、农村

客货邮融合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纳入规范管理,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水平。一是推进出租汽车客运巡网融合发展。规定本省统筹推动巡游出租汽车客运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融合发展,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并对巡网融合发展的鼓励措施、出租汽车客运市场运力配置、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主体责任、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服务行为等方面进行了细化规定。二是鼓励和规范班车客运定制服务发展。明确鼓励班车客运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班车客运定制服务,根据旅客需求灵活确定发车时间、上下旅客地点,并对提供班车客运定制网络信息服务的网络平台责任进行规定。三是规范网络平台货运经营。明确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对运输、交易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并规定了网络平台货运的经营规范和主体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月11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道路运输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行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自2013年施行以来,为规范我省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保障道路运输安全、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护道路运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由于该条例出台时间较早,部分内容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上位法的规定不相一致;同时,道路运输安全协同治理和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以及行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的发展也需要将我省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制规范。为了更好地促进和保障道路运输业高质量发展,对现行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也很迫切。

在修订草案起草过程中,我委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了解起草进展情况,先后多次与省交通运输厅就修订草案的重点内容进行会商,赴南京、扬州开展立法调研,听取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的意见建议,还书面征求了设区市人大、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

并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认真进行了梳理研究。

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上位法和国家最新要求,注重处理好政府与市场、规范与发展的关系,注重有针对性地解决新业态新模式等道路运输管理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我委认为,修订草案基础较好,针对性较强,可以提请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同时,对修订草案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增加长三角一体化规定

道路运输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关系密切。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建议在修订草案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道路运输发展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与长三角地区道路运输的协调,促进道路运输区域协作和发展。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建立长三角地区联合执法机制,推动道路运输管理信息互联互通。”

二、明确界定“道路运输经营”的概念

“自货自运”性质的运输活动不属于道路运输执法的管理内容,且汽车之外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也不属于本条例的调整范围。为此,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二条中增加规定:“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是指单位或者个人以汽车为他人提供道路旅客运输服务或者道路货物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三、增加鲜活农产品运输规定

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的方便快捷对促进“菜篮子”供应、保障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具有重要意义，也是道路运输管理与服务的一项重要工作，国家和我省对此高度重视，出台了相关政策措施，但修订草案缺少相关规定。为此，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三十五条之后增加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为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及时的服务，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畅通有序。”

四、完善信用管理规定

修订草案第六十七条对道路运输行业信用

监管作了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建议在该条“并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后增加“推行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同时，为引导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鼓励对信用状况良好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采取给予评优评先、品牌创建、业务办理绿色通道等优惠便利措施。”

此外，条例草案有些条款的内容、文字表述还需要作进一步斟酌、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侯学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更好地服务交通强国建设，推进我省道路运输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修改后的国务院《道路运输条例》对我省条例进行全面修订十分必要，修订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在江苏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研究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和法制专业组代表的意见。法制委、法工委会同财经委、省交通运输厅赴南通、连云港开展调研。在此基础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修订草案修改稿形成后，召开座谈会征求了省各有关部门的意见。5月7日，法制委员会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经委和有的地方提出，加强道路运输区域协作对于推动区域协同发展，特别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长江三角洲等区域其他省市的沟通协调，促进道路运输区域协作和共同发展”“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进与长江

三角洲等区域其他省市建立道路运输综合执法机制，推动信息互联共享”。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提出，修订草案第十一条第一款要求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但又明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这一例外规定含义不清、指向不明。因此，建议删去该内容，并根据上位法增加规定“使用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营运证”。此外，还删去修订草案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类似表述和第七十三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部门提出，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公共交通设施”表述不够准确，要求相关工程项目都要配套建设也不尽合理。因此，建议将有关内容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居民小区、城市道路、大型公共场所和交通枢纽等工程项目，按照相关建设规范和要求需要配套建设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网络预约出租车随意滞留或者缓行影响通行的情况比较突出，需要加以规范。因此，建议增加一款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运用技术手段加强对网络预

约出租汽车的管理,防止违规上下客、滞留缓行和其他影响交通秩序的行为”。

五、有的地方和立法研究基地提出,修订草案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客运站终止经营的规定不够完善,未能有效维护进站经营者和社会公众利益。因此,建议参照相关规章,在该款中增加客运站终止经营“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进站经营者”的要求,同时增加“原许可机关发现关闭客运站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采取措施对进站经营车辆进行分流,并在终止经营前十五日向社会公告”的规定。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驾驶人员身体条件、心理状况、行为习惯等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因此,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五十四条中增加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现驾驶人员身体条件、心理状况、行为习惯等不适合安全行车要求的,不得安排其驾驶客运、货运车辆”。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财经委提出,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为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

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查询违法行为等信息提供便利。因此,建议增加一款,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明确相关要求。

八、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和地方提出,修订草案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六十六条是对行政执法的共性要求,而且与相关上位法内容基本相同,没有必要重复规定。因此,建议删去相关条款。同时,根据执法实践,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中增加“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的要求。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作了部分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修订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

(2024年5月2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管控、报告等工作及其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国家对电力、铁路、民用航空等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安全风险,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固有的危险源或者危险有害因素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组合。

第三条 安全风险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实行全面辨识、科学评估、分级管控。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风险管理工作领导,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机制,鼓励支持安全风险管控技术的研究与推广。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按照职责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依照授权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有关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实施管理。

第六条 安全风险按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安全风险、较大安全风险、一般安全风险和低安全风险四个等级,分别使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较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风险统称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本省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实行目录化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分级。

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制定本行业领域的目录,并向社会公布。目录应当列明本行业领域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等。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每三年至少更新一次。

制定或者调整目录应当进行评估论证,并充分听取生产经营单位的意见建议。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将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并将其纳入本单位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监督考核。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理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包括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情况。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程序、方法以及分级管控职责分工等内容。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每年不少于一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存在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工作场所、作业区域、疏散通道、设施设备、物料,以及涉及爆破、吊装、危险场所动火、有限(受限)空间作业、燃气使用、大型检修等作业活动,确定为风险点。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辨识安全风险过程中,应当对照目录排查、确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不得遗漏。对辨识出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即使采取管控措施降低风险的,仍然应当按照目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辨识出的安全风险不在目录范围内,但通过评估确定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应当按照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应当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根据其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管控措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应当载明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管控措施以及责任部门、

责任人等信息。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完善管控措施:

(一)目录调整的;

(二)国家和省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有新要求的;

(三)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设施、主要生产物料发生改变的;

(四)需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其他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完善管控措施。

第十三条 本省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实行报告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安全风险网上报告信息平台,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

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托本行业领域现有信息系统建立全省统一的安全风险网上报告信息平台。安全风险网上报告信息平台的建设标准由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通过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汇聚、共享相关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信息。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完成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报告;新设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经营前完成首次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管控措施等信息。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填报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没有较大以上安全风

险的,也应当按照要求进行确认。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填报的安全风险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签署安全风险报告承诺书,在填报安全风险信息时一并提交。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监督电话等信息。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绘制“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公示全部安全风险。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所处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载明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等级、可能导致事故类型、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其生产经营场所分割出租给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储存活动的,出租方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在公共区域醒目位置公示生产经营场所内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承租方应当负责其承租部分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报告等工作,并将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有关信息向出租单位书面通报。

生产经营单位将其生产经营场所整体出租给一个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储存活动的,承租方应当负责生产经营场所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管控和报告等工作。

第十九条 商业综合体、商品交易市场等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生产经营场所内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相关工作,统一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并在公共区域的醒目位置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组织开展安全风

险管理教育和培训,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商业综合体、商品交易市场等场所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承租部分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负责,向经营管理单位书面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有关信息,并配合做好公共区域、共用部分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岗位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各部门、各岗位落实分级管控措施。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的相关知识和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提高全员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的意识和能力,保证从业人员了解本岗位安全风险基本情况,熟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掌握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第二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报告情况的监督检查,可以将安全风险管控、报告情况作为行政执法和信用监管的重要参考。

对举报安全风险管理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二)未组织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的;

(三)未对安全风险制定管控措施的;

(四)未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排查有遗漏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未定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检查内容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风险点,是指安全风险伴随的设施、设备、部位、场所、区域和系统,以及在设施、设备、部位、场所、区域的伴随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或者以上两者的组合。

第二十八条 不属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学校(含幼儿园)、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民政福利救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单位的安全风险管理,参照适用本条例。

社会面小场所安全风险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4年1月11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蒋 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江苏省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背景及必要性

近年来，全省上下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一大批事故隐患，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但是在新形势下，存量风险尚未消减，增量风险不断显现，一些新兴行业领域未知风险亟待引起重视，安全风险防范工作面临更大挑战。因此，有必要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方面制定出台相关法规制度，夯实安全风险防范法治基础。

首先，制定《江苏省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重要指示精神的新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健全风险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为加强安全生产系统治理指明了路径和方向，是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转型的根本遵循。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防范

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迫切需要制定《江苏省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通过顶层设计，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健全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供法治基础。

其次，制定《江苏省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是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新要求。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写入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对安全风险防控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国范围内率先在安全风险领域开展地方立法，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一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法治保障。

最后，制定《江苏省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是创新安全生产工作思路和监管方式的新突破。2020年11月，作为江苏安全生产“一年小灶”专项整治的成果之一，省政府出台《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省政府令第140号，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在全国率先推出安全风险报告制度，两年多来取得显著成效，对加强和规范工业企业安全风险管理，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必要把经过实践检验的创新成果、制度措施上升为地方法规，进一

步完善顶层设计,在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推行加强和规范安全风险管理工作,为进一步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提供法治支撑。

二、起草过程

2023年1月省人大常委会将《江苏省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制定)列入2023年立法计划的正式项目,省应急厅第一时间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工作专班,启动起草工作。起草小组在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2023年3月完成《条例(草案)》初稿,先后召开部门座谈会、专家研讨会,深入基层和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调研,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7月底,经厅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报请省政府审查。

省司法厅进行初步审查修改后,向省有关部门和单位,13个设区的市、3个省直管县政府以及长三角其他两省一市司法行政部门、省工商联、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挂钩联系的省人大代表等书面征求意见,通过江苏政府法制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会同省应急厅赴连云港市、徐州市开展立法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进一步听取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企业代表的意见建议。期间,还邀请法律和实务方面的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在此基础上,省司法厅会同省应急厅对反馈的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2023年12月15日,省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条例(草案)》制定的原则和重点内容

《条例(草案)》制定突出三个坚持: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总结近年来安全生产工作的实践经验和事故教训,将江苏近年来经过实践检验的制度创新上升为地方法规,体现江苏特色。二是坚持突出重点,聚焦当前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关注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

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行业领域,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安全风险管控要求,提高针对性。三是坚持具体可操作,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分级、管控以及管控措施落实等安全风险管理的各环节,提出具体措施和明确要求,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管理,落实风险管控责任提供可操作的途径和方法,确保安全风险认得清、想得到、管得住。

《条例(草案)》共五章35条,规定了总则、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5方面内容。重点内容包括:

一是明确制定目的和指导原则。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动实现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面辨识、分级管控、综合治理的工作原则,全面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管控和报告。

二是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要求把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对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和全环节实施风险管理,全面辨识、评估、管控安全风险,把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点内容,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风险教育培训。突出主要负责人安全风险管理工作职责,规定要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并加强监督考核,督促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并对本单位报告安全风险信息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三是突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管理。实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目录化管理,分行业、领域制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目录,用于规范生产经营单位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辨识、分级,确保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能够辨得出、找得准,标准统一。实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报告制度,生产经营单位每年一次

通过信息平台向有关部门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实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公示警示,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责任清单向从业人员公示,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所处区域设置安全警示牌。

四是聚焦重点和薄弱环节风险管理。对生产经营场所分割出租、厂中厂等特定的生产经营模式,分别明确了安全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管理方式和具体要求。对从事住宿、餐饮、公共娱乐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面小场所,由于其风险类型、管理方式的特殊性,规定了对其范围和安全风险管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提高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五是创新安全风险监管模式。强化部门指导和服务职能,规定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组织指导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报告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制定本行业、领域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目录,并按照统一标准依托本行业、领域现有的信

息系统建立全省统一的安全风险网上报告信息平台,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强化安全风险报告结果的运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安全风险管控、报告情况作为行政执法和信用监管的重要参考,借助信息化手段推进安全生产的精准执法,并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安全风险管理工作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六是规范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坚持宽严相济,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排查有遗漏、未定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以及未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检查等3种违法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对其他轻微违法行为,坚持以说服教育、引导帮扶、警示警告、督促整改为主,将执法力度和温度有机融合。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江苏省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月11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江苏省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由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立法工作有关规定,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战略高度,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大系统性部署和制度性安排。党的二十大,对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转型作出了重要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行修订,规定“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安全风险防控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自2019年底以来,江苏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和“三年大灶”行动,探索形成了一批江苏的特色做法,推动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规定、意见和制度。顺应上位法的最新要求,吸收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经验做法,有必要从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这个小切口入手制定《条例》,进一步健全安全风险管理机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上消除、降低或控制风险,有力阻断事故链条,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为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

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这部创制性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工作,多次召开协调会,对有关制度设计提出明确要求。社会委充分发挥主导作用,积极主动提前介入,把好草案起草质量关。专门制定了初审阶段工作方案,确定草案起草工作时间表、路线图;组织召开起草工作推进会,确保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起草条例文本。先后赴省内外进行立法调研,征集、听取挂钩联系该法规的委员、代表、省有关部门、13个设区市人大和社会各界对草案起草工作的意见建议,会同省应急管理厅、司法厅对文本进行了多轮修改。

社会委认为,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共5章35条,聚焦当前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关注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行业领域,对安全风险因素辨识、风险评价及分级、风险管控措施等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要求,重点突出,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创新性,体现了江苏特色,符合我省实际情况,总体上比较成熟可行。同时,《条例(草案)》还要对以下方面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1. 建议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增加军工企业、科研院所、“民参军”企业等涉密单位的适用事项。理由:按照目前的规定上报安全风险信息,将会涉及保密单位的研发人员、制造装备、指标参

数、材料工艺、研发进度、产品成果、地理位置等核心关键信息。同时,使用安全风险网上报告信息平台也不适用于军工保密单位。

2. 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表述过于累赘,建议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填报的安全风险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应当签署安全风险报告承诺书,在填报安全风险信息时一并提交。”

3. 建议第十九条将产权单位进一步明确为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品交易市场等重点、典型的从事销售的人员密集场所。

4. 第二十六条对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职容易产生歧义,建议删除。

5. 建议第三十四条对“社会面小场所”作进一步界定、增加社会面小场所之外的有关主体,

修改为“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面小场所,农机、渔船等个体经营户,其范围和安全风险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6. 针对小微企业运用风险辨识方法有难度、辨识成效难以保证、更多依靠第三方提供指导服务等现象,建议增加风险评估的行业组织或中介服务机构相关内容,让风险辨识技术人员不足的小微企业可以依托第三方进行风险评估。

7. 建议附则增加一条,规定“医院、学校、养老院等单位有关生产作业中的风险管理参照本条例实施”。

8. 还有其他个别文字表述需要斟酌、完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建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江苏省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制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十分必要,草案总体上符合本省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在江苏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和法制专业组代表的意见。法制委、法工委会同社会委、省应急管理厅赴盐城、丹阳开展调研。在此基础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草案进行多次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形成后,召开座谈会征求省各有关部门的意见。5月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草案规定了“安全生产风险”的概念,并从第二条开始简称“安全风险”。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专家提出,安全生产法全文使用“安全风险”这一概念,没有“安全生产风险”的提法,建议与上位法一致。因此,建议将条例中的概念统一为“安全风险”,条例名称相应修改为“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

二、草案分为总则、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以及附则五章。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地方提出,草案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责任较多,监管方面内容相对较少,章节之间不是很协调,逻辑也不是很连贯。经研究,本条例的主要立法目的是细化安全生产法和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法和省安全生产条例对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已有详细规定,本条例不宜重复。同时,本条例作为小切口立法,总体体量不大,也无分章必要。因此,建议删去章节章名,并对条款结构作了相应调整。

三、草案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例适用的主体范围是生产经营单位。社会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专家提出,有的学校、宗教场所不属于生产经营单位,同样存在安全风险问题,建议也要有相应要求。经商省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同意,建议增加规定“不属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学校(含幼儿园)、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民政福利救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单位的安全风险管理,参照适用本条例”,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四、草案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法律、法规和国家对安全风险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地方提出,排除适用情形

不明确,容易有歧义。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家对特殊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特殊的安全风险管理作出规定的,在这些领域中的安全风险管理执行国家规定。因此,建议列明具体行业领域,将相关内容修改为“国家对电力、铁路、民用航空等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草案第十九条对产权单位将生产经营场所通过委托经营、租赁等形式交由经营管理单位、承租单位从事经营、销售等活动的安全风险管理责任作了规定。社会委、有的部门提出,草案的规定针对性不强,应当明确规范的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品交易市场等重点场所。因此,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一款中规定该条规范的对象为“商业综合体、商品交易市场等场所”,并明确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生产经营场所内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统一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同时,在第二款中要求场内经营者“向经营管理单位书面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有关信息”。

六、草案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履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等义务未明确具体的法律责任,只是在第二十七条对处罚作了指引性规定。有的地方、有的部门提出,这是条例的主要规范内容,建议明确处罚规定。经研究,省安全生产条例对此虽

有明确规定,但省安全生产条例在上位法规定的处罚幅度内增加了罚款的下限,实践中执行的难度较大,确有必要在本条例中对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处罚作适当调整。因此,建议根据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组织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未对安全风险制定管控措施”“未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行为明确处罚规定。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地方提出,安全生产要严字当头,但对具体生产经营单位,处罚不是目的,要体现宽严相济。因此,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建议将草案第三十一条对“未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检查内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由直接处罚修改为先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再予以处罚。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草案作了部分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常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条例

(2024年4月30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2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标准
第三章 空间友好
第四章 服务与环境友好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优化儿童成长环境,保护儿童身心健康,保障儿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本条例所称儿童友好,是指为儿童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

第三条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儿童优先原则,坚持系统规划、协同推进,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城乡统筹、普惠共享。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的领导,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协同推进机制,统筹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做好本区域内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所辖区域内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落实相关职责和任务,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推动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计划,将儿童优先理念融入相关政策制定、项目审批与核准。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儿童优先理念融入空间规划体系,协同有关部门推动儿童友好空间的规划和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城乡建设工作中全面落实儿童优先理念,推进相关空间和设

施的适儿化建设与改造。

网信、教育、公安、民政、财政、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数据、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统计、医疗保障等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技术创新、公益赞助、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等形式支持、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第七条 本市设立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提供政策建议、咨询评议、决策参考、理论指导和实践研究。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研究。

第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推动儿童优先理念成为全社会共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公益宣传活动,传播儿童优先理念,营造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章 规划与标准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编制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应当践行儿童优先理念,完善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推动城市建设适应儿童成长发展需求。

第十条 市、县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

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规划应当明确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建设体系和保障措施。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规划应当与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涉及空间利用的内容纳入详细规划。

规划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按照原审批程序修改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制定年度计划,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组织市场监督管理、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部门,制定本市相关领域的儿童友好建设标准、导则,并推进实施。

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儿童友好建设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第十三条 编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规划,制定儿童友好建设标准、导则,应当坚持城乡统筹,并广泛听取有关单位、专家、儿童以及其他公众的意见。

第三章 空间友好

第十四条 本市推进儿童友好空间体系建设,开展公共服务设施、开敞空间、道路交通系统等适儿化建设与改造,构建城市、街区、社区不同层级的儿童友好空间体系。

鼓励社会各方共同参与儿童友好空间建设。

第十五条 新建项目供地前,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划、标准,在规划条件中明确儿童友好空间的配建要求。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和相关标准规范,落实儿童友好空间配建标准和设计要求。

有关主管部门在审批前款项目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规划和相关标准规范,对儿童友好空间的建设内容进行审查;实行施工图审查的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对上述内容进行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六条 城市更新应当按照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规划和相关建设标准规范、导则,因地制宜配建儿童友好空间。

低效用地、闲置用地开发利用时,应当优先配建儿童友好空间。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在城市更新中,推进落实儿童友好空间建设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儿童特征和成长需求,加强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组织推动儿童图书馆、自然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对儿童使用频率较高的托育、教育、医疗卫生、儿童综合服务、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配建适合儿童的服务设施、标识标牌系统和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八条 本市建立类型多样、布局均衡、网络联通的儿童友好开敞空间体系。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

位,应当开展口袋公园、社区公园、综合公园、郊野公园、专类公园、城市广场、滨水绿地等开敞空间的建设和适儿化改造。口袋公园优先配置儿童活动场地;综合公园和有条件的社区公园,应当配套建设满足全龄儿童需求的户外活动场所和游憩设施;郊野公园应当结合生态体验和自然教育等特色,适当配置休闲游步道、自行车道、自然体验点等游憩设施。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公共交通站点、旅游景区景点等应当推进便利服务设施配置,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设置母婴室、婴儿护理台、第三卫生间以及方便幼儿使用的坐便器、洗手台等卫生设施并保证正常使用。

第二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儿童友好道路交通系统建设,提升儿童出行的安全性、便捷性和舒适性。

推进街区、社区慢行系统的建设和完善,方便儿童到达学校、社区公园或者其他服务设施。慢行系统应当与城市公共交通顺畅衔接,并与各类儿童服务设施、儿童活动场地等一体化设计。

新建住宅、学校项目按照规定实行人车分流;推行在学校周边设置儿童过街通道、家长等待区。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儿童友好社区建设,配建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儿童服务设施,推进社区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服务站等设施的适儿化改造,增设儿童游乐场地和体育运动场地,构建安全连续的儿童出行路径。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纳入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规划,相关部门应当制定完善有关建设、评价、验收的标准规范。

第二十二条 儿童服务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标准,配置和更新必需的服务内容和设备,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加强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儿童服务设施

的正常使用和运行,确保儿童活动安全。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不得损坏、擅自拆除儿童公共服务设施、标识标牌和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不得将儿童公共服务设施用于与儿童公共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第四章 服务与环境友好

第二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儿童友好公共服务体系,按照公益性、均等性、专业性、便利性的要求,在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公共卫生等方面推进城乡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建设,逐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流动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依法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公共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

第二十五条 本市构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体系,提供婴幼儿发展指导服务。

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和妇女联合会应当加强协同,建立健全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加强对家庭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和指导站(点)应当通过入户指导、组织公益活动和亲子活动、家长课堂以及联合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开展线下指导服务等方式,推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便利可及,丰富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内容和形式。

第二十六条 本市发展托育服务,提升公办托育服务能力,支持学前教育机构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托育机构,设置社区托育点,支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园区等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构建普惠多元的托育公共服

务体系。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信贷、保险、人才等措施,增加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新建居住区应当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托育服务设施和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完善托育服务设施。

设立托育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和备案。设置社区托育点为本区域居民提供照护服务,以及设立托育点提供福利性临时照护服务,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托育服务的指导、服务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完善特殊教育服务机制,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采取措施保障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

本市普及学前教育,发展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构建布局合理、公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保障学生休息、娱乐、体育锻炼、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的时间,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儿童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推动儿童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供给,提供优质诊疗服务,并针对儿童心理特点、生理需求、安全需求,优化儿童就医环境和服务。

教育、卫生健康、体育、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儿童健康管理,推进儿童残疾预

防早期筛查,针对儿童近视、肥胖、脊柱侧弯、孤独症、龋齿等健康问题采取预防、治疗、康复措施,加强对儿童体质的监测与评估,加大儿童营养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第二十九条 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加强儿童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教育,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建立儿童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做好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等工作。

学校应当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评估、预警和干预工作机制,配备心理健康辅导人员,开展心理疏导等服务;加强与未成年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沟通,共同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本市设立二十四小时公益性儿童心理服务热线,鼓励建立儿童心理咨询专家团队、志愿者服务团队,提供专业化儿童心理健康服务。

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精神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儿童心理咨询及精神(心理)科门诊建设。

第三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儿童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完善儿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制定体现儿童优先理念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并组织实施。

公共文化设施及相关服务项目,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儿童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每月定期向儿童免费开放。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设施目录及有关信息。

鼓励公共文化设施根据自身功能、特点,开设儿童专场,为儿童主题教育、社会实践、体育锻

炼、职业体验等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推进传统文化、地域文化融入儿童教育。鼓励和支持利用具有常州特色的工商文化、运河文化、红色文化、名人文化等研学素材,创新开发研学旅行产品,传承常州特色文化和传统技艺,提升儿童人文素养。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以及体育、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大儿童体育服务供给,推进体育与教育融合发展,培育、增强儿童体育健身意识,推动儿童体育活动的开展和普及,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和体魄强健。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定期组织本地区学生运动会。学校应当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体育运动会。鼓励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学生体育交流活动。

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寒暑假等,学校应当按照本市规定将体育设施和场地向儿童开放。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向儿童开放体育设施和场地的学校在运行管理、设施维修以及意外伤害保险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体育等部门制定学校体育设施和场地开放的具体办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儿童福利保障、救助保护和关爱服务制度体系。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面向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家庭走访、监护评估、家庭教育培训和监护保护制度,推进实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医助学项目。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保障机制,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丰富医疗、教育、社会融入等康复服务内容,满足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需求。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困境儿童实施分类保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标准,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困境儿童生活需求等情况适时调整。

民政、公安、教育、卫生健康、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和关爱服务协作机制,建立信息档案,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应当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家庭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家庭教育、家庭监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关注儿童身心健康状况,加强生活关爱和情感沟通,培育良好亲子关系;教育儿童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指导、支持儿童参加家庭劳动、文体活动、社会公益活动和健康的社交活动;为儿童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对儿童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其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第三十四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儿童的良好风尚,保护儿童合法权益,优化儿童成长环境。

本市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第三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构建儿童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体系。

网信、教育、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民政、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文化广电和旅游、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校园环境、食品用品、环境健

康、出行、游乐设施、网络环境等涉及儿童的安全风险排查机制,督促和指导相关的经营者、管理者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本市建立儿童参与机制,畅通儿童参与渠道和路径,保障儿童在社会公共事务、社区事务、学校事务、家庭事务中的知情权、表达权与参与权。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遵循儿童优先原则,在公共政策决策体系中引入儿童视角,将儿童参与工作纳入工作计划,结合自身职能组织开展儿童参与工作。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儿童参与工作机制。儿童参与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本市建立儿童影响评价制度,在编制城市发展重大规划、制定重大政策和作出重大项目决策时,引入儿童影响评价。

第三十八条 本市开展儿童友好示范点建设,鼓励社区、学校、医院、公园、商场、企业等开展儿童友好建设,探索并积累儿童友好建设模式、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数据库,并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儿童友好城市数字化建设。

第四十条 本市建立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监测评估机制,研究构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情况评估,对本市儿童发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测,适时依法公布相

关情况。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投入保障机制,发展普惠性儿童服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公益基金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形成多元化、可持续资金投入机制。

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儿童发展各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和职业培训规划,建立人才激励机制,提升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鼓励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儿童发展相关专业、课程,加强人才培养。

第四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重大事项通报制度,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跟踪指导、挂牌督办、限时整改。

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情况。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侵害儿童合法权益或者破坏儿童服务设施的行为,都有权进行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提出检举、控告;属于依法应当报告情形的,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人员。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儿童服务设施、标识标牌、安全防护设施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常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条例》的说明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建立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体制。条例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的领导,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保障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财政投入。根据国家《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和省实施方案,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推动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计划,将儿童优先理念融入相关政策制定、项目审批与核准;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儿童优先理念融入空间规划体系,协同有关部门推动儿童友好空间的规划和建设;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城乡建设工作中全面落实儿童优先理念,推进相关空间和设施的适儿化建设与改造;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明确设立儿童友好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提供专业支持。

二、强化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规划引领、标准

引导。条例通过构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规划制定、实施体系和各领域建设的标准体系,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系统化、标准化、规范化。一是明确市、县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编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规划,同时明确规划的主要内容。二是要求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制定年度计划,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三是要求市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组织市场监督管理、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部门,制定本市相关领域的儿童友好建设标准、导则;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儿童友好建设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三、突出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要求。根据国家《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条例从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开敞空间体系、道路交通系统)建设的横向维度,构建城市、街区、社区不同层级的儿童友好空间纵向体系。一是明确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城市更新中的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要求。二是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儿童特征和成长需求,加强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改造。要求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推动儿童图书馆、自然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

先对儿童使用频率较高的公共服务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三是明确本市建立类型多样、布局均衡、网络联通的儿童友好开敞空间体系。要求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各类公园、城市广场、滨水绿地等开敞空间的建设和适儿化改造。四是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儿童友好道路交通系统建设,提升儿童出行的安全性、便捷性和舒适性。推进街区、社区慢行系统的建设和完善,方便儿童到达学校、社区公园或者其他服务设施。要求慢行系统与城市公共交通顺畅衔接,并与各类儿童服务设施、儿童活动场地等一体化设计。五是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儿童友好社区建设,配建与常住人口数量相协调的儿童服务设施,推进社区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等设施的适儿化改造,增设儿童游乐场地和体育运动场地,构建安全连续的儿童出行路径。同时,明确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纳入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规划,相关部门应当制定完善有关建设、评价、验收的标准规范。

四、加强儿童公共服务供给。条例以儿童不同发展阶段面临的突出问题为导向,以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托育、文化、体育公共服务供给为重点,细化补充上位法相关规定,构建儿童公共服务体系。一是明确本市构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体系,提供婴幼儿发展指导服务。要求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和妇女联合会加强协同,建立健全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加强对家庭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二是明确本市构建普惠多元的托育公共服务体系;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信贷、保险、人才等措施,增加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明确居住区配建托育服务设施要求;完善国家相关规定,明确对托育点实施备案管理。三是明确加强儿童公

共文化服务供给,完善儿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制定体现儿童优先理念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并组织实施。要求公共文化设施及相关服务项目,按照规定对儿童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同时,要求向社会公布公共文化设施目录及有关信息。四是明确加大儿童体育服务供给,推进体育与教育融合发展。针对儿童户外活动空间有限、体育资源不足和不均衡等问题,明确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寒暑假等,学校应当按照本市规定将体育设施和场地向儿童开放,并要求对向儿童开放体育设施和场地的学校在运行管理、设施维修以及意外伤害保险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同时,要求制定学校体育设施和场地开放的具体办法。

五、营造儿童友好发展环境。条例围绕营造良好家庭环境,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应当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要求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家庭教育、家庭监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关注儿童身心健康状况,教育儿童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并为儿童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围绕营造友好的社会环境,明确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儿童的良好风尚,保护儿童合法权益,优化儿童成长环境;

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围绕营造安全的成长环境,明确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构建儿童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体系;要求相关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建立校园环境、食品用品、环境健康、交通出行、游乐设施、网络环境等涉及儿童的安全风险排查机制,督促和指导相关的经营者、管理者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六、完善儿童福利保障、救助保护和关爱服务制度体系。条例根据国家《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细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困境未成年人和残疾未成年人的保障规定，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困境儿童实施分类保障，要求制定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标准，并适时调整。明确要求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保障机制，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丰富医疗、教育、社会融入等康复服务内容，满足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需求。同时，要求相关部门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和关爱服务协作机制，建立信息档案，实现信息共享。

七、构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保障和监督体系。一是明确本市建立儿童参与机制。要求将儿童视角纳入公共政策决策体系，将儿童参与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制定儿童参与工作的具体办法。二是明确建立儿童影响评价制度，在编制城市发展重大规划、制定重大政策和作出重大项目决策

时，引入儿童影响评价。三是明确开展儿童友好示范建设，通过示范引领，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全面开展。四是明确要求建立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数据库，推动儿童友好城市数字化建设；明确建立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评估监测机制。五是明确建立资金和人才保障机制。要求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投入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公益基金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要求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儿童发展各领域专业队伍建设、培养。六是强化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监督。基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综合性、系统性，条例强化了政府和人大的监督职责，要求政府加强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定期向人大报告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情况，同时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常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常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社会委,省委网信办、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医保局,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有关单位和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并与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已作相应修改。5月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

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益,践行儿童友好理念,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科学化、系统化和法治化水平,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条例十分必要。条例聚焦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五个方面,创设性地规定了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儿童参与、儿童影响评价等内容,为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提供了法治保障,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苏州市慈善促进条例

(2024年4月2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2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慈善组织
第三章 慈善活动
第四章 慈善文化
第五章 保障激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江苏省慈善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慈善促进工作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列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并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慈善促进工作,支持开展慈善活动。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建立健全与有关部门和慈善组织的慈善信息共享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市、县级市(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慈善促进工作。

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共同营造“文明苏州,向上向善”的社会氛围。

第二章 慈善组织

第六条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向市、县级市(区)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依法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第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多元化培育发展慈善组织。重点培育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心理援助等慈善组织,加快发展生态

环境保护、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应急救援等领域的慈善组织。

鼓励企业、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依法设立慈善组织。

第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慈善项目、活动、会计等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应用工作。

第十条 鼓励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反映行业诉求、维护行业权益、推动行业交流,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第三章 慈善活动

第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开展慈善活动。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鼓励捐赠人通过数字人民币的方式开展捐赠。鼓励慈善组织开设数字人民币账户,为数字人民币捐赠提供支持。

第十二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冠名基金、项目、工程等方式开展慈善活动。

捐赠人可以与受益人、接受捐赠的慈善组织或者开展慈善活动的其他组织签订书面协议,对冠名捐赠的设立和取消条件、方式、期限等作出约定。

第十三条 鼓励设立慈善信托。

受托人应当建立完善的慈善信托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可以围绕扶贫济困、应急救援、社会公益等领域,为符合慈善帮扶条件的特定群体购买医疗保障、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慈善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将慈善保险产品的收益捐赠慈善事业。

第十五条 鼓励慈善组织将慈善活动与网络平台相结合,推动项目筹款、慈善宣传、信息公开相融合,增强慈善募捐能力,健全透明、高效、规范的运行机制。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进行。

第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应急慈善活动纳入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健全慈善领域应急预警响应机制,统筹各类应急慈善力量,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提升应急慈善活动的效率和水平。

第十七条 鼓励发展城乡社区慈善事业,发展社区慈善组织,设立社区慈善基金,引导群众、社区组织、单位参与慈善活动。

支持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建立联动机制。

第十八条 鼓励慈善组织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以及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等工作开展慈善交流活动。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工作机制,推动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协调配合、资源统筹、优势互补、融合高效。

第四章 慈善文化

第二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慈善组织应当加强慈善文化建设,挖掘保护慈善历史文化遗产,丰富新时代慈善文化内涵,扶持慈善文学艺术创作,推进慈善广场、慈善公园、慈善展馆等慈善文化阵地建设,打造“乐善苏州”等慈善文化品牌,引导社会公众关心、支持、参与慈善事业。

第二十一条 每年9月为苏州慈善月。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慈善月集中组织开展慈善宣传活动。

鼓励慈善组织在慈善月集中组织开展慈善募捐活动。

第二十二条 鼓励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晚会、义演、义赛、义展等慈善文化活动。

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安排一定的时段或者版面,播放或者刊登慈善公益广告,普及慈善知识,宣传慈善事迹,弘扬慈善文化,营造有利于慈善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四条 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慈善文化,组织学生参加符合其身心特点的慈善活动,培育学生慈善理念。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慈善组织开展慈善理论研究。

第五章 保障激励

第二十五条 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

法享受税收优惠。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六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地支持、费用减免和其他便利。

第二十七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并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

对符合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原则和范围的慈善项目,可以由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公益金予以资助。

第二十八条 鼓励金融机构进行慈善类金融产品创新,为慈善财产提供保值增值服务,优化服务方式和流程,为慈善捐赠提供便捷服务。

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对慈善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专业化建设,培养和引进慈善事业发展所需的资金劝募、项目实施、专业服务和宣传推广等人才,提高慈善服务水平。

第三十条 为慈善事业做出较大贡献的个人,因其本人或者家庭生活遇到困难,向慈善组织提出救助申请的,慈善组织应当优先予以救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苏州市慈善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慈善促进条例》已于2024年4月25日经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条例》的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明确慈善相关主体职责。第三条至第五条明确了政府、民政部门以及其他相关主体在慈善促进工作中的职责。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向上向善的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休戚与共、血脉相连的重要纽带”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苏州慈善工作经验，在第五条关于社会参与的规定中，作出了“共同营造‘文明苏州，向上向善’的社会氛围”的规定。

二、提升慈善组织培育力度。根据慈善法最新表述，在第七条概括了重点培育“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慈善组织的规定，并结合当前实际，将心理援助也增列其中进行了强调。第八条整合了慈善法和省条例有关规定，强调慈善组织要注重信息公开。新增第九条，根据档案法并结合浙江、重庆相关法规表述，就慈善档案管理作出规定。第十条是根据苏州慈善工作实际，参考广州条例，规定“鼓励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

三、助力慈善活动守正创新。第十一条总结了苏州作为首批数字人民币试点城市的实践经验，规定“鼓励捐赠人通过数字人民币的方式开

展捐赠。鼓励慈善组织开设数字人民币账户，为数字人民币捐赠提供支持。”第十二条到第十六条，根据苏州慈善工作经验，对慈善冠名、慈善信托、慈善保险、互联网慈善、应急慈善作出相关规定。第十七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新增了“五社联动”的规定。第十九条就建立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工作机制作出规定。

四、推动慈善文化传承发扬。根据苏州慈善工作经验，在第二十条要求“推进慈善广场、慈善公园、慈善展馆等慈善文化阵地建设”，并将“乐善苏州”慈善文化品牌写入到法规当中。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慈善日、慈善周的规定，在第二十一条将每年9月规定为“苏州慈善月”，进一步扩大苏州慈善活动的组织力、影响力。根据苏州多年组织慈善晚会等成功经验，第二十二条规定“鼓励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晚会、义演、义赛、义展等慈善文化活动”。第二十三条借鉴上海、河北立法经验，规定“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安排一定的时段或者版面，播放或者刊登慈善公益广告”。第二十四条就校园慈善文化和理论研究作出规定。

五、健全慈善保障激励体系。按照中央和省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要求，删除了有关苏州慈善奖的条款。根据基层建议，在第二十五条强调了国家立法中有关税收优惠的表述。第二十七条依据上位法精神，将“体育彩票公

益金”列入可以资助慈善项目的范围。第二十八条对鼓励金融创新作出原则性规定。第二十九条对慈善人才培养和引进作出规定。第三十条强调

了优先帮扶的内容。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慈善促进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慈善促进条例》已经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应急管理厅、慈善总会等单位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并与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已作相应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5月7日召开全体会议

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条例从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慈善文化等方面，对慈善工作作了全面具体的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淮安市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条例

(2024年4月29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2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促进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理标志培育、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活动。

地理标志的申请、登记或者注册、变更、撤销,以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理标志工作的领导,将地理标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工作。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主管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工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具有独特品质的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传统手工艺品等资源普查工作,建立地理标志资源信息名录,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出台扶持政策,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技术指导、创业孵化等服务,完善配套设施,培育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龙头企业,引导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提升地理标志产品竞

争力。

第六条 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围绕地理标志产品品种培育、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储藏等方面技术难题开展合作攻关,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七条 推动地理标志与大运河文化传承、江淮生态经济区建设等有机融合,促进特色经济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

推动地理标志与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生态旅游、淮扬美食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多产业协同联动发展。

第八条 鼓励、支持、引导与地理标志相关的各类行业、产业协会健康发展。

与地理标志相关的各类行业、产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提供宣传培训、信息互通、技术共享、品牌共建、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等服务。

第九条 支持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推介展示本地地理标志产品,通过各类展会、电子商务平台等拓展地理标志产品推介渠道,增强地理标志品牌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

第十条 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研发适合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对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融资支持力度。

第十一条 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推进地理标志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归集本市地理标志

的特定品质、特殊工艺、人文历史、产地环境、地理范围、发展状况等基础信息数据,实现全市地理标志信息的统一管理和共建共享。

第十二条 鼓励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国际贸易,拓展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市场,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国际影响力。

支持有影响力的地理标志争取国际互认互保,推动地理标志在海外获得保护。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用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政府监管、行业管理、生产经营者自律的地理标志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第十四条 地理标志申请经批准或者登记、注册后,申请人为该地理标志管理人。

地理标志管理人、使用人应当按照相应的标准、管理规范或者规则要求,保证产品质量,维护品牌形象和信誉,提升品牌价值。

地理标志管理人不得通过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标准等方式实施垄断。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健全行政监管机制,加强地理标志行政保护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结合地理标志产品区域性、季节性等特点,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行动。

第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所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使用证明商标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地理标志管理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地理标志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予他人使用地理标志的,相关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理标志管理人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申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或者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者标识,致使公众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产品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淮安市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淮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淮安市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遵循“小快灵”的立法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回应社会关切,紧紧围绕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工作中的主要问题进行制度设计,确保制度设计与现实需求有机对接,对我市地理标志的培育、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活动进行规制,形成了产业培育、技术创新等主要条款和行政救济等特色条款。《条例》共18条。

一、关于法规名称

法规列入立法计划时名称为《淮安市地理标志保护条例》。市有关单位、部门和部分市人大代表提出,《条例》既要强化地理标志的保护,也要以有效的制度供给促进地理标志发展,将淮安的独特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以《淮安市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条例》作为法规名称,更符合淮安实际发展需要,也更能体现立法宗旨。

二、关于主管部门

根据《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第五条、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知识产权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以及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时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的实际情况。《条例》明确知

识产权管理部门主管我市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工作。

三、关于产业培育

我市目前拥有地理标志商标131件,虽然位居全省第一,全国第三,但是存在多而不强、多而不精、注而不用、用而不响等问题和缺少龙头企业、产品附加值不高、产业同质化竞争、市场占有率偏低等短板。为了解决上述问题短板,《条例》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出台扶持政策,优化资源配置,培育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龙头企业,提升地理标志产品竞争力,推动我市地理标志由量向质转变、由多向强跨越。

四、关于技术创新

立足我市天然种源稀少这一实际,突出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构建产学研用融合的创新生态。《条例》第六条规定“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围绕地理标志产品品种培育、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储藏等方面技术难题开展合作攻关,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五、关于行政救济

本条是我市创制性条款,给予与地理标志相关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诉的救济途径,具有淮安特色。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所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使用证明商标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地理标志管理人

无正当理由不予他人使用地理标志的,相关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理标志管理人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申诉。知识产权管理部

门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作出答复。”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淮安市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淮安市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淮安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省委金融办,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等单位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向淮安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5月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地理标志是重要的知识产权类型,是促进特色经济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载体。为了加强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工作,淮安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作为一部“小快灵”立法,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回应社会关切,对地理标志的培育、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活动进行规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

(2024年4月26日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29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为了切实保障公民阅读权利,促进全民阅读,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培养公民自觉阅读习惯,推动建设书香城市和学习型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遵循政府引导、全民参与、社会支持、公益普惠、平等便利的原则,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及新四军红色文化等地域特色文化,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将全民阅读促进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内容。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全民阅读促进相关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发挥全民阅读示范作用。

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各类学校根据自身特

点和条件,开展经常性阅读活动。

三、市人民政府定期举办“盐读风”全民阅读主题宣传活动,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举办具有地方、行业特色的公益性阅读活动,倡导公众参与,促进全民阅读。

四、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专项资金,用于组织开展重大阅读活动、购买全民阅读公共服务、支持实体书店建设等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五、市、县(市、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优秀出版物创作扶持机制,鼓励发掘、整理、创作反映地域特色的优秀作品,提供优质阅读内容。

六、依法成立全民阅读促进会,引导专业阅读研究推广机构、阅读社团和社会力量设立的阅读服务场所等共同参与全民阅读活动。

支持全民阅读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全民阅读兼职推广员队伍建设,鼓励招募一批符合条件的人员作为全民阅读推广大使,提高全民阅读推广能力。

公职人员、人大代表、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全民阅读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七、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发挥正确舆论引导作用,普及阅读知识和方法,宣传

阅读典型,开展阅读评论,刊播公益广告,推荐优秀读物,引导公众树立终身阅读理念。

八、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规模、分布和服务需要,合理设置公共图书馆、城市书房、农家书屋、社区书屋、职工书屋等公共阅读服务场所和阅读亭、阅报栏(屏)、数字阅读终端等公共阅读服务设施,明确管理单位和维护人员,保证正常运行。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公共阅读空间以及阅读设施。

机场、车站、旅游景区、养老机构、政务服务中心和大型商场超市、宾馆、城市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提供免费阅读条件。

九、发挥公共图书馆全民阅读主阵地作用,建立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实现公共图书馆与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各类图书馆、公共阅读服务场所之间通借通还,促进公共图书馆服务向基层延伸。推动公共图书馆免费提供二十四小时自助借还服务,并开放公共阅读空间。

公共图书馆应当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现代传播技术和信息载体,建设全市统一的数字文献资源共享平台,为用户免费提供远程查询、文献阅读等馆藏数字化阅读服务。

十、公共阅读服务场所及其设施实行免费开放,在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鼓励和支持公共阅读服务场所配置公共电子阅览设备或者数字阅读设备终端,免费提供数字化阅读服务,其数字阅读资源与数字文献资源

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十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培养未成年人的阅读兴趣、习惯和能力,建立家庭、学校与社会相结合的促进未成年人阅读工作机制。

倡导家庭阅读,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做好示范和表率,培养未成年人的阅读习惯。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安排适当课时用于阅读教学,保障学生课外阅读时间。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开展与未成年人年龄和心理相适应的阅读活动。

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立未成年人阅读区域,提供适合未成年人的阅读资源和服务。

十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有关社会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阅读关爱服务。公共阅读服务场所应当为老年人、残疾人阅读提供便利。

十三、鼓励和支持成立全民阅读公益基金会,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全民阅读公益基金会捐赠的,依法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公共阅读服务场所捐赠阅读资料和相关设备。

十四、市、县(市、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纸质图书、电子图书等公开出版物的监督管理,净化全民阅读环境和网络阅读空间。

十五、对在全民阅读促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可以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十六、本决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盐城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盐城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发挥政府作用

促进全民阅读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内在要求,也是提升公民文化素质和城市文化内涵的重要方式,政府应当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决定》明确要求,全民阅读促进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全民参与、社会支持、公益普惠、平等便利的原则,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同时,政府设立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组织开展重大阅读活动、购买全民阅读公共服务、支持实体书店建设等方面。此外,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二、加强阅读推广

为了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决定》从多个层面规定全民阅读推广工作。一是创作扶持,建立优秀出版物创作扶持机制,鼓励发掘、整理、创作反映地域特色的优秀作品。二是行业推广和志愿服务,依法成立全民阅读促进会,引导专业阅读研究推广机构、阅读社团等

共同参与全民阅读活动,支持全民阅读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发挥公职人员、人大代表、先进模范人物等社会公众人物表率作用。三是舆论引导,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阅读宣传推广,推动终身阅读理念深入人心。

三、优化阅读服务

为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决定》规定,发挥公共图书馆全民阅读主阵地作用,将城市书房、农家书屋、社区书屋、职工书屋等其他公共阅读服务场所作为补充,机场、车站、旅游景区、养老机构、政务服务中心和大型商场超市、宾馆、城市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提供免费阅读条件。同时,《决定》还对数字化阅读服务作出规定,明确建设全市统一的数字文献资源共享平台,为用户免费提供远程查询、文献阅读等馆藏数字化阅读服务。

四、维护重点人群阅读权益

为保障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残疾人阅读权益,《决定》规定,建立家庭、学校与社会相结合的促进未成年人阅读工作机制,培养未成年人阅读兴趣、习惯和能力。重视家庭阅读,鼓励亲子阅读,整合社会资源,为未成年人全面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有关社会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阅读关爱服务,公共阅读服务场所应当

为老年人、残疾人阅读提供便利。

五、完善保障体系

以“深化全民阅读,建设书香城市”为主线,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阅读支持保障体系建设。《决定》规定,鼓励和支持成立全民阅读公益基金会,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全民阅读公益基金会捐赠的,依法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同时,

明确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纸质图书、电子图书等公开出版物的监督管理,净化全民阅读环境和网络阅读空间。完善激励机制,对在全民阅读促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可以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4月26日经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新闻出版局等有关单位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和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并与盐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5月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全民阅读决策部署,将盐城市全民阅读促进工作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加以固化,进一步推动建设书香城市和学习型城市,盐城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十分必要。决定立足盐城实际,从发挥政府作用、加强阅读推广、优化阅读服务、维护重点人群阅读权益、完善保障体系等方面作出规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泰州市文明行为条例》的决定

(2024年4月25日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29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对《泰州市文明行为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将第五条第三款中的“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机构”修改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

二、将第十二条第五项修改为:“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

将第十二条第六项修改为:“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三、将第十四条第四项修改为:“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抢控方向盘、变速杆等驾驶操纵装置,辱骂、拉拽、殴打驾驶人员,或者实施其他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

四、将第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删去第十五条第九项。

五、将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中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修改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

六、删去第三十九条。

七、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其中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修改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

八、删去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九、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删去第一款至第三款。

十、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删去第一款、第三款。

十一、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删去第三款。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泰州市文明行为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泰州市文明行为条例

(2019年8月13日泰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4月25日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泰州市文明行为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范与管理
第三章	倡导与鼓励
第四章	推进与实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和倡导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统筹推进、奖惩结合的原则,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各方分工

负责、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实现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工作科学化、常态化、制度化。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加强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工作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将所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各类开发区(园区)、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本区域内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要求,做好本辖区内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具体负责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的指导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

(一)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工作;

(二)督促、检查、通报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工作落实情况;

(三)督导相关部门办理对文明行为规范与

倡导工作的建议、投诉；

(四)其他与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工作有关的事项。

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教

育,提高公民文明素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引导学生遵守文明行为规范。

报刊、广播、电视、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共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工作,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参与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工作,有权对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投诉。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的受理方式,依法及时处理相关举报、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第二章 规范与管理

第八条 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树立社会责任感、规则意识、奉献意识,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以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绿色、低碳生活,节约水、电、油、气等公

共资源;

(二)出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公交车时主动为老人、儿童、病人、残疾人、孕妇、怀抱婴幼儿的乘客等让座;

(三)兴趣和爱好文明、高雅;

(四)邻里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五)爱护和合理使用公共区域、公用设施设备,主动参与楼院、小区、村庄的绿化、美化活动;

(六)关爱孤寡老人、空巢老人、失独家庭、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

第十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健康生活文明行为规范:

(一)文明用餐,不酗酒、不劝酒、不浪费;

(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

(三)文明办理喜庆事宜,不铺张,不恶俗闹婚;

(四)文明殡葬,绿色祭奠,不在公共区域吹奏丧事鼓乐、抛撒冥纸,不在指定区域以外焚烧祭品和衣物等,不将骨灰装棺土葬;

(五)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

(六)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主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守文明行为规范;

(七)邻里之间发生矛盾、纠纷,不争吵谩骂,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一)在公共场所衣着整洁,言行举止文明,不大声喧哗;

(二)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乘坐电梯时先下后上,上下楼梯时靠右侧通行;

(三)在医院、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等场所保持安静;

(四)文明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尊重演职员、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其他观众,服

从现场管理,爱护场馆设施;

(五)文明开展庆典、营销、娱乐、健身等活动,合理使用场地、设施设备,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六)文明就医,医患之间互相尊重、互相配合,发生医患矛盾、医疗纠纷,依法处理;

(七)文明上网,不在网上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低俗淫秽暴力信息,不在网上通过发帖、评论等方式攻击、谩骂他人;

(八)遇到突发事件,服从现场指挥,配合应急处置,不盲目聚集、围观、起哄。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丢瓜皮果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乱弃动物尸体;

(四)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

(五)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

(六)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七)在公共场所散发广告、传单;

(八)在市、县级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一)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遇到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停车让行;遇到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

主动让行;

(二)车辆停放在停车场、车库和划定的停车泊位;

(三)公交车、出租车驾驶人文明待客、规范服务,保持车辆干净整洁,上下客时规范有序停靠;

(四)爱护公共自行车,使用后在指定区域有序停放;

(五)乘坐公交车时,自觉排队,先下后上,不在公交车内吸烟、饮食或者携带散发异味的物品;

(六)行人按照交通信号通行,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在确认安全后迅速通过。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浏览电子设备;

(二)车辆停放占用人行道、盲道和消防、医疗急救等公共通道,或者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三)驾驶、乘坐车辆时,向车外抛洒物品;

(四)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抢控方向盘、变速杆等驾驶操纵装置,辱骂、拉拽、殴打驾驶人员,或者实施其他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

(五)跨越、穿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六)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上停留、乞讨、兜售物品、散发宣传品等;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区域文明,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损坏公用部位、公用设施

设备;

(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

(四)在建筑物、构筑物外悬挂、摆放影响市容或者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

(五)从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向外抛掷物品;

(六)在住宅小区内饲养畜禽,破坏绿化,扒翻种植;

(七)在住宅小区内或者周边和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露天演唱、广场舞等活动,制造噪声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八)进行房屋装饰装修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破坏公共区域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一)尊重当地文化传统、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二)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内瞻仰、祭扫、参观时,遵守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不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爱国主义教育的行为;

(三)爱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旅游设施等,不刻划、涂画、张贴,不攀爬、触摸文物,拍照摄像遵守当地规定;

(四)服从景区景点管理,不从事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五)出境旅游自觉维护国家荣誉,不从事有损国格、人格的行为。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自觉爱护生态环境,珍惜自然资源。

保护江、河、湖、荡、湿地、森林等生态系统和垛田等独特自然风貌。不得向水体倾内倾倒、抛弃工业固体废物、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等废弃物。

保护大气环境,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不得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以及公园、绿地内管理维护单位指定的烧烤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

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的使用量。

保护野生动物。不得违法猎捕、出售、购买、食用受保护的野生动物,不得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自觉维护乡村文明,保护乡村环境。

参加乡村环境整治义务劳动,保持房前屋后卫生、整洁,及时清理畜禽粪便,不得在道路上打谷晒场、堆放柴草和杂物等。

保持河、湖、沟、塘等水体干净整洁,不得向河道排放、倾倒生活污水,不得在河道两侧扒翻种植。

保护乡村历史文化风貌和自然风貌,不得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秩序,依法、文明饲养宠物。饲养宠物不得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不得放任宠物恐吓、伤害他人。

携犬出户时,应当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一点五米以内的牵引带牵领或者怀抱、装入犬袋犬笼;主动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乘坐电梯避开高峰时间,并采取怀抱、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戴犬嘴套等措施主动避让他人。不得携犬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携宠物出户时,应当及时清理宠物粪便。

不得在禁养区内饲养大型、凶猛类宠物。大型、凶猛类宠物的认定标准和禁养区范围由市、县级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条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根据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工作需要,在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制定或者调整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根据本区域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工作的现状和目标,提出重点治理总体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重点治理总体方案,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并实施。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治理情况进行公开。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针对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建立健全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开展重点监管、联合执法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不文明行为时,有权要求行为人提供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第三章 倡导与鼓励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道德模范、最美人物、优秀志愿者等道德先进人物推选活动,并给予表彰、奖励。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德先进人物的礼遇和困难帮扶制度。

鼓励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道德先进人物。

第二十五条 鼓励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其工作人员的文明行为

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鼓励公民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行为,依法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应当对见义勇为人员依法及时确认,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见义勇为人员依法给予表彰、奖励。

全社会应当支持见义勇为,尊重、保护和关爱见义勇为人员。

第二十七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公民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组织、器官、遗体。

无偿献血者、自愿捐献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依法可以在临床用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和器官移植方面获得优先或者优惠待遇。

对表现突出的无偿献血者和自愿捐献者,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应当依法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赈灾、助学和环保等慈善公益活动,依法保护慈善公益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场所以及其他必要的便利条件。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并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依法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鼓励具备救护技能的公民,在他人出现伤病或者处于其他生命健康危险时,实施

紧急现场救护。

红十字会应当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鼓励红十字会等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

第三十一条 全社会应当关爱和尊重残疾人、老年人,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为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提供便利。

第三十二条 鼓励妇幼保健机构、儿童乐园等学龄前儿童集中活动场所,设置方便儿童使用的厕位或者亲子共用厕位。

鼓励临街宾馆、饭店等经营性场所的厕所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三十三条 机场、车站、大型商场、医疗机构、旅游景区景点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和女职工较多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标准设置母婴室,并配备相应的设施,为哺乳提供便利。

第三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和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临时休息、饮水、加热饭菜、遮风避雨等便利。

第三十五条 鼓励各类单位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公益阅读点、借阅点、漂流书箱。

第三十六条 鼓励公共场所和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开展道德先进人物的纪念和宣传活动。

第四章 推进与实施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完善下列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工作基础设施:

(一)公共交通站台、站点配套设施和交通标

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二)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盲道、绿化照明、停车泊位等市政设施;

(三)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收集存放清运等环卫设施;

(四)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居住小区、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指示设施;

(五)广告栏、宣传栏等公益广告宣传设施和文明标识标志;

(六)志愿服务站等志愿服务设施;

(七)其他与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工作有关的设施。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将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机关绩效管理和作风建设综合考评。

第三十九条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指导、督促有关主管部门通过开办市民学校、员工学校、家长学校、道德讲堂等方式,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引导公民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保护历史文化风貌,优化人居环境,完善基层公共服务,加强矛盾纠纷调解,并指导所属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工作。

第四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倡导诚实守信、崇德向善、邻里守望,培育低碳、环保、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开展移风易俗和文明社区、文明村庄、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村民委员会应当通过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赌禁毒会等,弘扬新乡贤文化。

第四十二条 承担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工

作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可以聘请文明行为监督员、劝导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引导、监督和不文明行为劝阻、制止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职工入职和岗位培训内容,提高职工文明素养;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健全民主管理制度,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树立单位文明形象。

第四十四条 文明单位应当自觉维护荣誉,强化奉献意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让社会公众享受到与文明单位称号相符的产品和服务。

窗口服务单位应当制定并公布文明服务规范,教育和督促窗口工作人员做到举止文明、服务热情、工作规范,树立窗口文明形象。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七项规定,在公共场所散发广告、传单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从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向外抛掷物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以及公园、绿地内管理维护单位指定的烧烤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饲养宠物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放任宠物恐吓、伤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携犬出户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一点五米以内的牵引带牵领或者怀抱、装入犬袋犬笼;

(二)未主动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

(三)乘坐电梯未避开高峰时间或者未采取怀抱、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戴犬嘴套等措施主动避让他人;

(四)携犬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五)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在禁养区内饲养大型、凶猛类宠物,由公安机关责令在十日内妥善处置,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处置的,没收宠物。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违法行为人自愿参加与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规定安排其参加相应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参加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第五十一条 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举报人、投诉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有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

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泰州市文明行为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泰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泰州市文明行为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4年4月25日由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并就《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泰州市文明行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颁布施行以来,在规范和倡导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市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3年1月,省人大常委会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了修订。2023年2月,省人大常委会部署开展市容环卫领域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为保障新修订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贯彻实施,维护法制统一,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有必要对《条例》作出修改。本次修正主要围绕专项清理工作的要求开展,不做全面修改。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改保持《条例》原有的体例结构不变,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是关于部门名称的表述。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方案,删去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十九条,将《条例》中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修改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

二是关于条文的修改。1.依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修改为“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2.依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修改为“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3.依据《江苏省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修改为“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抢控方向盘、变速杆等驾驶操纵装置,辱骂、拉拽、殴打驾驶人员,或者实施其他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4.依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是关于条文的删除。1.《条例》中规定的部分禁止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已规定

相应的罚则,故删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十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三款。2.《条例》制定时创设的个别条款,已在《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中予以详细规定,故删去

《条例》第十五条第九项、第四十六条。3.依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规范适用失信惩戒措施的相关规定,删去《条例》第四十八条。

此外,还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泰州市文明行为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泰州市文明行为条例〉的决定》已于4月25日经泰州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单位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和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并与泰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泰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5月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

报告如下：

为维护法制统一，保障新修订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泰州市人大常委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对文明行为条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修改决定贯彻了国家关于设立议事协调机构的精神和要求，完善了相关文明行为规范，特别是删除了与上位法不一致或者重复的罚则，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全省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行政复议是行政领域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是政府系统自我纠错监督和解决“民告官”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行政复议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将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工作要点深入推进。省政府认真贯彻相关部署要求，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着力推动全省行政复议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全省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省政府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工作，行政复议作用进一步彰显。2021—2023年，全省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52693件，依法受理45648件，审结43097件，多项工作获司法部肯定推广，两起行政复议案件获评推进中国法治进程十大行政复议优秀典型案例，在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审判联席会议上交流工作经验。一是行政复议吸纳行政争议能力实现新提升。行政复议案件收到数、受理数、审结数逐年增加，2023年全省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案件21955件，首次超过法院新收一审行政案件数量，越来越多的群众选择通过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行政复议

的群众首选度、社会知晓度明显提高。二是行政复议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突破。全省行政复议纠错率持续下降，近三年分别为10.77%、9.00%、8.83%，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识进一步增强，行政复议纠错在推动依法行政、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彰显新成效。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把实质性化解争议、促进诉源治理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近3年以调解和解方式结案14190件，调解率达32.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近3成行政争议在复议过程中得到实质化解，人民群众对行政复议工作的认可度不断提高。

二、主要做法

全省行政复议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和对行政复议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提升办案质效、延展复议功能、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工作保障，全省行政复议工作持续提质增效。

一是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聚焦重点任务，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复议运转更加高效顺畅。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围绕整合地方行政复议职责，提请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江苏省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召开全省推进会对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作出具体部署，推动实现县级以上政府统一行使行政

复议职责。健全配套工作机制。围绕“规范高效”目标,不断健全完善行政复议机制,印发《关于深化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关于强化行政复议层级监督效能的指导意见》《行政复议办案规程》等,进一步规范办案流程、提升办案效能。省司法厅联合省法院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关问题的意见》,推动行政机关主动接受监督。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严格落实行政复议管辖、申请、受理、审理、决定等各环节要求,准确适用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健全完善行政复议证据核查、听取申请人意见、公开听证等机制,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机制和重大疑难案件集体研讨制度,不断增强办案公开性、透明度和公信力。近3年经复议后案件被诉率持续下降,2023年行政复议被诉率降至11.4%,被诉案件败诉率不到1%。

二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立足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强化能动复议和履职延伸,推动在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保障社会稳定中展现新作为。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重点抓好涉及城市规划、土地批复、房屋征收、生态环境等领域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督促行政机关依法依规调节经济活动、包容审慎开展涉企执法,平等保护经营主体。建立涉企案件受理“绿色通道”,便利企业申请行政复议,充分保障救济权利。近3年全省行政复议机构共受理涉企复议案件6900余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的同时,有效促进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着力加强矛盾隐患预防化解。坚持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对发现的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趋利执法、选择性执法等突出问题及时纠错,防止矛盾纠纷外溢上行。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群体性问题、执行政策法规普遍性问题、行政执法倾向性问题等3类重点问题,及时制发风险提示函,提出对策建议,为政府科学治理、精

准施策提供有力支撑。聚力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关注的就业、医疗、教育、民政、环保等民生领域,办理各类案件6090件,紧盯外卖、网约车、网络购物等新兴领域,办理相关案件6187件,依法、公正、高效解决行政争议,全力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三是有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行政复议对行政违法问题的直接纠正、源头规范和整体预防,延展复议监督效能,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强化行政复议纠错。加强对行政行为的全面审查,坚持有错必究,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行为,积极适用变更、撤销、确认违法、确认无效等纠错决定。落实行政复议抄告制度,将办案结果抄告上级行政机关,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源头治理。综合运用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问题约谈、错案讲评等方式,指出行政复议中发现的问题,全省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共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1274份、建议书992份,推动从源头上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行政复议附带审查,及时纠正违反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做实复议监督“后半篇文章”。将行政机关被行政复议纠错、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况作为法治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健全责令限期履行、约谈、通报批评等工作机制,推动行政机关履行复议法律文书,收到“办结一案、纠正一片”的良好效果。加强行政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有机衔接,在全国率先出台《行政复议纠错案件责任集中评价和线索移送实施办法》,实现行政复议监督闭环管理。

四是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秉持“复议为民、调解优先”理念,对各类行政争议依法开展调解,努力将行政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强化行政争议调解和解。制定《江苏省行政复议

调解和解办法》,通过听证、调查等方式为案件当事人搭建调解平台,引导当事人达成谅解,努力实现维权成本最小化、争议化解最优化。全省审结的行政复议案件中,以调解、和解等方式结案案件占到受理案件的 1/3。完善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强化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等行政争议解决机制的有效衔接,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多元非诉解纷方式的有机联动,与律师、公证、仲裁等资源力量的联动补强,推动行政机关在法律框架内与当事人达成和解,实现行政争议化解既解“法结”又解“心结”,着力解决申请人实际利益诉求。持续深化府院联动。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 10 项机制,打造“信息共享、业务共研、争议共调、问题共治”的复议审判良性互动新格局,增强行政争议调处合力。首创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工作机制,联合省法院共同推动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制度省域全覆盖,引导各级行政机关及时主动纠正违法行政行为,相关做法被《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吸收,上升为省级立法规定。

五是夯实行政复议工作保障。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积极落实行政复议工作配套保障。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严格在规定期限内审查行政复议申请,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做到“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和“应受尽受”,并做好“释法明理”工作。积极畅通申请渠道,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设置联系窗口,满足群众就近就便申请行政复议。提升复议人员专业素质。加强行政复议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积极开展案例研讨、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组织开展首届全省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工作同堂培训班,有力提升办案人员运用法律法规能力和办案技能。加强经费保障和场所建设。积极推动将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科学合理规范经费使用。优化升级行政复议

立案大厅、听证室、调解室等办案场所,提升行政复议便民利民水平。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全省行政复议机关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为契机,主动应对新法实施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制度落地落实。一是强化学习宣传。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颁布后,许昆林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并就抓好宣传贯彻落实工作作出部署。省司法厅会同省法院召开全省府院联席会议,就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法再动员、再部署。制定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工作方案,将行政复议法纳入“八五”普法重点内容,运用各类载体集中开展宣传活动。二是完善制度机制。开展全省涉及行政复议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做好配套制度“立、改、废”工作。在全国率先出台行政复议文书履行监督办法,补齐行政复议全链条监督体系“最后一环”。三是规范案件办理。在全国率先出台《行政复议质效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全面增强行政复议工作效能。进一步落实新法扩大受案范围等制度规定,提高群众申请复议便利度,2024 年一季度全省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7059 件,依法受理 5664 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56.52%、45.38%。

三、存在问题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对行政复议体制机制作出重大修改完善,改变了行政复议管辖体制,强化了吸纳行政争议能力,完善了行政复议审理程序,优化了行政复议决定体系和监督手段,近期司法部又陆续出台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取意见、听证、行政复议调解等规定,对各级政府履行行政复议职责、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出了更高要求。对照行政复议工作面临的新任务新要求,我省行政复议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是行政复议人员力量仍需加强,随着行政复

议案件数量大幅增加,审理范围进一步扩大,市、县行政复议机构人员力量、专业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工作需要。行政复议制度机制仍需完善,尤其是行政复议决定抄告、网上公开、档案管理 etc 机制还需优化。行政复议与其他监督机制的衔接还不够紧密,与法治监督、执法监督、纪检监察的合力还需进一步增强,行政复议工作效能还有提升空间。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全省行政复议机关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复议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委部署要求,全面履行行政复议职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更有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进一步深化新修订行政复议法贯彻实施。扎实推进行政复议质效提升三年行动,高质量打造一批行政复议工作品牌,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工作成效。将行政复议法作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单位领导班子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学法的重要内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行政复议人员以案释法制度。进一步清理涉及行政复议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落实法律援助制度,切实保障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活动中的各项权利。

二是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推动各地配齐配强行政复议力量,探索试行行政复议员制度,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行政复议辅助人员队伍,确保行政复议力量和能力素质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建立行政复议咨询专家库,发挥专家依法决策“智囊团”、依法行政“把关者”作用,更好防范法律风险。建立符合行政复议特点的队伍管理和培训制度,完善行政复议职业保障机制,提升行政复议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三是进一步全面履行行政复议职责。严格落实行政复议法要求,健全行政复议办案程序机制,公正、公开、高效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更好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复议听证制度,推动各级政府按要求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加强行政争议调处平台建设,完善行政复议调解和解机制,提升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水平。

四是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效能。督促行政机关全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调解书等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加大个案监督力度,健全情况通报、问题约谈、风险提示、线索移送等机制,更好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加强行政复议办案质效管理,优化市、县行政复议工作评价指标,推动全省行政复议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省法治政府建设行稳致远提供更有力支撑和保障。

关于全省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为配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年初,我委即与省司法厅密切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对接调研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将行政复议监督工作列入今年全省人大上下联动项目,周广智副主任带队赴南通、盐城等地开展调研,对加强行政复议监督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我委又分别组织赴苏州、徐州开展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市县两级相关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和困难,听取司法行政、公安、人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部分法律专家的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效

行政复议作为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渠道,对于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全省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复议为民”理念,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聚焦重点领域发挥监督作用,有效化解行政争议,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行政复议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一是体制改革初见成效。目前,我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基本完成,司法行政机关作为各级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统一办理本级政府行政复议事项,让群众“找

得准、少跑路”。行政复议案件收案数、受理数、审结数逐年增加,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逐步显现,行政复议的社会知晓度、认可度明显提高。2023年,全省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案件数已达21955件,超过法院新收一审行政案件数。二是运行机制不断健全。省级层面制定出台《江苏省行政复议办案规程》等多项制度,规范办案流程;在全国率先出台行政复议文书履行监督办法,完善行政复议闭环处置;健全行政复议委员会运行机制,提升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水平。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台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机制,保障行政复议工作依法依规开展。三是工作保障逐步到位。根据司法部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要求,全省各级行政复议机构积极推进办案场所提档升级。省司法厅高标准建成行政复议接待中心,完善功能室、办案设备等配套设施,联合省法院成立江苏省行政争议调处中心,受理省政府行政复议案件,为行政争议调处搭建多元平台。

(二)护航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突出。一是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聚焦市场主体平等保护,优化涉企行政复议办案机制,助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启涉企案件受理“绿色通道”,通过立案环节“即收即受”“容缺后补”、听证调查环节“调解优先、应调尽调”、审理环节“繁简分流”“快审快结”、决定执行环节“应纠尽纠”等举措,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服务企业的优势。2021—2023年,全省共审结涉

企复议案件 6900 余件,已审结案件中作出纠错决定 522 件,实质化解 2554 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6000 余万元。二是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对涉及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源保护管理、重要利益关系协调、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的行政争议,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2021—2023 年,全省共审理自然资源案件 4996 件、房屋征收案件 2970 件、工程建设案件 603 件、房地产案件 498 件,其中审理土地类案件 2232 件,纠错 336 件。三是助力保障改善民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民生领域行政争议,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紧盯社会治安、征地拆迁、劳动保障、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重点民生领域,依法加强监督纠错,促进纠纷实质性化解。省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一起土地使用权补偿纠纷案件,申请人依法获得近 300 万元补偿款,得到司法部肯定。

(三)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有力有效。一是直面问题依法及时纠错。坚持“有错必纠”,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切实发挥行政复议监督、指导、警示作用,倒逼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2021—2023 年,全省行政复议纠错率分别为 10.77%、9.00%、8.83%,行政审判一审行政机关败诉率分别为 9.54%、7.8%、6.98%,实现了逐年双下降。二是以点带面解决共性问题。注重对复议案件中反映出的普遍性问题进行研究,查找梳理行政执法薄弱环节和堵点、难点,通过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促进行政机关完善制度建设、加强风险防控、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2021—2023 年,全省复议机关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 1274 份、建议书 992 份,起到了“办结一案、纠正一片”的良好作用。三是跟踪问效形成监督闭环。在全国率先出台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履行监

督办法(试行),强化复议决定履行保障。出台省行政复议报告抄告办法(试行)、行政复议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实施办法,推动行政复议监督向后端延伸。

(四)促进城乡社会治理作用凸显。一是立足“抓前端治未病”,强化矛盾源头治理。高度关注复议案件背后的群众合法合理诉求,及时发现潜在风险隐患,加强前端规范和源头预防。创新行政复议提示函使用,发现个别申请人有不当维权行为或者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及时提醒有关部门做好风险研判和释法明理,力求将行政争议预防在源头、化解在萌芽。二是坚持“调解优先”,推动争议实质化解。将行政复议调解工作贯穿复议案件办理全过程,努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021—2023 年,以调解和解方式结案 14190 件,调解率达 32.9%,同时,经行政复议后被诉案件数量、经行政复议后败诉案件数量实现“双减少”,2023 年败诉率不到 1%。三是践行“复议为民”,确保公正高效透明。探索建立繁简分流工作机制,优化复议资源配置和审理方式,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申请人时间成本。推动市县普遍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实行专家论证、集体研究等多层次研讨制度,办好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推行“开门办案”,2021—2023 年,全省共审结案件 43097 件,公开听证审理案件 5000 余次、开展案件实地调查 3000 余次。推行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有效保障公民知情权,复议工作透明度不断提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省行政复议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新时期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和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相比,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采取相应措施加以解决。

(一)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发挥仍显不足。不少群众对维权还存在传统路径依赖,遇到问题时

首先想到的是通过上访或诉讼途径来解决争议,“信访不信法”现象仍较普遍。行政复议作为权利救济途径的社会关注度和首选率不高,与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二)行政复议公信力还需提升。一方面,有的群众对行政复议制度不了解,认为行政复议机关与其它行政机关是“自家人”,复议监督很容易流于形式、甚至“官官相护”,行政复议的权威性、公信力不足。另一方面,行政复议结果的执行和运用不充分,少数行政机关履行复议决定存在拖延、不完全履行、履行不充分的现象,复议决定被诉后复议机关败诉偶有发生,少数行政机关被纠错后仍出现同类错误,行政复议的监督刚性和约束力不强。

(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难度较大。当前,行政复议案件数量呈上升态势,但因办案力量和调解能力不足,无法实现“每案必调”,以调解、和解、申请人自愿撤回终止等方式结案的比例还不够高。同时,部分行政机关对行政复议调解存在抵触情绪,对行政复议机关指出的事实认定不清、程序不规范等问题,沟通和改进意愿不强,落实复议机构意见书、建议书中有改进执法的建议不及时。实践中,仍有三分之二的行政争议未实现实质性化解。

(四)行政复议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与日益繁重的工作任务相比,复议机构办案力量较为薄弱,基层案多人少矛盾尤为突出,少数地方无法满足行政复议听证人员数量的基本要求,且办案人员流动性较大,难以形成持续、稳定、专业的复议办案团队。全省从事行政复议的专业人员以从业不到3年的“新手”居多,要成为熟练驾驭各种复杂案件的“行家里手”,还需要长期实践积累。同时,复议案件的实体审理和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多由复议人员一力承担,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被事务性工作挤占,无法全身心投入办案。

(五)过度维权问题较为突出。调研中发现,一些申请人通过履职申请、投诉举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等方式,随意、反复启动行政程序,处理结果不达预期便转而申请行政复议,直至就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这类滥诉、缠诉现象在基层并不少见,尤以市场监管领域较为突出,一些以打假、维权、反欺诈为名、行牟利之实的“职业打假人”,滥用行政复议制度谋取经济利益,对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造成了挤占和消耗。

三、几点建议

各级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进一步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不断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努力推动行政复议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为民宗旨,充分彰显复议优势。一是持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种力量、形式,把握关键环节,突出重点内容,贴近群众开展全方位立体化宣传,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使公众知晓行政复议的申请流程、办理流程、结果运用等规定,让行政复议法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二是不断优化申请渠道。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线上线下融合的便民举措,为申请人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申请渠道,方便群众在线咨询法律问题、申请复议、参加听证等,提高行政复议效率和透明度。三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努力把每一个复议案件办好办实,积极宣传事关民生、群众关注、影响较大的行政复议典型案例,让群众看得见行政复议的实际效果、感受到复议机关的人民立场,形成“有行政争议,找行政复议”的信赖感和好习惯。

(二)进一步强化关键举措,有效提升复议质效。一是加强案件质量管理。落实调查取证相关

规定,做实做细证据搜集、核验、固定等工作。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作用,协助解决重大复杂疑难问题。健全完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发布规则,统一类案审理标准。加强案件评查,确保办案结果经得起考验。对矛盾集中、问题突出、频率较高的重点领域,加强风险研判、统一审理标准、强化业务指导。二是深化府院联动。加强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与法院的沟通联系,及时总结通报工作情况,共同研究法律适用、办案尺度和疑难问题,推动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有效衔接。三是强化刚性监督。行政机关对复议决定执行不利的,行政复议机关应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复议案件中反映出的深层次问题,要敢于监督、有效监督,促使被申请人有效履行复议决定,有针对性地提升相关行政执法水平,做好延展行政复议监督效能“后半篇文章”。四是完善受理机制。建议相关部门研究完善复议案件的受理机制,既要畅通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渠道,为行政相对人通过行政复议渠道化解矛盾纠纷提供便利,又要对过度维权和职业投诉举报等申请行为加以甄别和限制,大力压降“职业打假人”滥用行政复议权利牟取经济利益空间,避免行政资源的浪费。

(三)进一步强化调解功能,推进争议实质化解。一是整合调解资源。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优化整合各类非诉讼纠纷化解资源,加强行政复议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与配合,在调解方式、调解范围、调解效能等方面创新突破,进一步强化行政争议的源头治理。二是增强调解效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引入更多专业力量参与行政调解工作。聘请

一定数量调解员专职从事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发挥其在法律、心理学、沟通和谈判等方面特长,提高调解成功率和矛盾化解率。三是延伸调解链条。案件受理初期,同步开展被申请人自查自纠和向申请人释法明理等工作,引导双方和解。案件审理过程中,利用听证会、调解会充分了解申请人诉求,适时提出调解建议,积极推动各方意见达成一致。强化对行政复议调解书履行情况的监督,盯紧行政复议调解“最后一公里”,切实提升调解工作成效,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

(四)进一步强化工作保障,不断增强履职能力。一是充实工作力量。加强与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对接,通过内部挖潜、部门划转、统筹调剂等方式配齐配强行政复议专职人员。完善行政复议辅助人员队伍建设,为复议办案人员配备法律助理,减轻办案人员压力。系统谋划全省行政复议业务培训,重点针对基层办案人员和新入职办案人员,开展分类、分级、分层教育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二是强化履职保障。严格落实行政复议专项工作保障经费,进一步推动全省办案场所达标建设,加大人员装备保障力度。探索构建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立案件信息数据库,为办案人员提供案件检索、案件比对、风险提示等功能,为查寻类案办理统一标准、查找依法行政薄弱环节、查证滥用复议权利嫌疑等提供技术支撑。三是健全激励机制。完善行政复议人员选任、管理、考核、奖惩等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行政复议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复议人员想干事、敢干事、干成事,增强职业归属感、认同感、荣誉感,为行政复议工作选好人员、管好队伍、激励干劲、留住人才。

关于深入推进制造业 “智改数转网联”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省深入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总体发展情况

近年来，全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扛牢实现新型工业化这个关键任务，把坚守实体经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作为强省之要，巩固传统产业领先地位，率先出台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有力促进了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产业实力提升，数实融合强省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数连续三年全国第一（近两年提高3.7），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连续九年全国第一（近两年提高3.1），13个设区市全部入选2023先进制造业百强市；累计创建国家级数字领航企业8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32家，全国首批300家5G工厂中我省97家；苏州入选首批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二、主要推进举措

（一）强化系统谋划。一是坚持高位推动。省委、省政府将“智改数转网联”工作列入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和高质量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省政府定期召开现场推进会，形成上下联动的良好氛围。制定实施《加快建设制造强省行动方案》，建立区域“智改数转网联”成效评估体系，完善常态化监测分析、通报机制。二是加强资金引导。省财政每年拿出12亿元

专项资金，各市县约40亿元协同对数字化转型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补助，真金白银支持企业“智改数转网联”。三是开展免费诊断。聚焦企业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问题，系统建立“宣传、评估、诊断、规划、实施”的诊断流程，引进培育优质服务商近千家，“一企一策”靶向制定解决方案。累计组织5.3万家企业开展线上两化融合自评估，4.5万家企业开展线上智能制造成熟度自评估，数量均居全国第一；累计为4.3万家规上工业企业开展免费诊断，完成约4.1万家；累计实施改造项目约5万个，2万余家企业完成改造项目约2.5万个。

（二）强化分类改造。一是加快企业生产设备改造。引导企业开展生产设备数字化“微改造”“轻改造”，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27.9亿元，支持“智改数转网联”重点建设项目556个。二是加速企业业务流程升级。鼓励企业利用信息化系统、平台对设计、生产、经营、仓储等关键环节加强数字化管理，以数据驱动企业全流程改造升级。截至2023年底，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89.4%，关键工序数控化率（63.7%）和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85%）等指标提前完成“十四五”发展目标任务。三是加快企业互联网建设。推动企业内网改造升级，支持企业利用工业PON、TSN、工业无线、5G等技术，建设企业控制网络与信息网络，累计实施“5G+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项目1394个、融合项目1021个，企业研

发、生产、运营和服务的网络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强化典型示范。一是抓龙头企业示范引领。对标世界一流水平,支持重点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龙头企业,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标杆,以点带面推动更多中小企业“看样学样”。累计培育省智能制造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工厂)646家。二是抓中小企业普及应用。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加快建设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强化星级上云企业建设,推广一批小快轻准的工业APP和解决方案,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门槛。累计培育省级智能制造车间2480个、星级上云企业超2.4万家。三是抓特色园区提档升级。推动“平台+园区”“平台+基地”创新发展,打造“智改数转网联”样板园区,支持省级以上园区丰富数字化服务供给,建设全面感知、泛在联接的智慧园区,促进区域整体转型升级。累计培育省“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特色产业基地52家。

(四)强化基础支撑。一是优化技术装备供给。出台集成电路、工业母机等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聚焦高端芯片、智能成套装备、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领域短板,组织核心技术装备攻关,每年度认定首台(套)重大装备30个以上,在多功能高精度视觉检测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分散控制系统软件等领域实现国产替代,降低企业智能改造成本。二是促进工业软件升级。出台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若干政策,努力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形成一批优质产品、服务及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推动国产工业软件在智能改造项目中实战实用、迭代升级。南京软件谷、苏州工业园区软件园入选“中国软件名园”试点园区。三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一链一平台”工程,全面加快5G、千兆光网、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建设5G基站24.3万座,部署10G PON端口143万个;在用数据中心标准机

架数达59.9万架,总算力规模达17EFLOPS。出台《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加速工业互联网规模化运用,累计创建国家级双跨平台5个,培育省级重点平台161个,服务超40万家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印发《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成省级工业领域网络安全“一网一池一平台”,累计培育省级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达标企业660余家。

(五)强化生态培育。一是加强指南引领。围绕“1650”产业体系,编制发布集成电路、化工、服装等12个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和标准规范,共梳理99个关键环节、251个重点场景、101个企业案例。二是加强政策支持。出台支持制造企业更新改造设备优化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智改数转贷”金融产品,超1200家企业获专项贷授信总额超1000亿元。三是加强数字产业发展。深入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速行动,推动出台全国首部省级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地方性法规,高水平推进国家车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等先导区建设,加速工业软件、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车联网、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化发展。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高到11.4%。四是加强人才保障。持续推进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建设江苏大学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无锡学院车联网产业学院等“智改数转网联”领域高校产业学院。实施“英才名匠”培育工程,每年组织培训1万名以上经营管理和基层骨干,推进产教融合、校企联合,订单式培养数字化转型人才。五是加强交流合作。开展智改数转环省行、区县行、进园区等活动,搭建国内外学习交流平台,高水平举办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世界物联网博览会,组织开展“智改数转网联”供需对接活动千余场。

同时,对标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数实融合强省要求,我省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

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一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仍在探索和推进阶段。特别是对中小型企业而言,转型投入大、周期长、复杂程度高。根据诊断数据,全省近70%的企业仍处于数字化转型的探索或初步应用阶段,20%的企业在研发、生产制造环节实现数实融合,10%左右的企业在产品全生命周期直至产业全链条做到数智融合与创新发

展。二是智能制造供给能力仍需提高。高性能传感器、工业软件、基础元器件等关键领域自主可控能力仍不够强,深耕产业、熟悉行业机理的专业化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商较为缺乏。三是人才结构性短缺问题依然突出。数字化转型亟需的高层次科研人才、工程技术人才及高素质技能人才在行业、区域分布还不平衡,产教融合还不深入,人才能力素养和数量供给尚不能满足企业需求。这些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突出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这个重点,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统筹实施我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方案和加快建设制造强省行动方案,高质量推进数实融合强省建设,更大力度、更高质量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为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提供有力支撑。

(一)着力加快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明确转型路线图,编制发布新一批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支持企业加大生产工艺和设备改造,加快组织更新、流程再造,提高诊断服务质量。鼓励龙头企业加强供应链数字化管理和产业链资源共享,开发集成一批符合中小企业共性需求“小快轻

准”的数字化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带动产业链上下游整体推进数字化转型。以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为引领,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促进资源在线化、产能柔性化和产业链协同化,提升综合竞争力。

(二)着力推进智能化改造。大力推动“人工智能+”行动,加快通用大模型和垂直大模型在工业领域部署,加快推动智能装备和软件更新替代,全面提升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中试检测、营销服务、运营管理等各环节智能化水平。用好做足我省工业软件自主创新若干政策,大力发展国产工业软件,深化实施工业软件攻关和应用推广行动,面向重点行业典型应用场景,强化软件供需对接,加快国产化替代和规模化应用。完善示范分类分级遴选办法,打造一批行业特征明显的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示范工厂和“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争创一批国家级“数字领航”企业和5G工厂。

(三)着力深化网络化联接。一体化推进“园区通网、工厂布网、设备联网、数据上网”工程,推动5G、千兆光网、移动物联网在各类园区的深度覆盖,加快建设“东数西算”工程重点数据中心项目,全方位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网络、平台、安全、标识、数据生态体系,梯度培育一批行业级、区域级、双跨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重点支持徐工汉云等具有工业基因、赋能行业发展、潜力大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做大做强,推动“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链式”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和平台赋能作用,推动工业互联网与重点产业链“链网协同”发展,以“网联”放大“智改数转”效应。

(四)着力优化“智改数转网联”环境。抢抓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机遇,优化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工业软件

推广、设备更新改造、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发挥金融活水的作用和贷款贴息的效能,鼓励金融机构定向开发面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金融服务产品。加快国内外高端紧缺数字化人才引进和培育,扩大高技能人才培

养规模,壮大创新企业家、先进制造技术人才、先进基础工艺人才和工程师队伍。聚焦企业转型需求,分集群、产业链开展“智改数转网联”主题活动,促进企业合作交流、供需对接和应用推广。

关于我省深入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速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推动“智改数转网联”成为主动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手段。为全面了解我省深入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情况,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相关议案办理、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等工作,赴南京、苏州、镇江、泰州等地开展调研,实地考察相关企业和项目,听取基层和企业的意见建议;组织召开我省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专题座谈会,听取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资委、数据局、通信管理局等部门汇报,并围绕“智改数转网联”发展的重点方向、薄弱环节、对策措施等进行交流。5月下旬,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调研中掌握的情况和相关意见建议进行了研究。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当前,我省大力推进“智改数转网联”,深入实施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强化顶层设计、典型示范、平台支撑和场景应用,“智改数转网联”已成为企业降本增效、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

一是“智改数转网联”取得阶段性成效。我省在全国率先实施“智改数转网联”项目,以产业链龙头企业示范引领,支持中小企业面向关键制造环节探索转型路径,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不断提升产业集群综合竞争力。截至2023年底,我省累计实施“智改数转网联”改造项目约5

万个;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达67.9,连续九年全国第一;关键工序数控化率(63.7%)、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85%)等重点指标全国领先。推进龙头企业创新引领和标杆示范带动。推动企业线上开展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等自评,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对标国家智能工厂、灯塔工厂等标准整合数字化系统,在应用赋能创新、产业生态营造和公共服务支撑等方面持续优化。累计创建国家级数字领航企业8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32家、5G工厂97家。提高中小企业转型积极性。安排财政资金全面组织开展“智改数转网联”免费诊断,累计为4.3万家规上工业企业开展诊断分析,规上工业企业免费诊断覆盖率近65%。探索不同类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路径与模式,遴选出代表性企业和产业链核心企业,推进数字化转型示范改造。例如,省人大代表所在的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投入近3亿元推进智能化改造,精锻汽车齿轮制造智能工厂项目获评“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车间年产值同比提升9.32%、设备综合利用从改造前的70%提升到80%。

二是转型方向和路径日益清晰。聚焦“1650”产业体系,逐群逐链组织编制行业实施指南和开展优秀服务商遴选。选定首批化工、钢铁、服装等12个行业,研究编制分行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为广大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路线图。建设省“智改数转网联”服务商资源池,汇聚

近千家优质服务商提供集成服务。例如,泰州聚焦行业共性需求、典型应用场景,梳理工业互联网专业支撑机构及相应产品、案例,并细化国家级双跨平台涵盖行业、领域,编印《工业互联网赋能泰州“1+4”产业体系服务商资源和典型案例》。省人大代表所在的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编《江苏省化工行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为石化化工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及创新发展提供了指引。

三是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不断加速。实施“一集群一特色”“一链一平台”工程,梯度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国内率先编制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标杆工厂、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星级上云企业和“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特色基地建设指南,将工业互联网建设与应用示范标准化。目前累计培育国家级“双跨”平台5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型平台54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161个。徐工汉云工业互联网平台是国内首个自主研发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也是首批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出20个行业子平台,服务企业7万余家。培育壮大工业软件生态体系,增强工业软件创新能力,持续深化软件名城、名园建设,南京入选首个中国软件名城,苏州、无锡入选中国软件特色名城。2023年,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加快推动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全省算力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推进云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建设,算力基础设施发展水平排名全国前列。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随着“智改数转”进入深水区,不同企业的数字化水平与转型进度差异愈发明显,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

一是“智改数转网联”仍在初步阶段。整体上看,全省近70%的企业仍处于数字化转型的探索

应用阶段,只有10%左右的头部企业在产品全生命周期直至产业全链条做到数智融合与创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基础参差不齐、需求千差万别,企业对“智改数转”接受度差异较大。企业对数字化转型缺乏主动性,企业家的经营理念、思路跟不上产业进步的步伐,满足于当前发展状态。由于转型投入大、周期长、复杂程度高,部分企业还需要停产改造,中小企业资金、人才有限,试错风险超出企业承受能力,不少企业转型内驱力不够,存有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的状况。产业链协同转型效果不够显著,上下游企业、产业链之间的协同转型不够,数字化转型的辐射作用和集群效应不够强。根据《2023江苏省两化融合发展数据地图》,我省智能制造“就绪率”即“完成率”(初步具备了智能制造基础条件企业的占比)为20.3%,位列山东、浙江之后,比山东少近4个百分点。关键核心技术对外依存度高,我省产业发展需要的高端设备、基础零部件等很多依赖进口,尤其是与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相关的芯片、基础软件、工业控制技术等“卡脖子”情况更为突出,约80%的高端芯片、60%的集成电路、50%的高端数控机床依赖进口,国内技术自给率约40%左右。

二是“智改数转网联”供给能力仍需提高。工业互联网平台使用效率不高。2023年,我省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率全国第四,工业云平台应用率仅为全国第五。平台企业“小而多”且能力偏弱,对模式创新、业态创新重视不够、能力不足。尚未探索出可行的市场化盈利模式,一些制造企业、工业软件提供商、信息技术服务商等都在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平台功能主要集中在传统服务与流程向云端迁移,缺乏深度服务开发。平台互联互通难度大,受设备信息系统数据标准不统一、数据接口不一致、国外品牌设备端口不开放等制约,工业设备网络化改造难度大,部分企业考虑

数据安全问题,选择性地上传工业数据,增加了工业设备联网、数据上云的难度。还有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适用性不强,缺乏足够多的应用场景,缺乏大型项目经验和成熟的项目管理体系。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能力不足。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的数量分布不均衡,苏中苏北地区服务商数量仅占全省20%。服务商满足企业个性化改造需求的能力不足,对工业企业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研发设计和经营决策等方面了解不够深入,信息系统开发能力有限,数字化的解决方案与产业融合应用深度不够,通用架构、算法等难以满足不同企业的实际需求。服务商仍处于高研发投入、长周期回报的产业培育期,在承接企业数字化改造过程中,不同企业的改造方案无法规模化复制,限制了服务商做强做大。

三是资源要素保障能力有待增强。在资金方面,数字化转型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且存在投入产出不确定性风险。由于价值创造和投资回报周期长,企业在资金储备、吸引金融资本投资方面尤为困难。政府专项资金的激励效果不够理想,直接补助资金规模小且支持项目分散,贴息贷款等政策实际惠及中小企业少。诊断服务和资金补助的方式等有待优化,免费诊断结果的运用和后续改造的落地仍存在脱节情况,诊而不转、转而不用时有发生,诊断与改造服务商不相同等情况易造成改造方案的重复制定。在人才方面,“智改数转网联”的发展需要既懂制造工艺、流程原理,又有信息技术和平台运营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同时也需要大量应用软件开发人才,复合型专业人才的短缺是制约企业转型的重要因素。数字化转型同时也导致了低技能岗位的丧失,对劳动力市场产生冲击和潜在的就业风险。

三、几点建议

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特征,推动“智改数转网联”是制造业转型

升级的重要手段,要重视科技创新,同时重视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为着力点,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激发经济发展新动能,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省提供数字支撑。

一是转变企业发展理念,提高企业转型主动性。“智改数转”三年行动计划即将收官,但收官并不是结束而应是新的起点,要持续推进“智改数转网联”,在免费诊断的基础上推动改造项目落地,同时加强“智改数转”成效评估和优秀案例总结推广。推动企业家调整发展思路。“智改数转网联”过程中,企业是实施的主体,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阶段的企业“智改数转”需求各有不同。要加强对企业家的培训引导,开展标杆示范参观见学,提高制造企业、软件企业、运营商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分行业、分阶段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龙头企业率先转型。支持重点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龙头企业,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典型应用场景,打造一批行业示范应用标杆。同时,支持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提供平台支持和转型工具箱,共享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带动产业链上下游整体推进数字化转型。降低中小企业转型门槛。优化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的方式,从提供免费诊断转向更加侧重改造落地的资金补贴,挖掘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开发集成一批符合中小企业共性需求的数字化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梳理形成分行业、分区域、分类型的标准化模块,激发企业转型动力和动能。

二是夯实智能制造的硬件基础,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企业生产设备的数字化改造。引导企业提升对智能制造的认知,制定清晰的数字化战略,有针对性地选择适合自身业务和发展方向的数字化项目。推动既有企业大规模改造,包括技术改造、工艺改造、信息化改造等,鼓励企业先

做好现有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改进工艺流程、精益生产管理等基础工作。加强信息系统与制造设备的匹配,提升关键设备与环节的数控化率,逐步增加适合企业生产的信息系统和制造设备。更加注重深耕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智改数转网联”的关键是要推动企业把创新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提升创新能力,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加快提升企业研发机构实力,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加强“产学研用”对接,推动高校与企业探索协同创新的新机制、新模式,面向企业需求联合开发系统装备,加强应用基础研究与产业研发的深度联动、理论与技术的闭环反馈与快速迭代。用好用足“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等支持政策,助力装备企业在使用迭代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完善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的支持政策,把支持的重点放在智能传感、工业软件、云计算中心等关键技术领域,促进国产芯片模组器件设施的产业化和应用推广,带动国产装备和软件系统的发展,全力打造我省智能制造核心竞争力。

三是强化基础支撑能力,把握数字化发展机遇。增强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服务的供给。提高工业互联网平台对工业数据的全面感知、动态传输、实时分析能力,推动企业数据上云、上平台,加强数据价值的挖掘和数据分析,形成科学决策与智能控制,进而提升生产效率和服务能力。培育一批企业级、产业链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撑企业设备上云、平台系统上云和业务上云,实现全流程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促进各种资源优化配置。加强工业领域数据安全

监管,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水平,增强新型工业化发展所需的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业务和技术能力,推动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工业企业等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产品销售、市场服务等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不断推进产品创新,为企业转型提供集成改造和整合方案。优化资金和人才政策。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手段支持企业转型,持续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拉动效应,通过设备补助、贷款贴息、定额奖补等方式,支持企业加快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推广应用工业软件、开展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充分发挥院校、企业、平台等主体的优势,完善数字化转型的人才培养体系,优化人才职称评审制度,鼓励高校院所与企业联合设立协同创新平台、加快复合型人才培养,打造数字化转型人才资源池。防范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就业分化与转岗流动风险,着力提升劳动者数字技能,积极应对数字经济下劳动力市场的快速变化。抢抓新一轮人工智能发展机遇。促进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未来产业融合发展,以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加快推动智能芯片、大模型算法、智能机器人等基础性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突破;引导生态型企业加快打造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通用人工智能产品和平台;打造一批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构建高水平工业数据库,持续提高生产效率,激发创新活力,重塑产业生态,为经济社会发展拓展更大空间。

关于全面推行长期护理 保险制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我省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制度安排。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建立长护险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改革方向。2016年,国家组织15个城市(我省为南通市、苏州市)、2个省份(山东省、吉林省)启动试点。2020年,在原试点基础上新增了14个试点城市(主要为首批未覆盖省份的城市)。截至目前,国家明确的49个试点城市(含山东省、吉林省的20个城市)参保人数近1.7亿人,累计超200万人享受待遇,基金支出约650亿元。

自国家试点启动以来,2016年至2022年,我省陆续有9个设区市开展长护险试点工作(其中,2016年至2019年,南通、苏州、徐州、无锡、扬州、常州、泰州7市先后开展,2021年至2022年,南京、盐城2市以地方人大会议票决的方式组织实施)。2023年,连云港、淮安、镇江、宿迁4市启动长护险工作,至此,我省实现了长护险制度全省各设区市全覆盖。截至2023年底,全省长护险参保人数超过6200万人、占基本医保参保人数77%,累计享受待遇近50万人,基金支付92亿元。

长护险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既保障了失能人

员“住得起机构、用得起辅具、接受到服务”,生命尊严得到尊重,生活质量得到提升,也切实减轻了失能人员家庭经济 and 事务性负担,有效破解了“一人失能、全家失衡”难题,同时还在拉动就业创业、发展养老产业、支持家政服务业、优化医疗资源利用等多方面初步显现了溢出效应和赋能作用,有力促进了银发经济发展。

二、主要做法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全面加强统筹指导。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全省长护险制度建设工作,将其作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制度安排,积极稳妥推进。2022年底,经省政府同意,省医保局、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医保发〔2022〕85号),进一步增强制度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规范性、协同性。2023年初,经省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将长护险制度纳入医疗保障体系进行法治化推进。2023-2024年,省政府连续两年将“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建设”和“深化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列入民生实事项目,推动尚未开展的地区启动长护险制度建设,不断扩大制度覆盖人群范围,完善制度政策体系。同时,全省各级人大积极推动长护险试点工作,各级人大代表围绕扩大长护险试点和规范制度运行等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推动完善长护险制度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是突出稳步推进,确保制度建设有序。在国家医保局指导下,我省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提质,紧紧抓住覆盖地区、参保范围和保障对象等关键性事项,扎实开展长护险试点探索工作。在覆盖地区上,7个设区市(苏州、无锡、南京、连云港、淮安、镇江、宿迁)采取在整市范围推进,6个设区市(南通、徐州、常州、扬州、泰州、盐城)采取先市区后拓展至全市范围。在参保范围上,明确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同步参加长护险,同时按照国家要求从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起步并稳步扩展。目前,除2023年新开展的连云港、淮安、镇江(扬中市2024年居民已纳入)、宿迁等4市从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起步外,其他地区均将职工和居民纳入参保范围。在保障对象上,实现全年龄段人群全覆盖,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积极稳慎并逐步将中度失能人员纳入保障范围,提升参保群众获得感,扩大制度社会影响力。目前,南通、苏州、无锡、常州、徐州等5市已将中度失能人员纳入保障范围。

三是积极探索创新,持续提升工作质效。全省各地在国家政策框架下,对标对表“走在前、作示范”重大定位,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形成多项长护险制度建设工作经验。其中,南通市作为全国首批试点城市,已探索形成集机构护理、居家服务、护理补助、辅具支持、预防管控“五位一体”的多层次保障服务体系,长护险项目获评全省首批优秀法治实项目,牵头举办全国首届长期护理保险发展大会并作经验介绍,相关做法受到中央深改委、民政部、人社部、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充分肯定。同为国家试点城市的苏州市,形成了“一套标准、两种形式、三步评估、四方筹资、五项待遇、立体化监管”的苏州长护特色。徐州市注重运用科技赋能,着力打造信息化运行平台,实现集业务受理、失能评估、服务项目、待遇结算和机构监管的一体化管理,大大提高了制度运行效

率。镇江市为解决重度失能人员洗浴的实际难题,积极探索具体服务项目创新,在全国首创将“不离床洗浴”单独纳入长护险服务项目,受到众多失能人员家庭的广泛欢迎。此外,我省其他设区市在经办服务、基金监管等方面均有值得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

三、制度特点

一是险种运行独立化。长护险作为一项社会保险制度,全省各地制度建设均按照独立社会保险险种设计,坚持“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的基本原则和“市级统筹”的基本思路,基本实现设区市范围内的基本政策、待遇保障、基金管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服务标准、信息系统的规范统一。

二是覆盖范围全域化。坚持城乡一体,参保覆盖全民,待遇公平享有,原则上对确定纳入参保覆盖范围的人群,要在设区市范围内整体开展试点。目前,全省13个设区市中,除盐城市在市区范围内开展,其他市均已在全市范围内实施长护险制度,基本实现制度地区全覆盖。

三是筹资渠道多元化。建立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人均筹资水平,原则上职工与居民参保人群筹资标准一致。其中,个人缴费部分,职工医保可通过个人账户一次性划拨,居民医保在年度居民医保缴费时一并征缴,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资助。目前,各地均建立了个人缴费、医保基金划转、财政补助等多元化筹资机制,年人均筹资标准为100元左右,最低为徐州市70元,最高为南通市115元。

四是待遇支付差别化。待遇保障主要是实物保障,即以提供生活照料服务为主,少量提供与生活照料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从低水平起步,根据护理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等不同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基金向提供服务的机构支

付。各地服务方式主要以机构护理和社区、居家护理为主,鼓励实施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待遇标准主要按失能等级和不同护理方式予以相应保障,主要包括医疗(护理)机构、养老机构及居家(亲情)护理等。南通、苏州、徐州、常州、南京等5市还拓展了辅助器具租赁服务。

五是失能评估标准化。国家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和操作指南印发后,积极推进各地失能等级评估按要求统一到国家标准。目前,除无锡市使用当地标准外(正在制定过渡方案,将在年内统一),其他12市已统一到国家标准,全省现有评估机构135家,有效发挥了精准识别、精准服务作用。

六是经办服务社会化。制度已实施地区,均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探索采用购买第三方经办服务与政府部门监督相结合的模式,公开招标遴选商业保险公司。目前,全省各地委托承办商保公司共98家。医疗保障部门对商保公司按照“运行风险共担、保险事务共办、年度考核退出”的管理方式,由商保公司承办受理评定、费用审核、结算支付、稽核调查、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等经办事务,同时负责政策宣传咨询、制定服务计划、追踪服务质量、处理争议投诉等,既解决了医保经办机构服务力量不足的问题,又提升了经办服务水平。

七是管理服务精细化。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制定了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定点准入、协议管理、考核管理、信用管理等一系列配套管理办法,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制定20多项操作规范,开发了适合本地的信息管理系统和移动服务APP,总体上管理服务运行顺畅规范。推进过程中,各地建立定期抽查、违规重处等机制,探索使用智能化监管手段,加强服务真实性和服务质量管理,促进护理服务行为规范。

四、存在问题

当前,由于在国家层面长护险尚处于试点阶段,缺乏上位法支撑,长护险制度建设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筹资稳定性有待提升。长护险的本质属性是社会保险制度,应按照独立的社会保险险种进行设计和推进,但目前主要依赖医保基金和财政补助,如2023年医保统筹基金划入占筹资总额的62%,且居民医保基金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面临较大压力。受地方财力影响,部分地区难以扩大制度覆盖区域和参保范围,保障能力也尚属低水平起步。加之三年疫情影响,个别地区财政资金不再投入,筹资稳定性受到挑战。二是相关政策协同有待加强。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的优化衔接机制尚未建立。据了解,民政、残联等部门均有针对不同类型失能人员的专项补贴政策,且享受待遇的准入标准也不一样,存在多重评估、重叠享受待遇(补贴)等情况。另外,对长护险承办机构、服务机构以及服务人员行为的综合监管应由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责进行合理分工并实现联动。三是服务供给水平有待提高。当前,服务总体供给不足、质量不高,特别是农村地区养老服务供需矛盾较为突出,护理服务人员年龄偏大、学历偏低,具备专业素养的年轻专业护理人才缺乏,护理职业认同感较低,护理人才队伍有“不愿进”“留不住”现象。同时,当前养老方面的税费补贴等支持政策,往往只针对机构床位养老,几乎没有针对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机构(服务90%的失能老人)的支持政策,制约了居家服务机构的可持续发展。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聚焦短板弱项,扩大覆盖范围,健全制度规范,加快构建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

一是深化长护险制度建设。根据国家进度要

求,结合省情实际,持续完善我省长护险制度,强化部门协同,加强标准体系和支持政策研究。健全多渠道基金筹集机制,探索建立居民参保省、市、县财政补助分担机制,进一步扩大制度覆盖区域和参保范围,推进长护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探索推进长护险省内跨市享受待遇。加快统一全省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规范失能评估管理,探索建立失能等级评估结果跨部门共享机制。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研究制定长护险基本服务项目目录和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办法。

二是强化基金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长护险基金监管机制,落实监管主体责任,细化监督内容,对护理服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保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完善举报投诉、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欺诈防范等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基金安全、有效使用。创新基金监管手段,将长护险基金使用情况纳入智能监管信息系统,提升监管实效。引入和完善第三方监管机制,加强对经办服务、护理服务等行为监管。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侵害长护险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三是优化经办管理服务。坚持社会化服务的

思路,完善“政府主导、商保公司经办、护理机构服务”管理服务机制,既厘清责任边界,又激发商保公司活力。鼓励引导商保公司在参与经办中,加大投入,长期规划,开发适应多层次护理需求的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促进护理机构在有序竞争中不断优化服务项目、提升护理水平,努力形成政府、商保公司、护理机构三方共赢,人民群众得实惠的良好局面。建立绩效评价、考核激励、风险防范机制,健全经办规程和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能力和效率。基于国家医保信息系统基础功能模块,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信息平台。按照“一地探索,全省推广”的思路,指导南通市牵头开发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全省共享。

四是提高服务供给水平。探索建立评估考核机制,及时研究试点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加强横向纵向交流,确保均衡推进。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加强协作配合,推动试点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协同相关部门,建立长期护理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完善服务人员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化评估、护理人才队伍,推动护理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老龄工作,就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求“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这是党中央、国务院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以下简称长护险制度),张宝娟副主任专题听取省医保局、民政厅等相关部门情况汇报;社会委成立调研组,坚持问题导向,赴南京、南通、盐城以及外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总结经验,找出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一些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全面推行长护险制度的总体情况

我省长护险试点工作起步较早,是探索长护险制度的发源地。南通市于2015年9月率先探索建立长护险制度。2016年,苏州市、南通市被列入国家首批试点城市开展长护险试点。2016年-2022年,全省陆续有9个设区市开展制度建设(其中,2016年-2019年,南通、苏州、徐州、无锡、扬州、常州、泰州等7个市先后开展,2021年-2022年,南京、盐城2个市以市人代会票决的方式实施)。2022年底,省医保局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制度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规范性、

协同性。2023年初,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将长护险制度以法律的形式固化推进;省政府将“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建设”列入民生实项目,在加强制度体系建设的同时,推动尚未开展的连云港、淮安、镇江、宿迁等4市启动长护险制度建设,实现全省覆盖,在全国率先形成了探索实施长护险制度的江苏经验。截至2023年底,全省长护险参保人数超过6200万人、占基本医保参保人数的77%,累计享受待遇近50万人、基金支付92亿元。

一是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全省各地长护险制度建设坚持“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的基本原则和“市级统筹”的基本思路,基本实现设区市范围内的基本政策、待遇保障、基金管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服务标准、信息系统的规范统一。保障范围不断扩大。在保障群体上,按照国家“从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起步”的要求,13个设区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已经全部参加长护险。同时,积极推动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同步参加长护险,目前除新开展的连云港、淮安、镇江(扬中市2024年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已纳入)、宿迁等4市外,其他地区均将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纳入长护险参保范围。在保障对象上,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积极稳慎并逐步将中度失能人员纳入保障范围,提升参保群众获得感,扩大制度社会影响力。目前,南通、苏州、无锡、常州、徐州

等5市已将中度失能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南通、苏州、徐州等3市还将失智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待遇享受持续提升。待遇保障以提供生活照料服务为主,少量提供与生活照料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从低水平起步,根据护理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等不同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基金向提供服务的机构支付。各地服务方式主要以机构护理和社区、居家护理为主,鼓励实施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待遇标准主要按失能等级和不同护理方式予以相应保障,主要包括医疗(护理)机构、养老机构及居家(亲情)护理等。南通、苏州、徐州、常州、南京等5市还开展了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评估标准逐步统一。国家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和操作指南印发后,各地积极将失能等级评估统一到国家标准。目前,除无锡市使用当地标准外(正在制定过渡方案,计划年内统一),其他12个设区市已统一到国家标准,全省各地成立评估机构(评估委员会)135家。盐城市强化评估监管,将失能人员复评估、失能状态稽核融入监管体系,复评估2153人,失能状态稽核8789人,取消待遇享受92人。

二是筹资机制逐步优化。建立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人均筹资水平,原则上职工与居民参保人群筹资标准一致。其中,个人缴费部分,职工医保可通过个人账户一次性划拨,居民医保在年度居民医保缴费时一并征缴,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资助。目前,各地均建立了个人缴费、医保基金划转、财政补助等多元化筹资机制,年人筹资标准在70-130元范围内不等(详见附件)。南京市实施权责对等的参保筹资机制,60周岁及以上年度缴费标准130元/人/年,60周岁以下90元/人/年,未成年人和大学生及困难群体个人不缴费。南通市自2023年起建立筹资动态增长机制,职工医保个人缴纳30元、医保基金划

转收入的3%,居民医保个人缴纳30元、财政补助40元、医保基金划转收入的1.5%。

三是服务管理逐步规范。建立全过程服务管理体系,依托数智化手段,推动服务便捷、监管严密,为保障长护险制度高效运转提供了有力支撑。着力构建高效的经办体系。制度实施地区均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探索采用购买第三方经办服务与政府部门监督相结合的模式,公开招标遴选商业保险公司,按照“运行风险共担、保险事务共办、年度考核退出”的管理方式,承办受理评定、费用审核、结算支付、稽核调查、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等经办事务,同时负责政策宣传咨询、制定服务计划、追踪服务质量、处理争议投诉等,既解决了医保经办机构服务力量不足的问题,又提升了经办服务水平。目前,全省各地委托承办商保公司98家。着力构建严格的监管体系。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制定了定点准入、协议管理、考核管理、信用管理等一系列配套管理办法,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制定20多项操作规范,开发了适合本地的信息管理系统和移动服务APP,总体上管理服务运行顺畅、规范。推进过程中,各地针对长护险评估和服务空间小、非公开、隐私性强的特点,建立定期抽查、违规重处等机制,探索使用精准定位、水银相机、视频现场巡查等智能化监管手段,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提高护理服务行为规范性。

四是实施成效逐步显现。长护险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破解了“一人失能、全家失衡”的难题,初步显现了多重溢出效应和赋能作用。有力促进了养老护理产业发展。长护险制度利用制度优势,将潜在的养老服务需求显性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业,按照市场化方式发展护理机构,推动了护理服务产业的快速发展。目前,全省有定点服务机构2814家,与之相关的护理床位超过9.4万张、从业人员近6.5万人,同时带动了医护设施、康养设备、辅助设备的研发

生产,催生了社会力量经办长护险、辅助器具生产租赁、长护险商业保险产品开发与销售、失能评估等新业态、新模式。南通市积极促进养老服务及健康相关产业发展,照护机构增加360多家,社会投资总额30亿元。其中护理院新增40多家,市区多家护理院利用原政府腾退老旧办公楼改建而成,既盘活了政府闲置资产,又支撑促进了民生保障事业发展。有效减轻了失能人员家庭负担。长护险制度的实施,为失能人员提供专业护理服务,增强了社会化护理服务供给能力,初步建立起以居家为重点、机构为辅助,兼顾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的基本护理服务供给体系。很多失能人员因为有长护险的待遇支付而住进了专业化的护理机构,也可以在家里获得专业机构的上门服务。长护险每周3-4次、每次1小时以上的专业照护服务,让失能人员家庭成员有了“喘息”的机会,有利于化解家庭矛盾,促进家庭和谐,推进传统美德和公序良俗的传承。优化提升了医疗养老护理资源配置。通过政策杠杆实现了失能人员在医养机构、养老机构与综合医院之间的分流,失能人员的基本护理需求通过居家、社区、机构护理服务得到满足,降低了失能人员长期住院治疗率,也提高了养老资源利用率,优化了有限医疗资源的配置。地方数据表明,入住护理机构享受长护险待遇的人中,有近19%从医疗机构长期监护病房转入,在护理质量不降低的情况下,提高了医保基金使用效能。同时,长护险制度引导部分基层医疗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优化了现有医疗资源配置,促进了医、养、护的深度融合,破解了“机构不能医、医院不能养、家庭无力护”的困局。

二、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调研中也发现,对照人民群众对高质量长期照护服务的需求,我省长护险制度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

一是地区之间制度不统一。保障内容差异较大。长护险制度建设起步阶段缺乏统一的制度设计,各地区间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老龄化程度存在差异,在制定长护险政策时,各地参保对象、筹资政策、待遇保障等方面差异较大,不利于建立统一规范的制度体系。比如,无锡、常州等5市将中度失能人员纳入保障范围;苏州、南通等5市增加辅助器具服务项目,其他城市参保群众在进行对比后,可能会影响政策获得感。跨区结算有待统筹。失能人员随子女异地生活,是很多家庭的现实选择。当前省内各市长期护理保险异地结算机制尚未建立,非本地参保人员难以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比如,去年7月以来,盐城市6家照护保险承办机构先后收到外地户籍失能人员申请389份,因不符合本市参保条件,也无法与原户籍地办理结转,导致有迫切需求的失能人员无法纳入保险范围。

二是长护险筹资机制缺乏可持续性。长期护理保险的本质属性是社会保险制度,应按照独立的社会保险险种进行设计和推进,但目前主要依赖医保基金和财政补助,如2023年医保统筹基金划入占筹资总额的62%。制度实施起步阶段,从医保基金向长护险划转资金简便易行,但从长期看不利于长护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对医保基金中长期平衡也造成很大压力。居民医保基金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部分地区甚至出现当期赤字,资金入不敷出。受地方财力影响,部分地区难以扩大制度覆盖区域和参保范围,保障能力也尚属低水平起步。随着人口老龄化加速和将来长护险制度的全面铺开,必然加快医保基金赤字风险的出现,采用医保基金或结余划转的筹资方式不可持续。

三是部门协同机制有待加强。长护险制度建设涉及部门多,相关政策供给、标准规范、监督管理、信息资源等分散在不同部门,还存在部门交

又、职责划分不清等问题,如居家养老社会化服务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服务标准欠缺、行业监管存在空白,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的优化衔接,承办机构和服务机构行为的综合监督管理等。政策供给存在重叠,有的地方符合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失能人员,同时也符合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或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护理服务补贴的条件,有的地方对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的支付范围划分还不够清晰,导致参保人可以重复享受待遇,造成基金和财政资金的重复投入和低效运行。

四是护理服务水平有待提高。护理服务供给与需求存在较大缺口。有的地区重度失能人员居家上门基础护理的标准为每月10次左右,如果选择特色护理服务,则每月上门服务的次数更少,这个服务标准不能满足重度失能人员的护理需求,有的重度失能人员仍需要雇佣护工以满足照护需求。服务项目可选择范围较小。护理服务以基本生活照料为主,对于失能人员的心理疏导、康复训练、康复器材租赁等服务极其匮乏,协助服药等专业性医疗护理服务短缺。有的地区亲情服务比重较高。省医保局、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照护(长护)基金应向提供服务的符合规定的机构和人员支付,避免向失能人员简单化发放现金补贴”。但目前省内5个市存在“纯亲情”服务,有的市选择亲情服务人员占比达48.6%,比例较高。失能人员亲属的照护能力不足,部分人员未真正享受到机构护理,也为稽核工作带来一定难度。护理服务人员队伍建设亟待加强。由于护理工作普遍存在工资待遇低、工作压力大、社会认同度低、缺乏职业发展空间等问题,导致专业人才招不来、留不住,当前的护理人员普遍年龄偏大、文化层次偏低、缺乏专业技能

培训,服务质量不高。

五是农村地区制度落实不到位。农村地区护理服务机构较少,失能人员居住地分散,机构服务半径难覆盖,上门服务成本较高,农民收入低,导致农村地区发展长护险比城镇更加困难。目前享受长护险的农村居民主要以亲情护理为主,很难享受到专业的护理服务。从长远看,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限制政策的实施效果,也影响制度的公平性和普惠性。

三、进一步完善长护险制度的建议

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对提高失能人员照护服务质量具有重要意义。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受益”的原则,建立完善高质量、多层次、可持续的失能照护服务体系。对此,我们提出六个方面的建议: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逐步构建统一规范的制度框架。长护险制度作为一项重大制度安排,应当积极稳妥全面推进探索。在总结前期各地经验做法的基础上,针对基层探索实践过程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建立健全省级层面的制度设计,完善制度框架体系,在筹资来源、保障范围及水平、长护险服务项目目录、照护机构准入标准等重要方面作出统一规范,防止因各地差异导致制度定型后政策调整幅度过大。

二是拓宽筹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建议将长护险作为一个独立的险种进行设计,逐步减轻对医疗保险基金的依赖,建立稳定可持续的独立筹资机制。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遵循社会保险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引导形成多元筹资渠道,科学测算确定财政、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比例,明确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缴费责任,职工以单位和个人缴费为主,城乡居民以个人缴费和财政补贴为主,同时积极发挥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建立市场化机制,吸引社

会资金,拓宽筹资渠道。

三是强化部门协同,放大政策效应。进一步整合部门力量,由医保部门牵头,协同各涉老部门,探索跨部门业务协同、数据互联互通。打通医保信息与卫健、民政、残联等部门的疾病就诊、低保、评残等信息壁垒,实现失能人员精准主动发现,确保失能人员待遇保障应享尽享,提高参保积极性。做好长护险和现有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护理服务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的整合衔接,统一将该部分人群纳入保障范围。探索长护险制度与安宁疗护服务的衔接。

四是提高监管质量,规范待遇支出管理。完善失能鉴定和待遇享受对象的分级分类标准与评定,明确享受人员范围,严把入口关,提高待遇支付的精准性。合理确定长护险服务项目范围,提高医疗护理比重,减少能由家庭成员提供的一般性生活照料服务,避免因长护险制度的实施而豁免了家庭成员应尽的照料义务。实行按项目、服务包等打包付费的支付方式,严格把控各种付费方式的适用范围和实施条件,避免向失能人员简单化发放现金补贴。高度关注基金使用的安全性问题,目前制度实施尚在起步阶段,还未覆盖

所有符合条件的需照护人群,建议基金每年要有一定结余,防止今后因老龄化程度加深、长护险制度大规模铺开而导致基金面临赤字风险,做到既满足失能人员有质量的照护需求,又确保长护险基金安全、稳定、可持续。强化对护理机构和评估机构的监管,建立激励约束和退出机制。

五是强化队伍建设,提高护理服务水平。加强对专业护理人员和有照护服务需求的家庭成员的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通过护理人员待遇的提高、资格等级的晋升、保险福利的完善,增强护理人员的职业荣誉感,吸引专业人才进入护理服务领域。倡导志愿者参与护理服务,充实护理服务队伍。

六是整合农村资源,补齐农村护理服务短板。综合利用乡镇养老院和卫生院,拓展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功能,以乡镇为中心扩大服务半径,增强农村护理服务的可及性。探索农村护理“邻里互助”模式,有计划地面向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护理技能培训,缓解农村地区护理人员紧张的情况,同时也能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农村家庭收入。

关于未成年人矫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和民族未来，事关千千万万家庭幸福安康。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少年儿童工作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并采取一系列措施推进未成年人矫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未成年人矫治工作主要做法及成效

“七普”数据显示，全省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人口达 1505.5 万人，占总人口比例为 17.76%。在省委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监督支持下，省政府围绕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坚持依法治理、综合施策，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着力构建“党委领导、部门联动、学校为基、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矫治工作格局。江苏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相关经验做法得到中央政法委的充分肯定。

(一)工作体系日益健全。一是高位统筹部署推进。省委、省政府每年都将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细化未成年人矫治工作具体措施，结合实际分解各职能部门职责任务，排定时间表、路线图，加强整体推进和督办。一直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作为平安建设考评的重要内容，今年进一步提高分值权重，以明晰的考核评估导向，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二是健全法规政策体系。省人大先后出台《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在全国首创了“一般预防”“重点预

防”“特殊预防”立法体例；出台《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为全省开展未成年人矫治工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省有关部门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罪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组织服务规范》等一系列配套政策，有力推动未成年人矫治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三是完善组织协调机构。成立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36 个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协同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全省 13 个设区市、95 个县(市、区)全部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建成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1315 个，在全国率先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全覆盖。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成立相应协调机构，统筹推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未成年人矫治及社区矫正等工作。

(二)分级矫治梯级衔接。一是及时干预不良行为。以中小学为重点，常态开展“问题青少年”排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吸烟、饮酒、多次旷课、逃学、沉迷网络、参与赌博等不良行为，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对留守、单亲等缺乏家庭管教条件的，由教师、社区民警、志愿者等组成帮教小组，实行重点跟踪帮教，筑牢未成年人罪错行为预防治理的第一道防线。二是矫治教育严重不良行为。对未成年人实施的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的结伙斗殴、吸毒等 9 类严重不良行

为,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训诫、责令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责令接受心理辅导、行为矫治等措施。2019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共对3.3万名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采取矫治教育措施。三是开展专门教育。对监护人、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以及多次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等特殊情形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或者专门矫治教育。目前,全省共有247人正在接受专门教育、68人正在接受专门矫治教育。四是强化矫正改造。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逐人建立社区矫正小组,积极开展法治教育、心理辅导、技能培训、就业推荐、困难帮扶等工作,实现教育帮扶率、损害修复率、社会组织参与率三个100%。在省未成年犯管教所设立句容市暨南学校和“江苏省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开设9个项目技能培训班,共有1934人获得初中结业证书,1487人取得初、中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效促进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三)专门学校加快建设。将专门学校作为未成年人矫治的重要场所和基础保障,重点组织推进。一是明确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深入开展全省专门学校情况调研,制定我省实施意见,明确要求每个设区市都要建成一所专门学校,并通过定期督导通报等措施予以推动。目前,全省已建成3所专门学校(南京建宁中学、徐州徐庄阳光学校、盐城第九试验学校)并投入使用,招收学生共315人;另有6个设区市的专门学校建设已进入施工阶段,预计2024年底前投入使用。二是成立专门机构。推动各地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统筹专门学校建设、教学、管理等相关事宜,依法履行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专门教育或专门矫治教育的评估职责。目前,全省已有10个设区市成立专门教育指

导委员会。三是规范管理运行。针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性格特点、行为习惯,科学配备专门学校教师和管理队伍。徐州徐庄阳光学校由公安、教育部门联合组建校领导班子,公安机关选派民警10人、辅警39人参与管理;盐城第九试验学校由市教育局、公安局各1人担任校长和副校长,选派20名教师、27名民辅警负责教学和管理。

(四)权益保护全面覆盖。一是强化司法保护责任。积极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能动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精准开展涉罪未成年人教育矫治,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保护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以法治力量守护未成年人刚刚开启的人生航程。2021年以来共对5793名涉罪未成年人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帮助1300余名未成年人复学、3400余人就业、300余人考入高等院校。二是落实特殊群体帮扶。开展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和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各地各部门排查梳理,全面摸清监狱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安置帮教对象、后续照管对象、家庭困难人员等六类群体的未成年子女现实状况,建立全省家庭困难和有帮扶需求的重点未成年人数据库。坚持“一人一策、一事一策”,有针对性落实常态化帮扶措施,用心用情解难事、办实事,让他们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三是突出儿童福利保障。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全面推动25家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构建“苏童成长”协同关爱机制,依托市、县、乡三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向社会儿童提供思想教育、劳动实践、职业体验、心理健康、公益服务等五类践习服务,定期发布践习育人素养监测报

告,联创共建“锡心护童”“仪路童行”“崇学向上”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儿童福利服务品牌矩阵。

(五)综合治理成果显著。一是狠抓校园安全防护。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全力推进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2019年以来累计排查整改校园安全隐患16.5万余处,治理校园周边乱点9600余处,化解涉校矛盾纠纷8800余起。加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队伍建设,实现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二是严密场所行业管理。组织开展打击治理未成年人涉黄违法犯罪会战,依法严厉打击未成年人涉黄违法犯罪活动,对组织未成年人卖淫的深挖彻查、予以严打,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持续开展歌舞、酒吧、洗浴按摩等娱乐场所排查整治,依法查处不落实未成年人入住旅馆“五必须”制度的旅馆403家。三是净化网络空间环境。全面清理网上政治谣言、淫秽色情、血腥暴力、自杀自残等有害信息,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诱因。全省2万余家公共上网场所均纳入日常管理,严格落实上网实名、日志留存、安全审计等技术措施。督促指导省内147家网络游戏企业、6家网络账号交易平台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机制。2019年以来,全省共责令整改8750家次网吧和电竞酒店,行政处罚不落实上网实名核验等违法违规问题2830家次。四是严打涉未违法犯罪。开展侵害妇女儿童权益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向未成年人营销非法食品和药品专项整治行动、非法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专项行动等,全省共侦破侵害未成年人的故意伤害、拐卖案件73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518人,抓获涉拐逃犯35名,抓获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犯罪嫌疑人171名,打掉涉未成年人色情网站4个;清查各类销售网点8490家、娱乐场所4.2万余家,侦办涉电子烟毒品案件43起。

(六)宣教疏导成效明显。一是强化法治宣传

教育。将未成年人作为“八五”普法的重点对象,实施青少年“学法护航”行动。聚焦校园欺凌等突出法律问题,深入开展“法治第二课堂”“青少年法治宣传周”“民法典进校园”等系列活动,建成322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第二课堂”全媒体普法活动已举办22场,网络直播观看总量超5000万人次。二是强化家庭教育指导。出台《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在全省精选15个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全覆盖推进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2023年,全省共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1696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3916次。成立“江苏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家庭教育工作站”,聘请专业人士组成专家团,关心关爱失足未成年人,促进其更好地回归家庭。三是强化专业心理疏导。针对未成年人心理特点,实施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润心”行动,全省中小学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5601名。打造全天候“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形成省级“集中受理、分类处置”、市县“分级跟办、线下服务”的工作模式,及时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咨询和法律援助。2023年以来,全省共受理咨询3.7万件,跟踪服务个案5820件,为守护未成年人心灵撑起一片蓝天。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近年来我省未成年人矫治工作持续加强并取得明显成效,但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广大群众普遍关切,我省未成年人矫治工作还存在差距和不足。

(一)依法实施的规范指引尚不健全。虽然《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以及中办、国办《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均对未成年人矫治工作作出了规定,但在具体实践中,矫治教育、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等分类措施还缺少配套的实施细则、操作流程和工作标

准。如责令参加社会服务活动、责令接受社会观护等措施,落地难、效果不及预期。

(二)联动协作的整体合力有待加强。省政府高度重视少年儿童工作,省级层面分别成立了涉及未成年人保护、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等多个议事协调机构,职责任务均有与未成年人矫治相关的工作内容,但具体工作中职能部门的职责边界还存在模糊地带,联动协作的整体性、系统性还不够强。

(三)全程覆盖的工作体系尚不完备。落实未成年人矫治分类干预措施,涉及政府多个部门,需要学校、家庭、社会多方参与,但全过程跟踪、全链条管理、全环节衔接的整体工作体系尚不完备,教育矫治还存在不及时、不充分的问题。体系化向两端延伸不足,在前端预防方面,对农村留守儿童、隐形辍学学生、服刑人员子女等特殊未成年群体关爱、帮扶存在短板;在后端帮扶方面,对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接茬帮教、就学就业帮扶需要加强。

(四)专门教育的重要作用发挥不够。虽然全省专门学校建设已经作出规划部署,明确了年底前各设区市全部建成一所专门学校的目标,但还需要加大力度推动落实。投入运行的专门学校还缺少全省统一的制度规范,在运行管理上还需探索完善。部分市、县(市、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还尚未成立,专门教育评估机制没有落地。矫治教育力量配备还有欠缺、综合素质参差不齐,亟需培养一支专业化队伍。

(五)宣传教育和社会参与存在不足。全省未成年人宣传教育广泛开展,但偏重于法治宣传、权益保护等方面,针对矫治工作的专门宣传较少且力度不够,家庭、社会对未成年人矫治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知晓度不高,特别是不了解专门学校是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存在视为未成

年人管教所的误解。未成年人矫治工作离不开全社会的参与支持,但在社会动员方面组织不够,承担社会服务、社会观护的社会组织和专门场所缺口较大,政策支持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事关长远的战略任务。未成年人矫治工作是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的重要任务,是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防线。下一步,省政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理念、底线思维、问题导向,重点聚焦五个方面建设,凝聚加强未成年人矫治教育、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强大合力。

(一)聚焦规范建设,进一步完善法律政策体系。结合正在开展的《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订工作,提炼总结我省各地各部门的司法实践,提出针对性修法建议,为未成年人矫治工作提供更有力法律保障。抓好《条例》修订后的贯彻执行,系统梳理、分类完善相关政策规定,针对未成年人矫治各个环节,分别制定职责明确、边界清晰、流程规范的配套文件,为未成年人矫治措施落实提供操作性规范指引。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围绕家庭学校教育、专门学校建设、社会力量参与等领域,围绕教育矫治、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等环节,细化落实未成年人矫治工作具体措施。

(二)聚焦机制建设,进一步增强联动协作合力。健全未成年人矫治工作议事协调机制,高位统筹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履职、强化工作衔接、密切联动协作,健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持续提升未成年人矫治工作质效。建立重点未成年人排查救助机制,全面走访摸排问题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辍学学生基础信息,纳入网格化治理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专业化评估监护、心理、

行为风险,“类别化+差异化”落实全覆盖关爱帮扶措施。完善矫治教育帮扶机制,统筹多方基层力量,发挥源头治理优势,对每名未成年矫治对象成立“多帮一”矫治教育小组,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相互联动,不断提升矫治实效。

(三)聚焦基础建设,进一步落实专门保障措施。推动市县两级政府成立专门教育委员会,健全完善各项工作机制,统筹专门教育实施和专门学校建设等相关事宜。系统规划落实全省未成年人矫治教育场所,重点推进专门学校建设,年底前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充分发挥专门学校对未成年人矫治工作的重要作用。配齐配强专门学校教师,选聘优秀的法律工作者、心理专家担任兼职副校长、辅导员,提升专门学校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水平,增强专门矫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鼓励、支持和指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参与未成年人矫治工作,探索开展“菜单式+意愿式”职业技能培训,推进“一人一策”回归指导和就业帮扶管理,帮助其回归社会、健康成长。

(四)聚焦平安建设,进一步强化专项打防措施。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主观恶性较大、犯罪后果严重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坚决依法处理,保持司法震慑;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或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加大矫治教育措施适用,科学预防矫治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压实校园安全主

体责任,落实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制度,发挥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作用,完善早期干预机制,预防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异常问题。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建立“校园安全区”,严密场所行业管理,加大对学校周边游戏厅、网吧、酒吧等营业场所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清朗网络空间,指导网游企业和网络平台,建立健全青少年防沉迷系统机制,依法查处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信息内容等违法行为。

(五)聚焦家校建设,进一步促进社会多元共治。加强家庭教育,建好用好“家长学校”,开设家长论坛,帮助引导家长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教育方法,落实家庭监护责任,当好孩子第一任老师,发挥好家庭“人生第一所学校”的重要作用。加强学校教育,强化学校主阵地作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开展未成年人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健康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全面发展。加强普法教育,持续开展送法进校园等活动,针对性提供重点群体法律援助服务,依托新媒体普法矩阵,广泛宣传未成年人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引导未成年人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加强社会引导,组织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建校家社协同育人共同体,凝聚育人共识,提升协同质效,合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关于我省未成年人矫治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未成年人矫治作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预防犯罪的重要内容,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底线要求,是平安中国建设的一项源头性、基础性工作,关系亿万家庭幸福安宁、社会和谐稳定、国家长治久安。根据今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为了高质量听取审议未成年人矫治工作情况报告,张宝娟副主任主持召开未成年人矫治工作情况汇报会,听取省委政法委、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法院、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关于未成年人矫治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带队赴省内部分市、县开展调研,期间召开2场区域座谈会,总共听取9个设区市政府情况汇报及苏州、泰州市级相关部门补充情况汇报,并与有关专家学者进行座谈交流,掌握了大量一手资料,形成以下调研报告。

一、基本情况

江苏共有未成年人1506万,占总人口的17.8%,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和预防犯罪面临诸多新形势新挑战,未成年人矫治工作责任重大。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矫治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立足于关爱保护和预防犯罪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全省未成年人矫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高位推动,矫治工作格局逐步形成。省委、省政府把未成年人矫治工作作为深化平安江苏建设和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高质量部署推动相关工作。信长星书记、许昆林省长多次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一是成立组织协

调机构。省市县三级以公安部门为主导,全部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整合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帮扶、救助等特殊职责的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资源,建立健全保护、预防、打击、惩治“四位一体”工作机制,全方位协调推进未成年人矫治工作。全省已有10个设区市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大多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任主任,分管教育、公安的副市长任副主任,统筹专门学校建设、教学、管理等工作。二是建立法规制度体系。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社区矫正工作条例,为依法开展未成年人矫治工作提供了较好的法治支撑。省有关部门单位先后出台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实施意见、深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工作意见、罪错未成年人矫治教育和帮教考察工作规范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有力推动未成年人矫治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三是建设矫治工作载体。全省已有南京、徐州、盐城3个设区市建成专门学校并投入使用,另有6个设区市专门学校建设正在推进之中。扬州、宿迁等市建设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实现未成年人教育矫治一站式实施、一体化管理。

(二)加强指导,家庭干预能力不断提升。相关职能部门充分认识到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注重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家庭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干预能力,

积极发挥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违法犯罪预防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一是树立家庭教育科学理念。积极整合多部门资源,持续面向家长普及系列化、多层次的科学家教知识,把先进的儿童观、现代的监管理念、成功的家教方法送进千家万户;回归家庭教育生活本源,依托社区主阵地,在全国率先探索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支持行动,营造“时时有教育、处处见教育、事事皆教育”的教育氛围。二是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出台《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从14个方面对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进行规范,进一步提升罪错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推动建设市、县两级家庭教育指导阵地,扎实做好罪错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例如,扬州举办“文明家风、科学家教”亲子大讲堂巡讲,面向罪错未成年人家庭和监护人开设“强制亲职教育”学法课堂。三是加强家庭教育志愿服务支撑。推动建立社区儿童青少年家庭“红、黄、蓝、绿”四色档案,针对个性化需求,引入专业力量上门服务,帮助家长解决家庭教育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特别是为罪错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开展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同时,依托各级家庭教育研究会、家长学校以及其它职能部门资源和力量,组建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志愿者队伍,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三)综合施策,教育矫治基础日益牢固。将未成年人矫治与教育领域整治、平安校园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标本兼治,充分发挥学校在未成年人矫治工作中的重要阵地作用。一是强化学校预防教育。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推进中小学兼职法治副校长、辅导员队伍建设,全省中小学校配备实现全覆盖。指导学校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

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学习行为。严格要求教师遵循教育规律,依法履行职责,通过积极管教和教育惩戒的实施,及时纠正学生错误言行,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深化校园安全专项整顿,持续做好校园欺凌防治工作,进一步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努力建设高质量平安校园,有效防范和遏制学生欺凌事件发生,切实保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为其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三是注重学校引导支持。推动各地各校建好用好家长学校,开设“家长课堂”,成立校家社协同育人共同体、家庭教育研究院,开展“万名教师访万家”活动,向中小学家长发送“为了每个孩子的健康成长”公开信,引导家长与教育部门、学校共同护航学生健康成长。

(四)多方联动,社会防护合力切实增强。未成年人矫治工作需要各地各部门的协同发力、密切配合,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形成联动共治格局。一是强化部门协同。推动教育、公安等多部门建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组织,开通心理援助热线,为罪错未成年人及家长提供免费咨询服务;依托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儿童之家等场所,定期组织公益服务活动,加大关爱力度;重点关注留守儿童、事实孤儿、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弱势、困境群体,结合困难弱势群体排查救助行动,加强对长期逃学、脱课等隐性辍学未成年人排查帮扶,最大限度避免辍学群体变成违法犯罪群体。二是加强警校联盟。纵深推进“护校安园”、平安校园创建等行动,开展校园安防体检,常态化投入警力,守护好公安护学岗;集中整治校园周边中小旅店、网吧电竞等重点场所,大力查处涉校案件、化解涉校矛盾纠纷;推动法治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必修课程和绩效考评体系,作为平安校园创建和年度考核评比的重要指标。三是推动各界联动。引导各方力量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作

用,共同参与未成年人矫治工作。全面清理网上淫秽色情、血腥暴力等有害信息,净化网络空间环境,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诱因。开展侵害妇女儿童权益问题、向未成年人营销非法食品药品、非法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等专项整治行动,严打涉未违法犯罪,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五)惩防并举,司法矫治效果大幅显现。针对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人格未定型的特点,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原则,温情开展罪错未成年人司法矫治,尽力挽救促其改恶向善。一是依法充分开展附条件不起诉。对附条件不起诉的罪错未成年人,设置个性化附带条件,探索建设并发挥观护基地矫治作用,同步开展矫治教育与技能培训,促使其融入团队、重塑心理,更好融入社会。截至目前,全省检察机关自建或推动建立高水平观护基地 58 家,其中苏州地区激活运转、转型升级 16 家,已帮助 8 人返校复学、11 人就业创业。二是普遍推行寓教于审理念。将教育矫治融入立案送达、开庭、宣判等审判工作各环节,以圆桌审判彰显司法温情,消除未成年被告人抵触情绪,有效提升教育感化效果。例如,无锡宜兴法院通过“一封书信”“二次调查”“三方教育”,把亲情感化、挽救帮教、教育疏导贯穿案件审判全过程,唤醒未成年被告人良知,促使其真诚悔罪。三是突出分类施矫。强化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矫正,不断提升司法矫正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实行差异化管理,为每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建立有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人员的专门矫正小组,依法单独组织入矫宣告和行为训练;强化针对性矫正,结合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特点制定针对性矫正方案,合理配置教育矫治课程,引入专业心理社会组织开展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 3700 人次,帮助树立健康心态;开展暖心式帮扶,帮助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完成义务教育,组织 900 余

人次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增强自立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调研中了解到,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和犯罪预防面临着新形势新挑战,未成年人矫治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制约了高质量开展工作,影响了实际成效。

(一)矫治工作机制不够健全。一是工作顶层设计不够,没有形成统一有效的议事协调机制,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传统职能划分,各管一块、“单打独斗”,协调性、衔接性不足,无法提供强有力的体制机制保证。二是数据整合平台建设不够,罪错未成年群体的相关苗头信息没有在司法、行政单位以及未成年保护社会组织间及时共享,导致发现不及时、干预不得力;在保护未成年人信息和个人隐私方面,存在多头管理、数据交叉等问题,增加了未成年人信息保护难度和数据泄露风险。三是区域间联动合作不够,跨区域预防流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联动协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基础数据互通少、问题线索流转慢,导致流动未成年人情况无法实时掌握;同时,由于区域矫治资源不均衡、矫治政策不衔接,很大程度上存在异地矫治落实难等问题。

(二)法规制度保障不够有力。一是未成年人矫治相关规定散见于多部法律法规中,体系性、操作性不够,特别是有些规定缺少配套实施细则,诸如“责令参加社会服务活动”“责令接受社会观护”等措施,如何衔接跟进、监督评估,均无明确规定,导致相关规定无法落实到位。二是部分法律规定未能与时俱进,“低龄轻责”“未龄不责”“未龄免死”等规定存在很大争议,少数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得不到有效的矫治教育,存在屡犯屡抓、屡抓屡放的恶性循环,甚至导致出现少数未成年人钻法律空子疯狂作案的现象。三是法律法规对于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责任规定不够明晰,对于监护人的惩戒震慑力不足,导致多数留守、

流动、事实无人抚养等特殊儿童缺少有效照护监管,存在违法犯罪隐患。

(三)教育预防措施不够扎实。一是家庭教育缺乏有力的手段,具有罪错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监护人文化程度往往偏低,家庭教育方法简单粗暴,除对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外,没有其他约束力更强的有效手段,导致家庭教育的实效性大打折扣。二是部分学校法治教育针对性不够强,存在“重形式轻内容”“重灌输轻实效”“重城市轻农村”的问题,导致一些小学和初中开展的法治教育课较为雷同,偏远地区、农村地区的中小学法治教育不稳定、难持续。三是有的学校预防和干预学生违法犯罪意识不够强,由于升学压力等多种因素,忽视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和“三观”养成,形成“成绩好什么都好、成绩差什么都差”的不良校园氛围,在少数“差生”蜕变到“混社会”的过程中都没有进行有效干预。

(四)专门学校建设不够到位。一是专门学校建设规划有待加强。省级层面对各地专门学校建设发展缺乏长远规划,对学生怎么进、怎么学、怎么出等关键问题尚未进行系统的顶层设计,对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两类不同教育的定位、落实缺乏深入研究,导致专门学校社会认可度不高,还存在一定的发展障碍。设区市层面对专门学校的认识不一致、定位不清晰,导致组织领导力度不统一,建设进度不齐步,制约了专门学校作用的发挥。二是专门教育理念没有落实到位。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规定,专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保护处分措施。但是,专门学校在实际运行管理中,教育挽救的办学理念不强,传统矫治色彩较浓,一定程度上存在专门学校“新瓶”装工读学校“旧酒”的现象,为专门学校的可持续发展留下隐患。三是基

本资源配置不齐,师资力量薄弱,缺少了解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以及过硬心理素质的专业化老师,没有统一的、针对性强的高质量专门教材,教学水平难以保证、质量难以评估,影响矫治质量和效果。

三、意见与建议

下一步,要坚持对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我省未成年人矫治工作实际,认真总结经验、梳理问题、分析原因,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加强和改进工作,不断推动未成年人矫治工作高质量开展,为我省社会治理走在前列作出应有贡献。

(一)健全综合治理机制增强工作合力。未成年人矫治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由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等多个方面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一是建立未成年人矫治工作议事机制,明确牵头部门、成员单位、职能定位、督导考核等事项,加强各成员单位间的协作配合,加强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矫治工作职责,及时协调、解决未成年人矫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未成年人矫治工作能力建设,统筹推进抓好未成年人矫治工作。二是齐抓共管、联动施策,全面加强校园安全防控能力建设,常态化排查整治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安全屏障,把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环境维护好。三是坚持在关爱保护、犯罪预防上同步发力,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环境入手,实施综合治理,特别是对于家庭监护人缺位或不能起到应有监护作用的情况,社区或者相关机构要进行有力补位,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落实到位,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二)完善法律规范体系强化法治保障。随着社会转型的加速,加上未成年人身心成长出现新

特点、新特征,导致未成年人矫治工作面临不少新问题、新情况,需要以更完备的法规制度体系、更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更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不断提升未成年人矫治工作的层次和水平。一是加快地方相关立法,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犯罪法等法律的新规定新精神在我省地方性法规中进一步落细落实,围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机制完善、立法规范监管、家庭教养、专门学校建设等重点领域,开展相关法规制度设计和论证工作,尽快修订完善省有关条例。二是强化配套制度规范完善,特别是未成年人矫治教育、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等方面的制度规范,用力推进未成年人矫治工作职能、程序、责任的制度化、规范化、明细化,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不断放大制度效用。三是督促法律法规落地落实,针对未成年人领域法律法规较多、执法主体多元、执法效果分散等特点,地方各级人大要通过执法检查、听取专项报告、开展专题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的综合评估,推动法律法规落地见效。

(三)加快专门学校建设夯实矫治基础。充分认识专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少年司法体系中具有“提前干预、以教代刑”特点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要注重发挥好专门学校在未成年人矫治工作中的重要载体作用。一是大力推进专门学校建设,将专门学校建设纳入地方教育发展规划体系,加强专门学校规划、明确建设标准,结合地方实际进行科学布局,尽快实现专门学校设区市全覆盖。二是把准专门学校承担着教育和矫治双重功能的特殊性,科学设计教学内容,配强专门教师队伍,在优先开展品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法治教育的基础上针对学生行为问题设计类型化矫治课程,并根据各阶段评估结果适时调整分级矫治教育,切实提升教学质量、增强教育矫治效果。三是重视解决“普专衔接”难

题,研究完善普通学校与专门学校的就读衔接机制,采取措施引导社会、家长、未成年人端正对专门学校的认识与态度,促进有严重不良问题的未成年人从普通学校出得来、回得去,为顺利回归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四)加强法治宣传引导营造社会氛围。家庭和社会对未成年人矫治工作的认识是影响整个工作成效的重要因素,只有通过加强法治宣传引导,才能增强全社会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意识,协同做好未成年人矫治工作。一是发挥常态化宣传的引导作用,持续推动未成年人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充分利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着力推动未成年人关爱保护、预防犯罪从“家事”向“国事”、从“补缺兜底矫治”向“全面有效矫治”转变,提升全社会对未成年人矫治工作的认识。二是发挥法治宣传的震慑作用,利用反面典型强化警示教育,对本地侵害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犯罪的典型案例进行总结、定期发布,加强学校、家长和社会面的宣传,用身边的案例教育身边的人,以案释法、以案促改,强化警示震慑效果,提高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三是发挥集中宣传的号召作用,将常态化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突出重点群体,差异化开展学习宣传,进一步调动广大群众主动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发现和强制报告意识,力求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做好未成年人矫治工作打下坚实的群众基础。

(五)加大保护帮扶力度助力融入社会。未成年人矫治制度设计的重要目的,就是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三观”,使之成为合格的“社会人”。要大力做好未成年人矫治工作“后半篇文章”,确保罪错未成年人顺利融入社会,能够为社会作出应有贡献。一是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把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体现到未成年人矫治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充分考虑罪错未成年人健

康成长的需要,最大限度避免和降低教育矫治措施带来的不利影响。二是坚持量身定制个性化帮教方案,根据罪错未成年人的身心状况、性格特点、资质禀赋,“一人一策”进行帮扶指导,提供学习锻炼机会、帮助掌握谋生技能,为顺利融入社会打下坚实基础。三是坚持持续跟踪帮扶,重点

关注困境罪错未成年人,有关单位发现困境罪错未成年人符合救助保障政策,要及时通报信息、定期共享比对、开展个案会商,按职责落实关爱保护措施,确保困境罪错未成年人困难有帮扶、关爱不缺失,尽可能降低再犯率。

关于检查《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人大常委会成立由周广智副主任担任组长、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于3月至4月开展《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执法检查。4月7日，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听取省政府及侨办、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侨联等相关部门单位贯彻实施条例情况汇报。4月9日至30日，检查组先后到苏州、徐州、连云港、南通、常州进行实地检查，与部分省人大代表、侨企负责人、侨界代表人士、基层侨务工作者广泛交流；分别召开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座谈会，深入了解条例实施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同时，委托无锡、盐城、宿迁3个设区市区人大同步开展执法检查，提交执法检查报告。

在开展执法检查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洛桑江村副委员长率队来江苏就发挥侨务资源优势助力中国式现代化情况、华侨权益保护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充分肯定我省侨务工作成绩，形成的调研报告经赵乐际委员长签批后，分别送李强总理、王沪宁主席、丁薛祥副总理阅示，几位领导作了重要批示。信长星书记、樊金龙常务副主任也作出有关批示、提出具体要求，我们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这次执法检查有以下特点：一是准备工作充分。省人大民宗侨外委先期与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充分沟通，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步骤；对条例规定的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职责作了梳理，列出执法检查重点内容清单。二是检查覆盖全面。涉侨部门覆盖广，条例贯彻实施涉及的主要部门和单位都作了履职情况汇报，省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致公党江苏省委提供情况介绍；检查地域覆盖广，检查组分别到苏南、苏中、苏北全省侨务工作有代表性的地方，实地查看了15个侨企及8个侨务服务点。三是检查重点突出。围绕贯彻实施条例，重点检查当地政府贯彻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部门履职、侨务工作情况，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的工作机制情况，华侨投资保障协调委员会设立及运行情况，各级政府及其侨务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情况，侨联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创业情况，华侨财产等相关权益保护落实情况，华侨投资创业及其权益保护工作情况，侨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治理情况。四是上下联动紧密。执法检查组实地检查5个设区市，同时委托3个设区市联动开展执法检查、并提交执法检查报告，及时向其他设区市了解侨务工作情况。五是代表参与深入。结合相关代表议案办理，事先征求领衔代表对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建议，先后邀请10余位专业小组代表参加执法检查工作，广泛倾听代表

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切实提高代表积极性。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取得明显成效

江苏是侨务工作重点省份之一,现有海外侨胞和留学生约 100 万、归侨侨眷约 100 万。条例自 2016 年 5 月施行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抓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坚持把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工作提升到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侨务政策、进一步推动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高度去谋划,不断强化工作机制,持续完善工作举措,打造为侨服务平台,努力解决涉侨纠纷,切实维护华侨权益,全省侨务工作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13 个设区市扎实推进“华创苑”建设;华侨在苏投资企业数量持续增长,截至去年底已接近 2 万家;华侨投资布局不断优化,主要从事信息电子、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行业,从中端向高端迈进。

(一)推进法规贯彻实施。条例第 30 条规定,各级侨务主管部门、侨联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条例实施以来,全省侨务系统、侨联团体大力开展普法宣传,营造学条例、用条例的良好社会氛围。省侨办以宣传贯彻条例为契机、以推进华侨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为抓手,开展引才引智活动,持续举办“海外华侨华人高层次人才江苏行”等活动。省侨联连续六年把条例列为全省“法治宣传月”活动的重要内容,主动对接联系检察院和司法、信访等部门,扎实开展“学法+普法+送法”活动;充分整合法治资源,开展“精准普法进侨企”系列维权活动。各地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和宣传阵地作用,对贯彻实施条例及时深入报道,引起国内外高度关注,提振华侨投资者和华侨投资企业对江苏投资的预期和信心。无锡市将侨务法律法规纳入全市“八五”普法规划,开展“侨法宣传月”活动,发挥无锡“一带一路”海外发展服务平台作用,畅通与沿线国家侨界的联

系沟通,服务企业借助侨商网络“走出去”。盐城市自 2019 年以来,每年将 5 月定为“侨法宣传月”,组织县(市、区)开展侨法宣传活动,累计举办条例宣传活动 120 多场,发放手册 2 万余本,营造“学侨法、护侨益、暖侨心”的良好社会氛围;发挥“五侨联动”机制,连续四年开展“侨法宣传月”视察督导工作,扎实推动涉侨法律法规宣传贯彻。

(二)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条例第 4 条至第 6 条分别对各级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华侨投资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以及侨联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条例实施以来,成立保障协调委员会,省级层面于 2016 年成立了由 24 家涉侨部门组成的省华侨投资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负责华侨投资企业在苏合法权益保护的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工作,13 个设区市全部成立了协调委员会。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各级侨办充分发挥贯彻实施条例的主力军作用,积极整合侨务资源,激发涉侨部门内生动力,着力构建“大侨务”工作格局。省各相关部门密切沟通联系,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提高我省侨务工作水平。有关职能部门在华侨投资和创新创业的政策支持、审批注册、权益保护等方面积极探索实践,不断提升服务针对性、精准度。打造为侨服务品牌,省级层面注重打造侨务工作品牌,持续推动海外重点侨社团、海外联谊会平台建设,不断健全海外华侨华人社团联系工作机制,为海外侨胞来苏投资兴业、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助力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各地扎实推动“华创苑”建设有序开展,梳理华侨华人创新创业情况,充分挖掘集聚区位优势、政策优势,使“华创苑”成为具有江苏特色的华侨创新创业品牌。泰州市首创挂牌成立“两新组织”侨胞之家。建立涉侨维权联动机制,省侨办依托维侨法律服务顾问团,推动化解涉侨案件纠纷。省法院做深做实涉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

作,会同各级侨联选聘涉侨案件特邀调解员,无锡、扬州、连云港、苏州等地多家法院成立涉侨纠纷调解工作室。省侨联打造“法侨+检侨”合作机制,13个设区市侨联均与当地法院建立沟通合作关系,全省侨界76个调解组织、260名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6个设区市侨联与当地检察院开展合作,2023年帮助侨胞挽回经济损失约3亿元。

(三)制定落实配套政策。条例第4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制定落实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的政策措施。条例实施以来,省政府先后出台《江苏省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若干规定》和《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制度暂行办法》,省侨办和省公安厅制定《江苏省〈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实施办法》,下发《关于做好和简化华侨恢复户口登记手续有关工作的通知》,营造为侨服务的良好环境,为侨务工作提供法规遵循和政策保障。南京市在率先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的基础上,完善相关配套举措。苏州、常州、扬州、连云港等设区市分别制定华侨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办法,回应涉侨群体需求,为华侨投资工作进一步强化法治保障。徐州市、镇江市分别制定开展“侨胞之家”建设实施方案,扎实推动“侨胞之家”建设。淮安市制定加强全市基层侨联建设实施意见,切实增强基层侨联组织活力。宿迁市在全省率先出台全市侨务“进三区”工作指导性意见,规范基层侨务工作。

(四)维护华侨合法权益。条例的立法宗旨就是为了鼓励和促进华侨在江苏投资和创新创业,切实保护其合法权益。条例实施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扎实推进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积极营造有利于侨胞投资生活的良好环境,充分保障维护华侨合法权益。优化涉侨政务服务。在简政放权服务侨胞方面,2020年,省侨

办将华侨身份认定、华侨回国定居、三侨生(指归侨青年、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华子女)认定等审批权事项,下放到各设区市;各设区市将其中的“华侨身份认定、三侨生”认定审批权事项下放到县区一级,并在市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相应的办理窗口。在创新为侨服务方面,建立覆盖省、市、县、街道、社区五级的侨务信息管理系统,运用大数据提高为侨服务的精准性。推进服务载体建设。贯彻落实国家侨务工作发展纲要,扎实开展社区侨务工作示范创建,进一步夯实侨务工作基层基础。根据海外华侨华人在园区、高校不断增多的实际情况,积极推动园区和校园“为侨公共服务”平台载体建设。南京侨梦苑、南通华创苑等18家园区设立“华侨华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零距离为侨商侨胞提供政策咨询、人文关怀等便民服务。完善便民服务措施。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着力推动解决侨胞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人社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未在我省定居的华侨高层次人才办理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凭证可享受14项市民待遇和优惠政策。苏州市侨办与教育、公安、卫健等部门联合,就当地华侨子女入学、海外华侨人才体检、考取驾照及出入境等事项进行协调,设立相关绿色通道,为华侨人才出入境及其子女的教育提供便利。

二、条例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条例规定,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贯彻实施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需要认真加以研究解决。

(一)侨资企业认定有待进一步细化。条例第8条明确界定了华侨投资的内资、外资性质。华侨以本人名义、以其控制的境内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名义在江苏投资的,适用国家和江苏颁布的国内投资及与投资相关的各项政策和服务,即界定为“内资”;华侨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在江苏投资的,应当符合国家的外

商投资产业政策,依照国家和省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即界定为“外资”。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不少华侨投资企业反映,当前省内只有“内资”和“外资”之分,缺少对“侨资”认定的政策依据,侨资企业很难享受到政策优惠。

(二)部门协调联动有待进一步强化。一方面,需要优化整合侨务工作力量。从实际情况来看,侨务工作涉及诸多部门,支持侨企、服务侨胞工作举措的集成性、整合度还不够;从主观层面来讲,不少地方为侨胞、侨企服务手段缺乏创新,联络联谊、暖侨助侨的方法和渠道还需要进一步拓展。另一方面,需要健全完善投诉工作机制。条例第 28 条对投诉工作作出明确规定。但不少华侨投资企业反映,投诉工作机制约束力较弱,跨部门跨地区协调处理力度不够,投诉处理机制在解决华侨投资企业困难问题中的作用还没有得到有效发挥。条例实施以来,部分设区市尚未受理过华侨投诉事项。

(三)华侨投资促进有待进一步优化。条例第 10 条至第 17 条分别对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作出明确要求。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大家普遍反映当前华侨投资保护工作力度较大、成效显著,但投资促进工作仍需持续改善。政府支持和补贴机会均等性还需加强。有些华侨投资企业反映,在获取政策支持和财政补贴方面,未能享受到与内资企业同等待遇。一些拥有高新技术的跨国企业由于满足不了相关认定标准,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并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参与重大项目渠道还需拓展。特别是条例第 10 条,侧重引导和支持华侨投资者投资的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利用国际资源,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但仍有不少华侨投资企业反映,他们并不清楚获取政府重大项目信息的渠道,有些项目虽然允许华侨投资企业参与,但往往缺少针对性的考核标准,评审合规

风险比较大。政府服务水平还需提升。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大多数华侨投资者及华侨投资企业都充分肯定、高度认可我省的营商环境和政府服务,但仍有个别华侨投资企业反映,地方个别政府部门忽视对其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有效保护,出现了“监管过重、服务薄弱”的错位现象。

(四)权益保护措施有待进一步实化。制定出台条例,就是为了保护华侨投资者和华侨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但在本次执法检查中,不少华侨投资者、华侨投资企业也反映了一些存在问题。华侨投资企业信息报告需要完善。条例第 11 条规定,侨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登记的华侨投资信息与其他涉侨部门、团体共享。不少华侨投资者反映,有关部门要求华侨投资企业报送的信息,由于并未全部纳入信息报告制度,部门之间也没有全部实现信息共建共享。一些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不够严格,部分企业还存在不报、漏报、错报等现象。尤其是涉侨部门单位掌握华侨投资信息和加强部门地方协同监管还存在一些障碍。新兴领域制度政策需要健全。条例第 9 条鼓励和引导华侨投资者在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创新创业。但不少华侨投资企业反映,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大网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但是数据出境管理制度仍不完善,透明度、可预期性、可操作性不强,一些华侨投资企业对新兴领域数据出境存在疑虑和担忧,迫切需要明确相关制度规则,为正常商业活动所需数据的跨境流动提供明确指引,降低企业合规风险。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需要加强。近年来,华侨投资企业普遍认可江苏持续加大华侨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同时对该领域工作表达了更高期待。多数华侨投资企业比较认可江苏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的进展,但也有部分企业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存在不足,起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效果不佳,影响了其所投资企业在苏开展研发活动以及

商品的生产销售。

(五)条例贯彻实施有待进一步深化。宣传普及仍需久久为功。条例宣传普及尚有一些盲点,存在“圈内热、圈外冷”“上层热、基层冷”的现象。不少华侨投资者和华侨投资企业对条例内容也不知晓、不熟悉,即使在投资兴业中遇到困难,也不能有效运用条例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贯彻实施仍需持之以恒。部分部门单位因对条例内容不够了解和熟悉,贯彻执行中还不够全面和到位,对于如何用好条例还存在一些困惑;条例部分内容还比较笼统,缺少落地落实的具体细则,对如何执行还需要进一步细化。个别地方政府仍需履约践诺。虽然条例明确规定了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华侨投资者、华侨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但实践中有的因涉及土地资源制约、环境污染等因素无法履行承诺,有的因超过政府实际承受能力而无法落实,有的因政府换届和领导干部调整而不履行承诺,一定程度上挫伤了华侨投资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对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江苏要以更大力度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贯彻实施好条例要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着眼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持续优化江苏华侨投资环境,凝聚侨力、服务发展,提高对外开放法治化水平,为华侨投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为此,提出四点意见建议:

(一)健全侨务工作政策举措。侨务工作是党和国家一项长期性、战略性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要通过构建完备的华侨投资政策法规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对华侨投资的行政管理,明晰权利义务,降低企业经营合规风险,提升华侨投资结果的可预

期性。科学修订完善配套政策。建立科学的华侨投资认定标准,明确华侨间接投资的种类、投资新建项目的具体涵义。完善华侨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制度,规范告知性备案程序。努力强化涉侨工作统筹。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组织指导作用,加强与统战、侨联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努力形成侨务工作合力,推动侨务工作水平不断提升。不断夯实侨务工作基础。充分利用侨情调查成果健全资料库,围绕海外华侨华人的数量、地域分布以及资本、商业网络等,建立翔实动态的侨情数据库,加快侨务资源共建共享、互通互惠步伐,注重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切实提高为侨服务的精准度。及时了解掌握侨情民意,抓住接待、座谈、联谊、出访等机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特别是侨界代表人士的反映,为做好侨务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优化华侨投资营商环境。作为侨务工作重点省份,要对在省内注册的华侨投资企业平等对待、一视同仁,保障华侨投资者公平参与竞争。扎实提升为侨服务工作水平。紧扣华侨投资权益保护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围绕创新创业、生活便利等侨胞侨企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健全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实打实地推进相关问题的有效解决,进一步提高侨胞侨企的获得感、满意度。各涉侨部门要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强化政策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有效保障华侨投资企业公平参与竞争。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项目中,积极支持华侨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各种标准制定工作,鼓励华侨投资企业有效参与政府重大项目竞争。切实维护华侨投资合法权益。完善华侨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加大投诉受理协调工作力度,推动解决跨部门跨地区华侨投诉事项。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建立健全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侵权快速查处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

(三)完善华侨投资管理制度。作为改革开放前沿省份,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改进华侨投资管理制度,着力促诚信、保公平、稳预期、利长远,让华侨投资企业进得来、留得住、发展得好。规范信息数据共建共享。切实提高华侨投资相关政策制定、实施、执行的透明度,政策出台前要以适当方式听取相关华侨投资者和华侨投资企业意见。扎实推进信息数据协同共享,推动建立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科技、公安、民政等部门和单位有关华侨投资信息的共建共享机制,切实加强部门监管协同。注重对华侨投资企业投资信息报告的指导和监管,有效提高信息报告质量。探索新兴领域管理制度。主动适应数字经济等领域发展态势,积极推动新兴产业监管创新,建立健全数据跨境安全传输的法律配套制度,保障华侨投资企业正常的跨境流动需求和数据业务的合规发展,发挥好数据生产要素对华侨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和规范商事调解、仲裁制度的发展应用,增强对华侨投资者和华侨投资企业的适用性。侨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牵头协调解决涉侨经济信访案件,切实维护华侨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华侨投资服务保障。扎实做好条例

及相关政策的贯彻实施,积极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法规政策宣传贯彻。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宣传条例内容和江苏对外开放政策,营造鼓励华侨来苏投资兴业的良好社会氛围。侨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依法推进工作。华侨投资者和华侨投资企业要依法生产经营,依法维护权益。健全法律咨询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华侨华人创新创业法律服务机制,组织省维侨法律服务顾问团成员赴有关侨企开展调研,协调解决涉侨纠纷,常态化为侨企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提升政府为侨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江苏产业优势、开放优势,对接“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创新吸引侨资侨智方式方法,引导支持华侨投资聚焦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积极参与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助力江苏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特别是重点做好“侨商服务渠道”维护更新工作,建立重点联系侨企名单,定期深入走访调研,广泛了解侨胞侨企诉求;及时召开数字经济、先进制造业、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领域侨企座谈会,围绕产业转型升级、科技自立自强等积极建言献策出力。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朱光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无锡代表团陈军等代表提出“关于加强人大监督，推动检察机关民事执行监督工作的议案”（第0017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我委办理。我委将该议案办理作为今年重点工作任务之一，邀请议案领衔人陈军代表赴徐州等地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市人大、市检察院、部分县区检察院意见；赴省法院、省检察院分别召开座谈会，就议案所提建议进行研究会商，提出改进工作措施。5月6日我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加强民事执行监督既有利于保障当事人和案外人合法权益，又有助于推动解决执行程序违法问题，维护公平正义和司法权威。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针对民事执行监督领域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在强化类案监督和对人监督、与法院建立监督协作机制、优化监督环节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形成了一些有效做法。但在司法实践中，仍然存在监督线索发现难、监督方式单一、监督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优化监督手段，增强整体质效。

多年来，省人大常委会综合运用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等方式，不断加大对司法机关审判、执行工作监督力度。去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

定》，要求检察机关“加强民事执行监督，依法监督纠正违法执行、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超标的执行等问题”。同时，在选取监督议题上注重打好“组合拳”，先后听取和审议了省法院关于执行、商事审判、破产审判等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聚焦执行重点难点、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加强执行能力建设、深入推进“立审执破”程序衔接等方面工作建议，积极推动全省法院组织开展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努力营造尊重生效判决、崇尚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我认为，陈军等代表“关于加强人大监督，推动检察机关民事执行监督工作的议案”所提意见建议针对性和操作性都较强。就议案中提出的民事执行监督线索来源不畅、深层次监督不够、监督刚性不足等问题，省检察院已加强与省法院等有关方面沟通协调，研究落实具体改进措施：一是积极拓展线索来源，通过法规宣传、大数据分析、案件评查、群众来信来访等多种渠道深挖监督线索；二是切实加强类案监督，针对违法执行、消极执行、违规终本等突出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类案评查，并强化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的结合；三是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执行与监督信息法检共享、法检两院定期双向通报、检察建议后续监督等机制；四是提升执行监督能力，通过集中培训、案例研讨、跟班学习等方式不断增强民事执行监督能力。

下一步,我委将协助常委会在深层次、系统性监督上下功夫、见实效,着重围绕推动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深入贯彻实施,积极运用多种形式持续

加强跟踪问效,进一步促进全省司法机关强化监督职能、健全监督机制、加大监督力度,合力破解“执行难”问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谢志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提出的第0002号、第0003号、第0018号3件议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交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办理。

为做好代表议案办理工作，提高办理工作实效，我委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会商，召开部门座谈会，并开展专题调研，邀请部分提议案代表参加，当面听取代表意见，努力办好办实议案。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蒋中敏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江苏省民营企业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第0002号）。我认为，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新形势下，为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推动民营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针对我省实际，制定《江苏省民营企业权益保障条例》十分必要。该条例已列入本届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省发展改革委已启动了该项立法的前期准备工作。议案提出的明确主体职责、保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建议，对做好该项立法工作很有意义。我委将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与起草部门进一步沟通会商，充分吸纳代表们的意见建议。

二、封孝权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江苏省数据条例》的议案”（第0003号）。我认为

为，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数据相关的合法权益，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通和应用，推动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加快建设数实融合强省，针对我省实际，制定《江苏省数据条例》十分必要。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数据立法工作，将其作为今年立法工作的重点，拟在7月份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初审，并将提请明年初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书记樊金龙率队围绕数据立法和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多次开展专题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我委也相应开展了立法调研。议案提出的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利用、加强数据安全治理、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等方面的建议，对做好该项立法工作很有指导意义。我委在参与条例草案的起草和调研论证过程中，就此与起草部门进行沟通协商，作出了有针对性的规定。在条例草案初审之后，我委将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议案提出的建议作进一步研究，充分采纳代表们的意见建议。

三、胡歛眉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专项监督，以高质量‘智改数转网联’推动数字经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议案”（第0018号）。我认为，该议案通过分析我省“智改数转网联”工作的基本情况，以及在“智改数转网联”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矛盾，提出了加强专项监督、以高质量“智

改数转网联”推动数字经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具体方案,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我省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工作,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报告、议案办理、代表建议督办等方式来推动这项工作,将审议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情况的专项报告列入今年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将加强建设制造强省方面的代表建议作为重点处理的建议,由樊金龙常务副主任牵头督办。同时,在开展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工作过程中,锚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围绕科技和产业创新进行调研分析。目前,我委围绕“智改数转网联”情况已赴南京、

苏州、镇江、泰州等地开展调研,同提出议案的代表面对面沟通,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全省上下大力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累计实施“智改数转网联”改造项目约5万个,创建国家级数字领航企业8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32家、5G工厂97家,“智改数转网联”已成为企业降本增效、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下一步,我委将与提议案代表保持沟通,继续加强这方面的调查研究,督促省政府有关部门推动改进工作,努力将代表提出的建议转化为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有效举措。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周铁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提出的第0004号、第0005号、第0006号、第0019号、第0020号5件有关社会建设方面的议案，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交社会委审议。

社会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审议办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升办理工作实效。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对5件议案逐件进行讨论分析，结合年度立法监督等工作，科学制定办理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确保议案办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二是深入调查研究。会同有关单位开展议案办理专题调研，通过听汇报、看现场，全面了解真实情况；邀请部分提案代表、社会建设领域专业代表和决策咨询专家参加有关座谈会，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三是优化工作流程。坚持开门办理，加强与议案提出代表的联系，做到办前沟通了解诉求、明确重点，办中沟通理清思路、找准方向，办后沟通说明情况、回应反馈，确保办理工作精准、务实、到位，切实推动解决事关群众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

5月22日，社会委全体会议对5件代表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第0004号、0005号)

我认为，马青、王子纯等代表提出的议案

符合当前现实需要。为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我省于1994年出台《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2007年对办法进行修订，2017年制定了《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为维护我省妇女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现有的《条例》已经难以适应新时期妇女权益保障工作需要，部分内容也与2022年全国人大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不相衔接，亟需进行修订。马青、王子纯等代表通过大量社会调研，提出的当前省条例中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对进一步做好我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修订工作有很大帮助。目前，修订《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已列入2025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今年以来，我委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会同省妇联厘清起草的重点难点问题，明确修订思路，已初步形成《条例(修订草案)》(稿)。下一步，我委将会同省妇联在省内外深入开展调研，通过专题座谈、实地走访等方式，听取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人大代表、高校专家、法律工作者、妇联执委等意见建议，不断修改完善《条例(修订草案)》，由我委提请明年3月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制定《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条例》的议案(第0006号)

我认为，高军会等代表着眼于人力资源发

展形势的新变化,党委政府对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新要求,人民群众对更高质量就业创业的新期盼,经过充分调查研究,提出了内容翔实、针对性强的议案。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对促进就业扩大和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乃至构建新发展格局都有重大意义。议案提出要系统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切实加强对劳动者的社会保障,有效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持续提高就业质量,进一步促进人力资源自由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等内容,为我们起草《条例》提供了很大帮助。目前,制定《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将于11月进行一审。在《条例》起草过程中,我们提前介入,就有关问题与省人社厅研讨交流。《条例》紧扣国家和省就业优先、人才强省等重大发展战略,立足推进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等新任务新要求。和以往人力资源相关法律侧重于对市场主体的规范相比,此次立法更加侧重对市场主体的引导和鼓励创新发展,使《条例》更加符合我省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际。下一步,我们将加快推进立法,通过专题调研、座谈研讨、论证咨询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充分体现立法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发挥人大立法的主导作用,加强与人社部门的协调对接,高质量做好立法准备工作。

三、关于加强专项监督,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议案(第0019号)

我委认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是重大民生问题。朱晓梅等代表着眼于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经过充分调查研究,提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议案,内容翔实、针对性强,对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和机制,依法根治欠薪,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近年来,我省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维护好农民工等群体劳动权益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健全治欠制度、开展联合整治、加大惩戒力度,农民工欠薪的顽疾得到有效治理,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但在调研中,我们也发现,农民工权益保障特别是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面临许多新形势新问题,农民工欠薪总量仍居高不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依然突出,新就业形态领域的欠薪易发高发。在2020年12月国家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上线后,全省通过国家平台接收欠薪线索数量均有上升,宿迁市接收的6604条工程建设领域欠薪线索,其中涉法涉诉类工程款纠纷、工伤待遇争议、其他欠款等属于非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欠薪线索多达4223件,占案件总数的63.95%,重复反映的欠薪线索占比超过60%。产生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整体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国内外环境变化影响,用人单位订单减少,发生经营性困难,导致劳动者工资报酬等权益受损。房地产政策调整,房屋销售不景气,导致无法及时回笼资金,有的资金链断裂,无法支付人工费用,产生欠薪问题。二是工程建设领域管控力度不够。工程建设领域监管措施不健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缺乏有效的监管机制,违法分包、层层转包问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导致欠薪问题高发频发。部分农房、安置房、厂房等项目管理及重大项目资金安全监管手段不够,为农民工工资支付埋下隐患。三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不健全。随着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兴起,企业组织形式和劳动者就业方式发生深刻变化,劳动者流动性大,劳动关系主体复杂多元,用工制度不规范,成为农民工欠薪新的焦点和治理的难点。四是源头治理不到位。对于重复举报投诉、历史遗留问题、集体反映线索等,各地受人少案多、事务多等因素影响,多数线索都通过县

区和乡镇(街道)两级共同调处解决,对集中反映的线索,“一案三查”没有完全落实,失信联合惩戒警示威慑作用没有充分发挥。针对以上问题,我委建议将开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依法根治欠薪专项监督适时列入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计划,推动省有关部门坚持不懈抓好抓实根治欠薪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四、关于听取矫治专项工作报告、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议案(第 0020 号)

我认为,曹立志等代表提出的议案十分重要。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未成年人不良问题、违法犯罪等现象出现一些新情况、新特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呈居高不下态势,严重影响到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发展,同时也对社会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各级党委政府都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矫治工作,各职能部门把未成年人矫治工作摆上重要位置,齐心协力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力的关爱保护,取得了较好成效。同时,未成年人矫治工作还存在体制机制不顺、整体合力不强、法治保障不力、社会氛围不浓等问题。目前,我国未成年人领域已经制定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

规,为未成年人保护、教育、罪错预防等提供了法治保障,初步形成了完整的工作体系。特别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基于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进行分级干预的理念,设置了轻重不同、各有侧重并呈梯级衔接状态的教育矫治措施体系,从而对罪错轻重程度有别、个体情况不同的未成年人适用最匹配的干预措施,以更好地实现犯罪预防以及罪错未成年人正常社会化的目标。我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回应省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关切,推动将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未成年人矫治工作情况报告列入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通过高质量开展此项监督工作,推动在未成年人矫治工作中,认真落实法律制度设计,严格依法进行罪错行为预防治理,并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持续推动未成年人矫治工作体系健全完善,更好地发挥制度效能,对有罪错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感化、挽救,力争以预防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实际成效,为推进江苏社会治理现代化走在前列贡献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陆永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提出的第 0007 号、第 0008 号、第 0009 号、第 0010 号、第 0021 号等 5 件议案,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交由教科文卫委办理。其中,立法议案 4 件,监督议案 1 件。

我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办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升办理工作质效。一是及时研究部署。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后,我委立即召开会议认真研究议案内容,按照“一案一策”,围绕每件议案办理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要求、时间节点、分管领导和承办人,结合立法监督工作实际,推进议案办理工作,确保按照时序进度完成。二是深入开展调研。会同有关部门对议案开展实地调研,既听汇报、又看现场,深入了解相关情况,征求议案涉及的相关单位意见,就办理过程中的具体问题会商研究,多措并举推动议案办理落地见效。三是密切联系代表。加强与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直接沟通,办理前沟通了解诉求明确重点、办理中沟通理清思路找准方向、办理后沟通说明情况回应反馈,并邀请部分议案领衔代表参与调研,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为高质量办理好议案奠定了基础,努力做到议案办理既重结果也重过程,不断提高代表对议案办理的满意度。四是认真研究采纳。将议案办理与教科文卫领域立法、监督、调研等工作相结合、同推进,

注重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吸纳到相关法规草案和调研报告中,形成议案办理工作闭环。4月30日,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 5 件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顾晓东等代表提出的“促进民宿业高质量发展立法的议案”(第 0007 号)。我认为,顾晓东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促进民宿业高质量发展立法”的议案十分重要。议案深入分析了当前我省民宿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关于完善民宿管理体制、加强民宿政策扶持、深化民宿管理改革等意见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下一步,我委将推动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尽早出台促进民宿业高质量发展的规范性文件;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深入进行立法调研和论证,认真研究我省民宿业发展中存在的民宿界定、经营许可、监管职责等突出问题,深入研究吸纳议案所提的意见建议,尽快起草《江苏省促进民宿业发展条例(草案)》,加快推进立法进程,待条件成熟时及时提请将该立法项目纳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正式项目,为推动全省民宿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关于陈羔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托育服务立法的议案”(第 0008 号)。我认为,陈羔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托育服务立法”的

议案十分重要。议案深入分析了当前我省托育服务发展的现状,梳理了地方立法中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提出的完善托育服务工作管理体制、加大托育机构政策支持、扩大普惠托育机构覆盖面、加强托育服务综合监管、深化托育服务正向宣传等意见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此,我委将督促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立法调研和论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在立法过程中,我委将提前介入,加强对托育服务工作中重大问题的研究论证,认真研究吸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快推进立法进程,待条件成熟时及时将该立法项目纳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正式项目。

三、关于管晓蓉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江苏省教育惩戒办法》的议案”(第 0009 号)。我委认为,管晓蓉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议案切中社会关注、人民关切。教育惩戒是教育教学中不可或缺的环节,学校和教师在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过程中,在合理限度内对违规违纪学生采取劝导、诫勉、惩戒等措施予以纠正,既是法律规范赋予学校和教师的职权,也是学校和教师应尽的义务。从调研情况看,《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 2020 年由教育部颁布以来,全国各地尚处在初步的探索实施中,开展地方性立法的时机尚未成熟。省有关部门正在加大执行力度,加强《规则》的正面宣传引导,鼓励一些地方和学校先行先试,努力推动《规则》在我省落地生效。我委将密切关注,持续加强与省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认真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待时机成熟时启动立法调研,督促和推动中小学教育健康发展。

四、关于冯景文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江苏省医疗美容行业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0010 号)。我委认为,冯景文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江苏省医疗美容行业管理条例》的议案”十分重要。议案深入分析了当前我省医疗美容行业

发展现状,从立法体系、社会治理等角度阐述了目前行业中存在的问题,梳理了通过地方立法亟待解决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维护医疗美容行业诊疗秩序和市场秩序,我委建议,省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医疗美容行业的监督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同时,将制定《江苏省医疗美容行业管理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 2023—2027 年立法规划,由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相关部门尽快启动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在立法过程中,我委将提前介入,配合省卫生健康委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加强对医疗美容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行业综合监督管理等重大问题的研究,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出的具体建议,加强调研论证,加快推进立法进程,待条件成熟时及时将该立法项目纳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正式项目。

五、关于殷鹏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对支持紫金山实验室重大科技任务攻关若干措施落实情况加强监督的议案”(第 0021 号)。我委认为,殷鹏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支持紫金山实验室重大科技任务攻关若干措施落实情况加强监督的议案”,聚焦重大创新载体平台建设,契合当前我省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需要,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这也是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的重点监督工作之一。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的安排,今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方位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支持紫金山实验室重大科技任务攻关若干措施落实情况,完善优化创新载体平台布局的报告》。从前期调研情况看,当前,实验室已从体制机制创新探索的初期阶段进入到加快发展、规范运行的新阶段,在未来网络、6G、内生安全等方面取得了重大创新成果。当然,在国家实验室建设上还存在着一些短板和不

足,比如,吸引、使用和留住年轻优秀创新人才特别是领军人才上还有待加大力度,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还有待优化。议案指出紫金山实验室在运行机制和承担国家重大任务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为我们开展监督工作提供了有力参考。在后续工作中,我们将邀请代表参加调研,并结合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工作监督,督促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支持紫金山实验室

重大科技任务攻关若干措施》的工作任务,积极向国家争取早日将紫金山实验室建设成鹏城实验室南京基地,支持紫金山实验室在网络和通信领域承担更多国家重大项目,推动我省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上走在前,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发挥重要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孔海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提出的第 0011 号、0012 号、0013 号、0014 号等 4 件议案，均为立法议案。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交由环资城建委办理。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曲福田副主任先后带队赴扬州、淮安、泰州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充分听取地方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并与部分领衔提出议案的代表、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了现场交流，有力推动议案办理的落实落地。环资城建委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时序进度和责任分工，邀请议案提出代表参加有关座谈、调研，切实加强与代表的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目前，代表们所提的立法建议项目，均已列入本届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环资城建委全体会议对 4 件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苏州代表团张伟等 11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的议案”（第 0011 号）。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2023 年 7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了《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高水平编制规划只是第一步，更关键的在于落实落地。制定《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将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实施、修改等相关要求上升为

法规制度加以固化，有利于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认为，张伟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议案，案由清晰明确，案据充分有力，方案详实可行，提出的增强规划统筹能力、规范用途管制方式等方面的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目前，条例制定已列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2023-2027 年立法规划》正式项目（2026-2027 年）。下一步，我委将根据国家立法情况，适时开展立法调研，认真研究吸收代表建议，切实提高立法质量，保障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实施。

二、关于南京代表团刘明等 12 位代表、扬州代表团鲍书华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 0012 号）（第 0013 号）。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满足人民群众对宁静生活环境的需求，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题中应有之义。2022 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正式实施。《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05 年颁布，2012 年、2018 年先后作出两次修正，在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障群众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噪声污染已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据省有关部门统计，2023 年全省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接到的各类污染投诉中，噪声污染投诉占比高达

49.1%。鉴于现行《条例》不少内容已与上位法不一致,一些规定也与噪声污染防治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修订《条例》势在必行。我认为,刘明、鲍书华等代表结合自身工作实践和调研成果,摆事实、列数据,提出的进一步明确政府及各部门责任、突出噪声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噪声污染分类防治等建议,切中问题要害,具有较强的实操性。目前,《条例》修订已被省人大常委会列为 2025 年正式立法项目,前期相关工作也已启动。下一步,我委将督促省有关部门抓紧开展《条例》修订的调研论证和起草工作,认真吸纳代表意见建议,为提升我省噪声污染防治水平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关于泰州代表团薛超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 0014 号)。通榆河既是我省江水北调的骨干河道,也是沿线地区城乡居民的重要饮用水源。2012 年,省人大常委会颁布《江苏省通榆河

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突出通榆河饮用水源功能定位,为加强沿线水污染防治、保障清水廊道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沿海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近年来通榆河的水资源利用格局发生了明显变化,一些地方政府、企业以及人大代表、基层群众对《条例》部分条款反映强烈,要求修改《条例》的呼声较高。我认为,薛超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议案,案由比较清晰,案据比较充分,提出的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目前,《条例》修改已列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2023—2027 年立法规划》。下一步,我委将认真研究代表意见建议,针对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划分等相关争议条款,督促省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现状、通榆河饮用水源保障功能以及治污能力水平,实施科学严谨的评估论证,并与水污染防治法、长江保护法等上位法做好衔接,积极推动法规修改完善,为协同推进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提出第 0015 号、第 0016 号和第 0022 号议案，内容涉及立法 2 件、监督 1 件，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农业农村委办理。

农业农村委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魏国强副主任提出明确要求。一是认真制定方案，深入研究议案内容，明确工作任务，确保办理有序推进。二是充分听取意见，组织召开议案办理座谈会，听取领衔代表意见建议，同时邀请省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供销合作社等部门介绍办理工作情况，围绕重点难点问题加强沟通交流。三是完善工作机制，把代表议案集中反映的问题作为制定法规、开展监督、专题调研的重要依据，延伸议案办理触角。农业农村委全体会议对 3 件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徐州市代表团宁道龙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江苏省现代农业园区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0015 号）。加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推动产业提档升级、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具有重要意义。我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仍存在发展规划不够长远、投资渠道需要拓宽、主导产业同质化突出等问题，制定《江苏省现代农业园区促进条例》很有必要。目前，《江苏省现代农业园区促进条例》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 2023-2027 年立法规划的正式项目，同时也是今年的立法调研项

目。我委将认真总结梳理我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中的法治需求，加强与省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科学立法奠定坚实基础。

二、关于盐城市代表吴舒涵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条例》的议案”（第 0016 号）。供销合作社是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为进一步规范供销合作组织和行为，持续提升服务“三农”综合能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条例》很有必要。目前，《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条例》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 2023-2027 年立法规划的调研项目。我委将围绕进一步明确基层供销合作社法律地位、强化服务体系、科学合理布局基层社等重点问题开展立法调研，认真做好立法前期准备工作。

三、关于南通市代表团陶晓东等 13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开展专项监督，推动《江苏省农村水利条例》全面贯彻实施的议案”（第 0022 号）。水利是农业的命脉，2020 年，针对机构改革后，农田水利建设职能衔接不畅的实际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在全国率先制定《江苏省农村水利条例》，为加快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提供法治支撑。对标农村水利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条例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基层管理力量薄弱，苏北等地农村水利投入力度与实际需求不匹配等问题。2023 年省水利厅

报送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我委提出了进一步强化规划引领、强化政策支持、强化监督检查等审议意见。我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适时组织开展《江苏省农村水利条例》执法检查,督促政府及

相关部门全面贯彻落实条例规定,以更有力量举措推进农村水利现代化,为保障粮食安全、饮水安全、生态安全提供坚强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国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常州市代表团戴飞等10位代表提交了“关于对《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0023号），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交由民宗侨外委审议。

我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办理工作，认真落实议案办理的相关要求，认真研究议案内容，加强与提议案代表的联系沟通，了解代表的想法和要求；将议案办理与委员会今年重点工作任务结合起来，确保议案办理有序推进，取得成效；邀请代表参加执法检查，积极采纳代表意见，着力提升执法检查质效，办好办实议案，提高代表满意度。5月13日，我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议案中提出，《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6年施行以来，各地高度重视，做了大量工作，有效推动了条例的贯彻实施。同时贯彻实施条例过程中还存在认识不足、机制不够健全、服务不够到位、政策措施有待完善等问题，建议通过开展执法检查，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切实保护和促进华侨在我省的投资活动。

我委认为，戴飞等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开展执法检查十分必要。今年初，省

人大常委会把检查《条例》实施情况列入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于5月份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结合落实议案，已经做了以下工作。一是扎实动员部署。制定执法检查方案方案，组成执法检查组，于4月初召开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听取省政府及部门单位贯彻实施条例情况汇报，周广智副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对执法检查提出明确要求。二是开展实地检查。执法检查组赴徐州、常州、苏州、南通、连云港等地察看侨企、侨务服务点和创新平台等23个，同时，委托无锡、盐城、宿迁3个设区市同步开展执法检查。三是广泛听取意见。检查期间，召开5场座谈会，听取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实施条例情况汇报，并与部分省人大代表、侨企负责人、侨界代表人士和基层侨务工作者广泛交流，全面了解《条例》实施情况。四是推动解决问题。把代表议案所提问题作为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分析，提出意见建议，形成执法检查报告提交本次常委会审议。

下一步，我委将加强对审议意见的跟踪落实，积极推动问题解决，确保执法检查取得实效，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涉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夯实涉侨工作基础，持续优化投资环境，不断提升江苏对外开放法治化水平，助推华侨到我省创新创业，助力江苏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促进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政策措施 落实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2024年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促进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报告》,在肯定政策措施成效的同时,指出政策措施在实施过程中实际效果尚有不及预期的方面,对进一步推进政策落实做好今年经济工作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2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关于促进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苏人办函〔2024〕3号)。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组织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有关部门对审议意见及有关调研报告,认真梳理研究,采取有力措施,逐项抓好落实,全面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全省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深入实施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42条”等政策措施,突出做好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工作,经济运行延续回升向好态势,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总体主要指标增速好于预期、快于全国,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1020.4亿元、同比增长6.2%,高于全国0.9个百分点,增速高于去年同期和四季度1.5个、0.6个百分点,增量位居全

国第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32亿元、增长0.8%,规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增长9.5%、6%、4.9%,分别高于全国平均3.4个、1.3个、0.4个百分点,城镇新增就业32.7万人、占全国1/10以上。

——着力促消费扩投资,经济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组织开展“苏新消费”系列主题活动,今年以来累计开展2600余场消费促进活动,发放3.7亿元惠民消费券及3000万元数字人民币红包,一季度批零住餐四大行业均实现较快增长,限额以上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同比增长47%。研究制定我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优化中小微企业设备购置更新改造贷款担保政策,担保总规模200亿元,担保费率不超过1%,省财政补贴80%的担保费,补贴期限三年。苏州将去年底推出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长至今年上半年,总额度增至2亿元;无锡率先推出“以旧换新”激励措施,促进汽车家电以旧换新。项目投资有力推进,积极争取并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需求超过2800亿元。截至3月底,228个计划新开工省重大项目开工率达56.1%,在建项目投资完成率26%、较去年同期提高0.1个百分点。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今年全省交通建设投资计划安排2200亿元,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投资计划安排210亿元。

——推进产业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

力。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规模达 24.8 亿元。编制发布 2024 年度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基础研究计划重点项目)指南和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部署 50 项左右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加大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出台科技创新企业首贷贴息政策,引导银行投放 200 亿元规模的科技创新企业首贷,省财政给予年化 1% 的贴息,贴息期限两年。持续实施强链补链延链行动和传统产业焕新工程,发布实施未来产业发展“5 个 100”行动方案,一季度全省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 6.2%,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提高至 50.2%。深入实施“智改数转网联”,数据条例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开票销售增长 6.9%。

——聚焦稳规模优结构,外贸外资新业态加快培育。继续实施境外展会参展补贴政策,今年以来省市联动已支持超千家企业参加 79 场境外重点展会出海拓市场,组织 440 多家企业参加第 32 届华交会。一季度全省实现外贸进出口 1.3 万亿元、创历史同期新高,同比增长 9.1%、高于全国 4.1 个百分点。深入实施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召开全省跨境电商工作推进会,落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免税政策,一季度跨境电商进出口增长 17.5%。出台实施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实际使用外资 87.3 亿美元,规模继续保持全国第一。

——持续优化服务保障,推动民营企业向好发展。印发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年度任务清单,成立民营经济发展局,强化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民间投资发展政策措施,建立民营企业诉求闭环管理机制,发布省级年度 200 个民间投资重点产业项目清单。一季度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20.7%,占比提升至 46.2%、超过外资企业成为外贸第一大主体;民间投资增长 7.1%、较去年

一季度提高 6 个百分点;规上民营工业增加值增长 11.4%、高于规上工业 1.9 个百分点。

二、关于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按照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意见,坚持问题导线,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推动各地各部门立足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持续提升政策执行有效性,促进存量政策效应加快释放,不断增强广大经营主体的获得感、满意度,为巩固和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提供有力支持。

一是创新宣传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多渠道加大政策宣传解读推广力度,推动政策宣传由面上广泛宣传解读向点对点针对性宣传解读转变、由整体全面宣传解读向专项解读转变。推进惠企政策“精准画像”,省税务局利用“江苏税务服务号”开展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提高对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政策措施宣传辅导的针对性,更好实现“政策找人”。推动建立省、市、县三级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拓宽问题建议收集渠道,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解读,及时发布与民营经济有关政策法规、行业动态等内容。

二是完善实施细则,扩大政策覆盖广度。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培育未来产业、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方面,补充出台更明确、易操作的专项政策和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大对新兴产业和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出台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方案、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强化金融助企惠企,着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成本高问题。

三是优化政策服务,提升政策获取便利。充分应用信息技术提升政策服务水平和效率,省市两级同步建立“一企来办·苏税援”平台,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提供集中高效的在线涉税专业服务。省级财政首次“免申即享”下

达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1.66 亿元，对全省上年获批的创新药械给予全覆盖奖励，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苏质贷”贴息政策均实现“免申即享”，推动惠企政策和服务“直达快享”。

四是完善保障措施，提升资金兑付效率。积极引导各地优化完善直通企业的服务体系，保障应兑付的资金及时到账达户。截至 3 月底，已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9 亿元，以及省级交通领域专项资金 92.74 亿元、第一批水利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投资 135 亿元。组织开展政策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分析梳理实施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研究提出优化完善措施，保障政策落实更加有力有效。

为客观全面了解微观主体政策感受，省有关部门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实地调研等形式，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分析。问卷调查显示，超八成受访企业对政策措施实施成效表示满意，认为政策落实对加快修复市场预期、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截至 3 月底，全省新增减免六税两费 19.6 亿元、新能源汽车购置税 15.9 亿元、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 3802 万元，减征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2.44 亿元，减免车辆通行费 1.35 亿元。一季度，全省税收协定减免税 15.2 亿元，外商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 12.34 亿元。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政策减免社保费 27.1 亿元。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加大。截至 3 月底，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增长 12.5%，较年初新增 1.42 万亿元，居全国首位，制造业贷款余额连续 42 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一季度全省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359.15 亿元，支持 272 个项目建设，市县申请债券资金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 66.19 亿元、占债券发行规模的 18.4%。充分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融资支持作用，今年一季度累计帮助 2.9 万户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 1492 亿元。

三、关于二季度和下半年经济工作

当前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延续回升向好态势，积极因素不断增多，同时仍然存在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等问题。下一步，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着力强化政策统筹，有效提升政策效能，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挑大梁，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国大局作出更大贡献。重点抓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锚定上半年增长 5.5% 以上的目标，狠抓已出台政策落细落实，超前谋划增量政策预案，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完善“一市一策”，压实经济大市稳增长责任，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扎实做好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收官和审核验收，摸清、摸全、摸实经济“家底”。发布《江苏省“十五五”规划重大问题研究指南》，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二是强化产业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推进 40 项科技重大攻关项目和 80 项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强化研究型大学和基础科学中心牵引，争取全年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500 个以上。全方位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推进紫金山、太湖、钟山等实验室和国创中心发展。制定实施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指导意见，落实培育发展未来产业三年行动方案，深入实施“智改数转网联”，2024 年培育省智能制造工厂 200 家以上、车间 600 家以上，基本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全覆盖。研究制定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力争到 2024 年底全省高企总数 5.5 万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数达 10 万家。

三是着力扩大有效需求,提升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扎实开展苏新消费、网上购物节等促消费活动,力争上半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加力推进房票安置、购房补贴等支持政策,更加精准支持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紧扣上半年实现开工率75%、三季度全面开工的目标,抓好510个省重大项目和200个民间投资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扩大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回升至5%以上。鼓励企业抱团出海拓市场,上半年计划支持企业参加235场境外重点展会,着力稳住“新三样”等绿色低碳产品出口。实施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压茬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培育计划,带动更多传统外贸企业“触网升级”“搭船出海”。

四是突出全链协同发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印发实施我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优先支持发展前景好、投入带动比高的行业设备更新,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设备、高能耗高排放设备、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重点支持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换新+回收”“互联网+循环利用”等新模式发展,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制定修订一批标准,增强江苏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放大央行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以及“专精特新贷”、“设备担”、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各类金融工具作用,推动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等政策“直达快享”,着力形成更新换代的内生动力和规模效应。

五是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研究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措施,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持续建设

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民营经济31条”和我省民营经济发展“20条”政策措施,推动搭建各类民营经济服务平台,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支持。认真落实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主动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和国家先行先试政策,制定实施新一轮制度型开放任务清单。加快实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推动以国家级新区、自贸试验区为代表的各类开放平台转型升级,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六是联动推进重大战略,促进城乡融合与区域协调发展。推动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联动耦合发展,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推动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主动与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对接合作,在更大范围内联动构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深入研究实施“1+3”重点功能区战略思路举措,加快编制淮海经济区协同发展规划,争取国家接续编制支持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加快发展十大海洋产业,支持南北产业梯度转移。制定出台推动共同富裕实施意见,持续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出台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政策措施,深化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七是突出发展成果共享,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定实施新一轮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上半年新增城镇就业60万人以上。定期调度推进省政府12类55件民生实事,制定出台统筹育幼资源加快健全普惠安全托育服务体系实施方案、推进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全周期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研究制定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持续丰富健康产品和服务供给。出台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实施意见,实施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攻坚战。统筹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产销衔接和保供稳价。

八是守牢安全发展底线,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深刻吸取南京“2·23”火灾事故教训,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电动自行车安全、化工和危化品安全、燃气和保温材料安全、高层建筑消防隐患治理等,加快推进“一件

事”全链条治理,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煤电油气运调节,做好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准备。稳妥有序防范化解房地产、金融、政府债务等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关于促进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政策措施 落实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省政府接续出台系列稳经济政策措施，以政策的落实落地推动经济企稳回升的成效，同时也指出政策措施的实际效果尚有不及预期的方面，并对推进政策落实、做好2024年经济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5月，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就审议意见及时与省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结合对经济运行情况开展监督，跟踪了解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反馈报告进行了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督促相关部门逐条逐项认真研究办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总体主要指标增速好于预期、快于全国。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针对审议中提出的“推动短期政策与提升发展预期相结合”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持续提升政策执行有效性，不断增强经营主体的获得感、满意度。加大政策宣传解读推广力度，推动政策宣传向点对点宣传、专项解读转变，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解读。扩大政策覆盖广度，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培育

未来产业、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等方面，补充出台更明确、易操作的专项政策和实施细则。优化服务保障，在省发展改革委成立民营经济发展局，强化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民间投资发展政策措施。

二、针对审议中提出的“推动短期政策与改革创新相结合”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持续深化改革开放，提升政策服务水平和效率。省级财政首次“免申即享”下达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1.66亿元，对全省上年获批的创新药械给予全覆盖奖励，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苏质贷”贴息政策均实现“免申即享”。加大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出台科技创新企业首贷贴息政策，引导银行投放200亿元规模的科技创新企业首贷。持续实施强链补链延链行动和传统产业焕新工程，发布实施未来产业发展“5个100”行动方案。加快培育外贸外资新业态，落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免税政策。

三、针对审议中提出的“推动短期政策与谋划长期战略相结合”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狠抓已出台政策落细落实，超前谋划增量政策预案，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下一步将锚定发展目标，着力强化政策统筹，有效提升政策效能。制定实施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指导意见，落实培育发展未来产业三年行动方案，深入实施“智改数转网联”。抓好510个省重大项目

和 200 个民间投资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扩大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鼓励企业抱团出海开拓市场,着力稳住“新三样”等绿色低碳产品出口,实施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定实施新一轮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

综上所述,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较好,政策落实对加快修复市场预期、

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对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应当予以肯定。下一步要继续采取有力措施扩大内需,积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切实改善社会预期、增强经济活力,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由解放军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程晓健因工作岗位变动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程晓健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徐州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王道霄向徐州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已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道霄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96 名。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胡广杰、徐缨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5月2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接受胡广杰、徐缨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程晓健 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5月2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接受程晓健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年5月2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陆野、黄楚中为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刘海涛的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年5月2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红建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王蕴为南京海事法院副院长；

任命魏明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任命陈飞翔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六庭庭长；

任命赵祥东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裁判庭庭长；

任命史乃兴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张旭东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王蔚、李道丽为南京海事法院审判员；

任命于博为徐州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庭长；

任命肖丽为徐州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第二庭庭长；

任命殷晓昕为徐州铁路运输法院铁路案件审判庭庭长；

任命焦琰茹为徐州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任命周刚为徐州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王显波为徐州铁路运输法院铁路案件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李玉柱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刘振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魏明的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史乃兴的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陈飞翔的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李道丽、蔡霞、冯洁语、徐凌波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于博的徐州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肖丽的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殷晓昕的徐州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淮北丘岗区域环境资源法庭)庭长职务；

免去焦琰茹的徐州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周刚的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王显波的徐州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淮北丘岗区域环境资源法庭)副庭长职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年5月2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周绪平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
员、检察员；

任命万龙、严中良、周新欣、赵学武为省人民
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王洪男为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
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牟凡为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王洪男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范璞的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
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76人

二、出席(72人)

信长星	樊金龙	张爱军	魏国强	曲福田	张宝娟
陈建刚	卜宇	于敦德	万力	王华	王林
王安顺	王建明	王洪祥	水家跃	孔令俊	孔海燕
史国君	冯兴振	朱玉龙	朱光远	朱劲松	刘明
刘攀	江静	汤浩	孙春雷	孙真福	李伟
李向阳	李国华	李新平	杨龙	杨根平	吴静
吴协恩	张锋	张忠文	张锦道	张慎欣	陆永泉
陈杰	陈峥	陈志红	邵进	范明华	周宇
周英	周毅	周铁根	周郭祥	郑焱	赵建阳
胡维平	侯学元	姜金兵	洪浩	秦一彬	顾正中
顾建军	钱晓红	徐宁	郭红艳	郭喜玲	陶长生
梅建芬	程纯	程晓健	谢志成	蔡任杰	戴元湖

三、请假(4人)

周广智	杨永康	张保龙	程大林
-----	-----	-----	-----